



真视通
Transtrue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7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马东杰、杨波、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除上述股东外，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及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同时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其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石投资同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两年内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马东杰、杨波、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股东外，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及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同时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其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东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石投资同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两年内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订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的法定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最低比例为 20%。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万元。2015年4月，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理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

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每年总计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其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条件发生时，其必须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其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其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每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薪酬（税后）与上一年度取得现金分红所得（税后）的总和；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其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其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其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此外，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则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其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其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不超过上年度的薪酬总和（税后）。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其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其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其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3）其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二)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时应：（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其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其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在6个月内完成回购，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并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其自愿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全部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1、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 22,320.47 万元、29,744.03 万元、33,667.04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

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6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能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验收而发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存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经理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3、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 and 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4、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

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总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贯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17,132,460股，第二大股东胡小周持有10,273,200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27,4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76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7、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可能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4.98%、24.24%，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出于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909.51 万元，同比增长 5.1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89 万元，同比减少 1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3.04 万元，同比减少 8.8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概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4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技术风险.....	37
二、财务风险.....	38
三、行业、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42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43
五、宝利通产品的定价模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及经营有重要的影响.....	43
六、市场竞争风险.....	44
七、经营业绩风险.....	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7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机构图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96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16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2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六、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160
七、特许经营权	163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3
九、公司质量控制的情况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1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94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和承诺	1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97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14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214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四、税项	249
五、分部信息	250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5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5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2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25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54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三、重要财务指标	255
十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10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10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310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312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3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和计划	323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327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7
五、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2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分析	328
七、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30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32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分析	36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5
六、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3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6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366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36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67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3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73
二、重大合同	37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3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8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5
一、备查文件内容	38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8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真视通、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有限公司、直真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胡小周、王国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来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京都天华、致同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估复核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计量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瑞投资	指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万源通会	指	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锐取	指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锐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安装工程公司	指	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旭日治业	指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
泰峰阁	指	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视真信息	指	上海视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奇创	指	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

万宜兴业	指	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宝利通	指	宝利通公司 (Polycom, Inc.)，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国际知名的视频会议系统提供商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在交直流电源和可再生能源、精密制冷、基础设施管理、嵌入式计算和电源、一体化机架和机柜、电源开关与控制，以及连接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国际知名供应商
思科	指	思科系统公司 (Cisco Systems, Inc.)，总部位于美国，一家国际知名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博世	指	德国博世 (Bosch)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国际知名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产品提供商
索尼	指	索尼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一家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巴可	指	巴可 (Barco) 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是一家为全球专业市场提供视频和显示解决方案的公司
爱思创	指	爱思创电子公司 (Extron Electronics)，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专业视音频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迪威视讯	指	深圳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信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思辰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荣之联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股份	指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专业术语		
音视频设备	指	视频会议编解码器、多点控制器、大屏幕显示屏、投影机、摄像机等与音视频会议相关的硬件设备
音视频技术	指	基于音频 (audio) 或视频 (video) 的技术
融合通信	指	Unified Communication，简称 UC，或称统一通信。是指融合了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服务的新通信模式
数据库	指	存放管理数据的系统软件
组件	指	软件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功能、有明确接口定义、可组装、可重复使用的软件模块
高清	指	高分辨率，目前高清分为 720P、1080I 和 1080P。具体指视频显示

		系统中活动图像的分辨率能够达到 720P（1280×720 像素）以上，并采用逐行扫描技术；1080I（1920×1080 像素），并采用隔行扫描技术；1080P（1920×1080 像素），并采用逐行扫描技术
标清	指	视频显示系统中活动图像的分辨率能够达到 1 CIF(352×288 像素) 以上，但未达到高清标准的图像显示
运维支持外包服务	指	客户将其多媒体信息系统维护、运营等外包给专业的服务商，由服务商进行系统维护，并全面接管多媒体信息系统的管理与运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
MCU	指	多点控制器（Multi Control Unit），是视频会议系统的核心部分，为用户提供群组会议、多组会议的连接服务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以测绘测量为基础，以数据库作为数据储存和使用的数据库，以计算机编程为平台的全球空间分析即时技术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指	针对视频或音频信号的编码（模拟到数字）和解码（数字到模拟）技术
“交钥匙”服务	指	整体解决方案，或称一揽子解决方案。客户直接使用服务即可，无需参与项目的建设
云计算	指	一种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云服务	指	依托互联网形成的统一大市场，通过众多公司提供丰富的个性化产品，来满足用户变化的个性化需求的商业模式
热备份	指	使用两台服务器，互相备份，共同执行同一服务，当一台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可以由另一台服务器承担服务任务，从而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保证系统能持续提供服务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较大网络。其目的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所有的物品与网络的连接，方便识别、管理和控制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 简称 OA）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在行政机关中，大多把办公自动化叫做电子政务，企事业单位就大多叫 OA，即办公自动化。通过实现办公自动化，或者说实现数字化办公，可以优化现有的管理组织结构，调整管理体制，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增加协同办公能力，强化决策的一致性，最后实现提高决策效能的目的

数据传输技术	指	各种格式的数据在通信介质中从发送端传输到接收端的技术
模拟仿真技术	指	利用各种先进的技术、设备构建出模拟现实环境的并可进行互动的虚拟场景，又称虚拟现实技术
双流技术	指	在一个视频会议中同时发送视频和内容（PowerPoint、浏览器屏幕内容等）
H.320/H.323	指	ITU-T(国际电联电信委员会)制定的会议电视标准。H.320 框架建议是基于窄带 ISDN（包括 DDN）的视讯会议系统系列协议集合；H.323 框架建议是基于宽带 IP 网的视讯会议系统系列协议集合
H.261/H.263/H.264	指	ITU-T 制定的运动图像的压缩算法，主要用于实时视频通信领域，如视讯会议。H.261 是 ITU 的视频编码标准，主要针对于 64kb/s 的倍数的数据率而设计，又称为 P*64；H.263 是 ITU-T 为低于 64kb/s 的窄带通信信道制定的视频编码标准，它是在 H.261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H.264 是由 ISO/IEC 与 ITU-T 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制定的新一代视频压缩编码标准，在相同图像质量标准下，H.264 比 H.263 减小 50% 码率
ISDN	指	综合业务数字网（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 ISDN）是一个数字电话网络国际标准，是一种典型的电路交换网络系统
ATM	指	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异步传输模式的缩写
IP 网络技术	指	网际协议（Internet Protocol）是供已连接因特网的计算机进行通信的通信协议
有线网络技术	指	基于有线方式（铜缆、光纤等）的网络技术
数字交换技术	指	数字程控交换机采用的技术
智能化建筑	指	智能化建筑是将建筑、通信、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等各方面的先进技术相互融合、集成为优化的整体，具有工程投资合理、设备高度自控、信息管理科学、服务优质高效、使用灵活方便和环境安全舒适等特点，能够适应信息化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新型建筑，在国内有些场合把智能化建筑统称为“智能大厦”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驻场服务	指	驻守客户现场的售后服务
3D	指	基于电脑/互联网的数字化 3D/三维/立体技术，即三维数字化，包括 3D 软件技术和硬件技术
J2EE 架构	指	Java2 平台企业版（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Java 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J2EE 是一种利用 Java 2 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中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 架构，即浏览器和服务器架构，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WEB 浏览器是客户端主要的应用软件。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

		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远程	指	不在同一地点，异地
专网	指	相对于公网（互联网）而言，是为使用单位专门建设的网络，仅供单位内部使用
视频会议系统	指	基于 MCU、终端等主要设备而构建的系统，主要用于异地人员之间的可视化的会议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指	基于摄像系统、DVR/NVR 等主要设备而构建的系统，主要用于对选定场所的画面进行监控和记录
多机堆叠	指	多台设备通过堆叠技术进行连接组合，以扩大整体容量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或程序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中间件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资源和网络通讯
系统异构	指	对不同软件平台的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是通过中间件技术对不同平台的数据进行采集和梳理。异构管理的优点是充分利用原有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基础设施，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整理，形成统一数据平台，进行综合利用
CMMI	指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发布，是一个可以改进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整合模式，能够降低项目的成本，提高项目质量与按期完成率，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与接受。

本招股说明书数字部分取小数点后两至四位，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2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胡小周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层1002号[园区]

互联网地址：<http://www.bjzst.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

公司前身为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2日。2011年8月18日，直真有限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25.75万元按1:0.5492的比例折合成股份6,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小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提供以多媒体视讯系统为核心，结合各行业特点和个性化视讯需求的咨询、设计、研发、实施、运维等全方位服务，从而满足用户日常交流、远程协作、教学管理、视频监控、生产调度、应急管理、快速处置，以及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辅助决策和实时追踪等功能需求。随着多媒体视讯与具体领域的深度融合，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以

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两类项目。公司是目前国内多媒体视讯系统第三方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商之一，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多媒体视讯行业是一个融合音视频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2012年5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三）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与创新优势

（1）设计与咨询优势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加深对多媒体视讯行业的理解，逐渐了解并熟悉各重点行业用户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深入理解用户的需求。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的不断探究和经验总结，逐步形成和提升了公司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这不仅使得公司能够准确地把握客户的既定需求，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2010年，公司设计的“应急指挥控制中心”方案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称号。

（2）技术与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不断加大对多媒体视讯行业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研发中心专门从事多媒体视讯领域的软件平台开发和面向客户需求的应用软硬件开发，并设立售前、研发和实施三个部门。公司从技术研发的源头上使技术与客户需求融合，以保证公司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应用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6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5项专利技术、57项软件著作权及2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2012年，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SEI（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的CMMI3认证；2013年3月，公司被《福布斯》杂志评为“2013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

上述技术水平认定和荣誉标志着公司在软件产品开发和管理上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

（3）应用创新优势

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业务平台上已形成跨平台、跨系统的统一应用。在应用上延伸至日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会务安排、信息分享、设备维护智能提醒等多种应用功能管理；第二，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把握，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第三，将 3D 技术应用于虚拟仿真培训与演练等。

2、实施与服务优势

（1）方案实施优势

多媒体视讯系统结构复杂、投资额较高，且用户多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和政府部门，需要稳定的系统支持。用户不但要求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还要求其深刻了解行业的生产经营流程，因此看重具有行业成功实施案例的提供商。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本公司更容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合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持续不断的项目实施是公司解决方案设计与研发能力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动力。

（2）完善、高效的售后服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售后服务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从技术到服务、从服务到规范的转型。公司通过突破传统支持模式，实现售后服务产品化，从而使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各业务、项目的售后服务业务，包括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4 小时到现场支持、远程诊断服务和专家专项服务等多项服务。凭借自身服务优势，公司先后参与了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的部分应急保障和技术支持，以及汶川地震、南方十省雪灾及北京市政府 H1N1 病毒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的部分应急保障和会议支持。

3、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全面、规范、高品质的服务。公司一直专注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方面应用技术的研发，并把握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从而使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美誉度。大量的项目实施成功案例使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确立了公司的行业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要客户提供了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

案，尤其是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中，公司服务的政府部门客户有财政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二十多家部委、机关，约占国务院部委机构总数的四分之一；公司服务的中央企业客户有中石油、中石化、华能集团、中粮集团、中国航天、中国航空等三十多家大型企业，约占中央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

4、人才与资质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十余年来数百个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服务，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优秀项目经理和工程实施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十分稳定。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队伍已锻炼成为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完成较高复杂度的软件项目研发及实施，并且精通多种不同设备的接口与底层开发程序。

(2) 资质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壹级资质、音视频工程企业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贰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公司凭借综合技术实力，已构建起规划、咨询、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实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完善的多媒体视讯系统“一站式”服务体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小周和王国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7,405,66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761%。胡小周和王国红两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真视通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小周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0,273,2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7.1220%；王国红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7,132,46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8.5541%。上述两人的详细情况见“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087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731,510,028.66	643,743,564.38	564,679,464.68
非流动资产	9,945,748.13	9,031,035.88	9,603,399.90
资产总额	741,455,776.79	652,774,600.26	574,282,864.58
流动负债	471,830,321.82	417,869,389.24	386,766,509.04
负债总额	471,830,321.82	417,869,389.24	386,766,50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所有者权益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二）发行人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1,777,951.56	650,799,975.37	608,907,968.63
营业利润	49,555,582.34	64,872,809.15	64,684,015.50
利润总额	53,522,899.75	68,762,335.90	68,469,816.19
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5,145.29	58,125,306.52	57,684,693.39

（三）发行人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9,634.36	32,803,156.74	32,053,06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64.50	-1,742,291.86	-3,186,0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537.81	-22,553,263.20	14,869,144.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3,032.05	8,507,601.68	43,736,176.67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54	1.46
速动比率	0.84	0.8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2	64.05	67.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49.32	7,637.18	7,352.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0	19.56	4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88	2.2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3.92	3.1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1.12	0.55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14	0.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91	0.77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数量：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2.78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单位	备案证编号
多媒体信息 系统项目	8,804.00	8,804.00	2 年	北京市丰台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备） [2014]23号
生产监控与 应急指挥系 统项目	7,456.00	7,456.00	2 年	北京市丰台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备） [2014]22号
补充主营业 务发展所需 的营运资金	10,000.00	5,502.75			

项目					
----	--	--	--	--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小周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 号[园区]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号码：010-59220193
传真号码：010-592201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zst.cn>
电子邮箱：IR@bjzst.cn
联络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络人：吴岚、鞠岩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股数：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9 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9 元

发行市净率：2.1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四)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62.75 万元。

(六)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等，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3,797.25 万元，主要包括：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970.00
审计、验资费用	306.20
评估费用	36.50
律师费用	158.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3.00
发行手续费	23.55
合计	3,797.25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李慧红、陈光明

项目协办人：李文斌

项目经办人员：单思、魏雄海、徐庆瑞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111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经办律师：鲍卉芳、王萌、康晓阳

电话：010-65527227

传真：010-65060852

3、审计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登书、高楠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经办注册评估师：黎军、谢栋民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5、评估复核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经办注册评估师：龙子吟、葛其泉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6、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询价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申购日和缴款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软件开发、系统应用、模拟仿真等方面的人才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将较难满足未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要求，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自成立以来，已培养和引进众多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他们将是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人才保障。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上述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集音视频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建筑声学 and 人体工程学技术于一体的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技术开发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本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及市场需求升级快的行业特点，并且尽可能准确地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利用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平台作为自己的开发和应用环境。如果本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由于研发投入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将可能使本公司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三）技术流失风险

发行人注重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并在模拟仿真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数据协同处理与实施传输、大规模组网、多媒体视讯系统管理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方

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技术是公司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能够取得业界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本公司成立以来即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制定了严格的技术资料管理制度，防范技术在传递过程中流失或泄密；第二，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手，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第三，本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人才发展的企业文化环境，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且均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高度一致。但是，仍不排除技术流失的可能。若上述技术泄露，则公司在系统解决方案的性能、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丧失。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在施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年末分别为 22,320.47 万元、29,744.03 万元、33,667.04 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存货主要是由在施项目构成。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合同控制存货的采购，从而确保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价。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施工难度较大或者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但该类项目一般于跨年后能按计划完成实施、验收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类项目未能验收而发生的损失。

虽然，在施项目因未能通过验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也存在因保管不当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仓库保管员每月对关键物资进行盘点。项目经理定期对在施项目进行盘点。通过以上程序，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59%，本次发行成功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差别信用政策导致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因此，公司在基本信用政策的基础上，实行差别信用政策，给予主要客户优惠的信用账期。公司在内控制度中规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对于符合基本信用政策的，由销售经理审批；需要超出的，视情况需分别报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总经理或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603.07万元、19,179.68万元、18,499.73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65%、29.38%、24.95%。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公司客户因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5.31万元、3,280.32万元、6,699.9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用户，项目投标前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先行垫付部分货币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公司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客户项目部门需逐级向上级单位提交付款

申请计划，并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从而导致部分销售回款滞后，增加应收账款余额。

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理，但由于承接项目数量及合同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公司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拓展新领域客户时，往往出于行业渗透的战略考虑，在争取项目时提出比较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4.98%、24.24%，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未来如公司出于上述业务拓展考虑而降低多数项目的报价，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进一步下降。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0811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9 月 1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0046 号。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0857 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524.01	650.20	674.36
增值税退税	134.95	240.30	232.89
合计	658.96	890.50	907.25
净利润	4,672.02	5,938.89	5,891.78
占净利润比重	14.10%	14.99%	15.40%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在施项目延期、暂缓或暂停实施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部分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客户前期的装修改造以及网络环境搭建完成后才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客户的上述条件不具备，则会使得公司项目出现延期、暂缓或暂停的情形。这不仅会增加公司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在施项目比例，并会对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缓、暂停及延期实施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存货金额 (万元)	预收款项 (万元)	备注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项目	1,060.00	759.73	636.00	大唐发电拟对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该项目暂停。项目后续实施进度视该公司重组情况推进。
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项目	1,698.52	673.51	1,564.34	该项目是改造项目，由于客户的实施条件不具备曾暂停实施，目前已恢复实施。
工商总局信息中心机房项目	258.71	199.01	181.10	该项目是改造项目，由于客户的实施条件不具备曾暂停实施，目前已恢复实施。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器及存储系统采购	206.15	154.09	20.62	大唐发电拟对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该项目暂停。项目后续实施进度视该公司重组情况推进。
合计	3,952.69	2,237.12	2,402.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项目和辽宁大唐

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服务器及存储系统采购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该等项目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36.00 万元以及 20.62 万元，尚不能完全覆盖其存货金额。倘若上述两个项目日后无法顺利完成实施，甚至出现存货减值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一）行业集中风险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目前我国能源、政府、金融、交通、通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都已建立了各自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已成为各领域客户日常沟通、经营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详见下表：

行业领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总计	40,625.53	69.83	54,164.43	83.23	42,100.95	69.14

虽然公司积极拓展各领域市场，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具有相对较高的行业客户集中度。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也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在产业政策方面一直享有优先地位，政策连贯性较强，在较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环境。但如果上述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出现明显下降，将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了 70.33%、64.56%、62.70%，华北地区是本公司的核心市场地区。虽然华北以外地区业务收入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但由于主要客户分布于华北地区，导致公司业务的市场地区比较集中。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的信息技术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相继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从财税、投融资、研发、人才、知识产权、进出口和市场等七方面制定了政策鼓励措施。未来几年，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将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点。

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共有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王国红持有 17,132,460 股，第二大股东胡小周持有 10,273,200 股，王国红与胡小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27,405,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6761%。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五、宝利通产品的定价模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及经营有重要的影响

宝利通是本公司音视频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其在中国的市场运作模式为总代理商模式以及项目管理模式下的折扣定价方式。

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较多采用宝利通的视频会议产品（主要是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终端等）。公司主要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及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含税采购价 (万元)	不含税采购价 (万元)	占采购视频设备的比例 (%)
2014 年度	17,580.78	15,026.31	57.43
2013 年度	17,743.04	15,164.99	54.25

2012 年度	17,401.55	14,873.12	50.56
---------	-----------	-----------	-------

假定公司项目报价以及其他设备和软件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变，宝利通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对公司综合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

宝利通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	19.83%	19.88%	22.11%
10%	22.04%	22.43%	24.12%
5%	23.14%	23.71%	25.13%
0%	24.24%	24.98%	26.14%
-5%	25.34%	26.26%	27.14%
-10%	26.45%	27.53%	28.15%
-20%	28.65%	30.08%	30.16%

在宝利通的市场运作模式下，宝利通拥有产品的最终定价权，并可以对渠道做到较为严格的控制。公司在采购宝利通产品时，只能较被动的接受该定价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比例的 50% 以上。公司在经营上对宝利通产品有一定的依赖性。

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上，公司具有一定的专业人才、实施能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对硬件、软件和服务的整合能力。单一品牌的长期合作，并不会给公司业务带来重大经营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宝利通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是宝利通在中国实施方案提供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并在 2011 年至 2014 年连续四年被宝利通授予“宝利通亚太区年度系统集成商”（Polycom System Integrator of the Year, Asia Pacific）。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宝利通产品的合作在市场策略、生产经营等方面并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已经通过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和对不同供应商产品的配置能力，来规避因合作上的重大变化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除了与宝利通合作外，还与博世、巴可、爱思创等知名音视频设备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定位于多媒体视讯第三方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在研发能力、客户资源、业务资质、市场反应能力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市场逐渐进入高

速发展的阶段，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与公司产生竞争。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环境错综复杂，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需求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甚至下行，可能影响到该等行业的大中型用户在建设及更新多媒体视讯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需求，这样公司将面临有效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行业竞争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力求在充分利用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但市场需求始终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调控政策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在年度内不均衡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11,322.92	19.46	12,928.43	19.87	9,732.14	15.98
第二季度	12,781.11	21.97	15,088.35	23.18	13,844.56	22.74
第三季度	12,772.16	21.95	15,965.89	24.53	14,962.08	24.57
第四季度	21,301.61	36.61	21,097.33	32.42	22,352.01	36.71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由于公司项目于收到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大。

公司经营在年度内可能呈现不均衡波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果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的波动而对资金及项目实施进行及时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尽管公司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二）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 8,552 万元投资于房屋建筑物、硬件设备、软件工具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后第 2 年至第 4 年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装修及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1,117.08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从第 5 年起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装修及无形资产摊销将降为 312.44 万元/年、299.76 万元/年、219.76 万元/年。

如若公司保持业务的正常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经济效益，则足以消化新增的成本、费用，并实现利润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使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在现有股权结构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承诺股份锁定等安排保证了公司控制权在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同时，公司核心人员大多数是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

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总体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在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下，仍然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ranstrue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小周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2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8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 层 1002 号[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号码：010-59220193

传真号码：010-592201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zst.cn>

电子邮箱：IR@bjzst.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股本变化情况

1、直真有限的设立

直真有限由王政贤与胡小周分别出资 36 万元及 24 万元设立。2000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威验事字（2000）字第 134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2000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直真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2134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直真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	-------------	-----------

王政贤	36.00	60.00
胡小周	24.00	40.00
合计	60.00	100.00

2、直真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0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12 月 18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飞雪、胡荣及陈骏为股东，3 人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以及 40 万元；同意王政贤与胡小周分别增资 14 万元及 26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京中验字（2001）第 001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2001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王政贤	50.00	25.00
胡小周	50.00	25.00
王飞雪	40.00	20.00
陈骏	40.00	20.00
胡荣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1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3 月 12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政贤、胡小周、王飞雪、陈骏及胡荣分别同比增资 75 万元、75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及 3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京中验字（2001）第 1093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审验。2001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王政贤	125.00	25.00
胡小周	125.00	25.00
王飞雪	100.00	20.00
陈骏	100.00	20.00
胡荣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8 日，胡小周与吴天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小周将持有的直真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吴天舒。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委托持股行为，

即由胡小周委托吴天舒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其直真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

2001 年 11 月 18 日，王飞雪与胡荣签署《转股协议》，约定王飞雪将持有的直真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荣。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该等转让价款已付清。

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上述转让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备注
胡荣	150.00	30.00	
吴天舒	125.00	25.00	胡小周为实际持有人
王政贤	125.00	25.00	
陈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3 年-2004 年股权变动

2003 年下半年，由于视频设备厂商产品线调整、销售政策变化，而直真有限当时代理的产品系列积压较多，通过分销渠道难以销售，公司需要依靠自己的项目来消化前期的备货。因此公司需要进行业务调整和转型。

王政贤、陈骏面对公司的业务转型和经营现状，决定退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额，故王政贤、陈骏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2 月将各自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分别全部转让予胡荣与胡小周。

胡小周作为创始股东，对直真有限的品牌及以王国红为核心的业务经营团队仍有较大信心，决定将主要精力重新投向直真有限，故于 2004 年 2 月解除了与吴天舒的委托代持关系，并担任执行董事。

胡荣于 2003 年 11 月受让王政贤出资额后，鉴于其投资并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企业启动境外上市，需投入较多精力，故于 2004 年 4 月与胡小周及以王国红为核心的经营团队（即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四人经营团队）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予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

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1)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2 月的股权变动

2003 年 10 月 11 日，王政贤、胡荣、陈骏及吴天舒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31011》，约定王政贤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 125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荣，陈骏、吴天舒

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3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备注
胡荣	275.00	55.00	
吴天舒	125.00	25.00	胡小周为实际持有人
陈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4年2月10日，陈骏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吴天舒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胡小周。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胡荣	275.00	55.00
胡小周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4年4月胡荣同意转让出资额的约定

2004年4月26日，胡荣、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6人共同协商，约定：

①胡小周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战略规划，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作为经营团队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王国红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瑞良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技术部门、马亚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部门、吴岚担任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商务、人事行政等平台部门；

②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作为经营团队共同购买胡荣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55%），其中，王国红购买31%，陈瑞良购买9%，马亚购买8.5%，吴岚购买6.5%，胡小周同意以上安排；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人员结构，参会人员同意由王国红代陈瑞良、马亚、吴岚持有公司股权；基于各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的认识，以及多年的合作基础，以上股权购买的价格确定为150万元，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支付30%价款后，胡荣将向王国红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权（55%），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购买方应于转让完成后一年内将所余70%价款支付予胡荣；

③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承诺在公司工作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人如在此时间前离开公司，则应将所持股权按比例转让给未离职的股东。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股权不受离职转回限制；

④为激发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胡小周承诺将其持有的不少于 22% 的公司股权以较低价格有条件转让与骨干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应于 5 月份实施。

上述转让实际于 2006 年 2 月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下述之“(6) 2006 年股权转让”。

3) 2004 年 5 月胡小周转让部分出资额并受托持有的情况

2004 年 5 月，为有效激励骨干员工，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该 5 人为甲方）与肖云等 12 人（该等员工为乙方）分别签订《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向该等骨干员工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 63.33 万元直真有限出资额，具体受让份额根据员工任职情况和进入公司时间划定的标准予以确定；转让定价为：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等额分为 150 份，每份转让价格 1 万元人民币，该等员工委托胡小周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额。《员工持股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说明”。有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本次新增员工股 东当时任职情况
	胡荣	275.00	55.00	-
胡小周	胡小周	161.67	32.33	-
	肖云	10.00	2.00	销售部经理
	李拥军	10.00	2.00	视讯部副经理
	罗继青	10.00	2.00	系统集成部经理
	李灵翔	6.67	1.33	商务部经理
	郑立新	3.33	0.67	工程师
	夏海威	3.33	0.67	工程师
	孙宇彤	3.33	0.67	工程师
	朱辉	3.33	0.67	工程师
	范海涛	3.33	0.67	工程师
	张彦起	3.33	0.67	行政主管
	周永明	3.33	0.67	区域销售
	邓璟	3.33	0.67	工程师
	小计	225.00	45.00	-
	合计	500.00	100.00	-

(5) 2005 年 3 月和 8 月胡小周转让部分出资额并受托持有的情况

2005 年 3 月，为进一步有效激励骨干员工，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

岚与杨波、黄利青、王惠娟、马静华、朱建刚、张建会 6 人签署《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分别向该等员工转让部分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26.67 万元，具体受让份额根据员工任职情况和进入公司时间划定的标准予以确定，转让定价为：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等额分为 150 份，每份转让价格 15,747 元人民币，转让后标的股权仍由胡小周受托代持；本次《员工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 2004 年 5 月《员工持股协议》相关约定一致。有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05 年 4 月，原实际持股员工邓璟离职，依据《员工持股协议》将其所持出资额按原受让价格转售回胡小周，有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变动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变动 (万元)	变动后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本次新增员工 股东当时 任职情况
胡荣		275.00	-	275.00	55.00	-
胡小周	胡小周	161.67	-23.33	138.33	27.67	-
	肖云	10.00	-	10.00	2.00	-
	李拥军	10.00	-	10.00	2.00	-
	罗继青	10.00	-	10.00	2.00	-
	杨波	-	10.00	10.00	2.00	视讯部经理
	李灵翔	6.67	-	6.67	1.33	-
	黄利青	-	3.33	3.33	0.67	工程师
	王惠娟	-	3.33	3.33	0.67	工程师
	马静华	-	3.33	3.33	0.67	财务主管
	朱建刚	-	3.33	3.33	0.67	工程师
	张建会	-	3.33	3.33	0.67	工程师
	郑立新	3.33	-	3.33	0.67	-
	夏海威	3.33	-	3.33	0.67	-
	孙宇彤	3.33	-	3.33	0.67	-
	朱辉	3.33	-	3.33	0.67	-
	范海涛	3.33	-	3.33	0.67	-
	张彦起	3.33	-	3.33	0.67	-
	周永明	3.33	-	3.33	0.67	-
	邓璟	3.33	-3.33	-	-	-
小计		225.00	-	225.00	45.00	-
合计		500.00	-	500.00	100.00	-

2005 年 8 月，为进一步激励骨干员工，胡小周与肖云、李拥军、罗继青协商约定，由胡小周向该 3 名员工分别转让部分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出资额为 20 万元，转让定价为：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等额分为 150 份，每份转让价格 15,747 元人民币，转让后标的股权仍由胡小周受托代持；有关本次转让及委托持有出资额约定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

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说明”。有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变动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变动 (万元)	变动后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本次新增员工股东当时任职情况
胡荣		275.00	-	275.00	55.00	-
胡小周	胡小周	138.33	-20.00	118.33	23.67	-
	肖云	10.00	6.67	16.67	3.33	销售部经理
	李拥军	10.00	6.67	16.67	3.33	视讯部经理
	罗继青	10.00	6.67	16.67	3.33	系统集成部经理
	杨波	10.00	-	10.00	2.00	-
	李灵翔	6.67	-	6.67	1.33	-
	黄利青	3.33	-	3.33	0.67	-
	王惠娟	3.33	-	3.33	0.67	-
	马静华	3.33	-	3.33	0.67	-
	朱建刚	3.33	-	3.33	0.67	-
	张建会	3.33	-	3.33	0.67	-
	郑立新	3.33	-	3.33	0.67	-
	夏海威	3.33	-	3.33	0.67	-
	孙宇彤	3.33	-	3.33	0.67	-
	朱辉	3.33	-	3.33	0.67	-
	范海涛	3.33	-	3.33	0.67	-
	张彦起	3.33	-	3.33	0.67	-
周永明	3.33	-	3.33	0.67	-	
小计		225.00	-	225.00	225.00	-
合计		500.00	-	500.00	500.00	-

(6)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根据 2004 年 4 月与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的约定，胡荣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 55% 的出资额予以转让，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06 年 2 月 8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该次出资额转让中，王国红实际受让 31%，陈瑞良实际受让 9%，马亚实际受让 8.5%，吴岚实际受让 6.5%，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实际持有的合计 24% 的直真有限出资额由王国红受托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王国红	王国红	155.00	31.00
	陈瑞良	45.00	9.00
	马亚	42.50	8.50
	吴岚	32.50	6.50
小计		275.00	55.00
胡小周	胡小周	118.33	23.67

	肖云	16.67	3.33
	李拥军	16.67	3.33
	罗继青	16.67	3.33
	杨波	10.00	2.00
	李灵翔	6.67	1.33
	黄利青	3.33	0.67
	王惠娟	3.33	0.67
	马静华	3.33	0.67
	朱建刚	3.33	0.67
	张建会	3.33	0.67
	郑立新	3.33	0.67
	夏海威	3.33	0.67
	孙宇彤	3.33	0.67
	朱辉	3.33	0.67
	范海涛	3.33	0.67
	张彦起	3.33	0.67
	周永明	3.33	0.67
	小计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7) 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5 月 15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出资 180 万元、货币出资 72 万元；由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出资 220 万元、货币出资 8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达安永[2006]验字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通过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各实际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额占比共享，同比增加各自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王国红	王国红	328.60	31.00
	陈瑞良	95.40	9.00
	马亚	90.10	8.50
	吴岚	68.90	6.50
	小计	583.00	55.00
胡小周	胡小周	250.87	23.67
	肖云	35.33	3.33
	李拥军	35.33	3.33
	罗继青	35.33	3.33
	杨波	21.200	2.00
	李灵翔	14.13	1.33
	黄利青	7.07	0.67

	王惠娟	7.07	0.67
	马静华	7.07	0.67
	朱建刚	7.07	0.67
	张建会	7.07	0.67
	郑立新	7.07	0.67
	夏海威	7.07	0.67
	孙宇彤	7.07	0.67
	朱辉	7.07	0.67
	范海涛	7.07	0.67
	张彦起	7.07	0.67
	周永明	7.07	0.67
	小计	477.00	45.00
	合计	1,060.00	100.00

上述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7.74%；货币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26%，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中“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1)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转移情况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洪州评报字（2006）第 2-089 号《评估报告》，对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80 万元、22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15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06 年 5 月 23 日，胡小周、王国红分别与直真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将其用以认缴增资的无形资产转让给直真有限。2006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达安永[2006]专审 070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经其审计，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直真有限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2) 关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非职务专有技术的情况说明

胡小周、王国红的工作单位、职务和主要职责按时间节点整理如下表：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职责
胡小周	1982.9—1983.12	贵州安顺 011 基地第一设计所	设计员	结构设计
	1983.12—1985.7	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	设计员	计算机辅助设计
	1985.7—1992.1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	工程师	项目实施、软硬件研发

	1992.12—1994.7	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管理
	1994.7—1997.4	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实施
	1997.4—2000.5	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常运营
	2000.5—2001.11	直真有限	监事	监督管理
	2001.11—2004.2	未在具体单位任职	—	—
	2004.2至今	直真有限/真视通	执行董事/董事长	战略管理
王国红	1989.7—1998.8	北京军区司令部作战模拟室	工程师	软件开发
	1998.8—2000.5	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2000.5—2001.11	直真有限/真视通	工程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2001.11—2011.8		总经理	日常运营
	2011.5—2011.8		董事	
	2011.8—2011.1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10至今			
2005.9—2012.2	锐取软件/锐取股份	董事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① “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

A、胡小周具有独立完成“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的能力

胡小周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南京航空学院）飞机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贵州安顺 011 基地第一设计所、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电子设备开发生产和企业管理工作。工作期间，胡小周主导对原“电报实时监测系统”的分析研究，历时数年通过全面更换成 STD 工业控制机和重新设计光电隔离接口、采用开关电源和重新设计控制台、控制面板、线路接口等和升级、更新应用软件系统等手段解决了系统稳定性的关键问题，并

增加了若干功能，最终生产出系统成品，销售至电信部门用于电报线路通讯质量监测。胡小周除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外，也具备市场洞察力。

B、该项非专利技术并非胡小周执行直真有限的任务，没有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胡小周自 2004 年初担任直真有限执行董事，并未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其研发上述非专利技术，并非执行直真有限的任务。

2005 年之前，公司主要以简单的产品代理为主，行业用户需求主要以本地会场的简单扩声、音视频录制以及简单的电视会议为主；同行业企业一般从事相对具体的音视频设备的生产，或者作为代理商向客户推销其代理的音视频设备，并对售出设备提供售后服务。2005 年，在直真有限新的经营团队的努力下，其经营进入正轨，各项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胡小周作为执行董事，为寻求新业务做前期准备，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及专业背景筹划新产品。基于对市场、行业、技术等方面的认识和经验，胡小周决定研发一款大容量、多电气标准输出接口的移动电源，提供特定环境下野外应急通信设备、便携式视频设备和数码移动产品如摄像机、监视器的不同标准要求的电源，弥补市场上通用电源输出接口及设计参数指标单一等的不足。在整个技术的形成过程中，胡小周设计并提供了原理图纸和外壳设计，整个试生产由第三方根据行业普遍工艺实现；并未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条件；

2006 年，胡小周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决定将“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投入直真有限。

C、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胡小周具备研发“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的专业能力，该技术为胡小周个人拥有的专有技术；研发该项非专利技术并非胡小周执行直真有限的任务，没有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该项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

胡小周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出资方式的‘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系本人所有，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也不存在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和/或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因此以作为出资方式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追索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替换该出资，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与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②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

A、王国红具有独立完成“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能力

王国红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软件开发与设计、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工作。参与研发的多项软件系统曾4次获得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奖，在硬件设备管理技术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发经验，具有个人独立完成“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开发能力。

B、该项非专利技术并非王国红执行直真有限的任务，没有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2005年之前，公司主要以简单的产品代理为主，行业用户需求主要以本地会场的简单扩声、音视频录制以及简单的电视会议为主；同行业公司一般从事相对具体的音视频设备的生产，或者作为代理商向客户推销其代理的音视频设备，并对售出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王国红预见到综合会议管理是未来的潜在业务发展方向。当时直真有限经营困难，资金较为紧张，没有相关的研发资源。故王国红利用业余时间研发应用于综合会议管理的软件技术。

2006年，王国红研发的该项技术已经成熟，能有效实现硬件设备管理、会议流程管理及认证权限管理等功能，王国红将其命名为“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王国红经与其他股东协商，决定将该技术投入直真有限。

C、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王国红具备研发“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专业能力，该技术为王国红个人拥有的专有技术；研发该项非专利技术并非王国红执行直真有限的任务，没有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该项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

王国红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出资方式的‘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系本人所有，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也不存在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和/或股份公司股东胡小周因此以作为出资方式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追索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替换该出资，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与股份公司股东胡小周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胡小周、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相关非专利技术系二人各自拥有的专有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该次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出资无形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

上述两项专有技术投入公司后即开始发挥实际作用，其中，“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用于研发形成了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通过集成应用用于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音频设备及视频显示设备的驱动电源。

4) 评估复核情况

由于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2012年6月，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0210049005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对该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503187号）。评估复核结论为：原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结果等基本合理，未发现明显存在重大不合理或瑕疵事项。有关评估复核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二）评估复核情况”。

本次复核一方面按照评估机构原有的评估模型和参数对原评估值复核，另一方面以销售收入为基础采用技术许可费率收益法进行测算，确定原评估报告评估值的合理性。

采用技术许可费率收益法评估测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F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为折现率

n—为收益年限，自2006年4月15日起2011年12月31日止。

Fi—为第i年相关技术销售收入净额

i—收益年份

k—销售收入许可费率

①采用技术许可费率收益法测算时，由于原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技术应用已经实现，重新估算直接依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收入数据。

单位：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0,934.39	15,510.49	20,212.49	22,526.12	35,552.28	48,649.55

TDY 电源技术相关收入	390.58	547.90	1,091.34	870.41	894.35	
AV 系统相关收入		52.12	574.86	1,139.60	1,424.50	3,156.30

②收益年限根据公司使用该技术的实际年限确定，即 2006 年-2011 年。其中 TDY-XX 系列移动通信电源技术 2011 年已不再使用。

③鉴于本项目系复核报告，本次复核采用模糊分析的方法测算原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根据上述公式和思路，与技术相关的收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TDY 电源技术分成收益	25.82	36.22	72.14	57.54	59.12		
TDY 收益现值	24.13	30.77	55.71	40.40	37.73		188.74
AV 系统相关分成收益		2.95	32.57	64.57	80.71	178.84	
AV 收益现值		2.51	25.16	45.33	51.52	103.77	228.28

5) 非专利技术增资的合法性分析

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已经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直真有限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的规定。

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达安永[2006]专审 070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

该次增资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达安永[2006]验字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

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评估复核过程及结果合理、有效，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出资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7.74%；货币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26%，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发行人以非专利技术增资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直真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经评估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 非专利技术增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基于对员工股东激励的考虑，且经当时全体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一致同意。在该次增资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由所有股东按比例一并享有，各自享有的股权按照原有的出资比例随之无偿增加，未被稀释，且发行人所有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对于该次增资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另外，胡小周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出资方式的‘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系本人所有，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也不存在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和/或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因此以作为出资方式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追索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替换该出资，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与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王国红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出资方式的‘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系本人所有，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也不存在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和/或股份公司股东胡小周因此以作为出资方式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追索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替换该出资，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

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与股份公司股东胡小周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第一、发行人前身股东用以增资的资产作价真实可靠，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评估及验资过程合规合法、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上述增资发生时，所有股东均一致同意了此次增资行为，且该次增资按照当时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共享，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获得了相应的份额，各股东均没有异议。

第三、胡小周、王国红二人均已出具承诺，对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可能对股份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予以承担。

因此，发行人该次以非专利技术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过程中，对于增资资产的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结果真实、有效；该次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障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股东用以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符合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8）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8 月 12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国红以货币出资 521.4 万元、胡小周以货币出资 426.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森会验字[2008]第 01-629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2008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通过本次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 948 万元由各实际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额占比共享，同比增加各自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	比例
-------	-------	-----	----

		(万元)	(%)
王国红	王国红	622.48	31.00
	陈瑞良	180.72	9.00
	马亚	170.68	8.50
	吴岚	130.52	6.50
小计		1,104.40	55.00
胡小周	胡小周	475.22	23.67
	肖云	66.93	3.33
	李拥军	66.93	3.33
	罗继青	66.93	3.33
	杨波	40.16	2.00
	李灵翔	26.77	1.33
	黄利青	13.39	0.67
	王惠娟	13.39	0.67
	马静华	13.39	0.67
	朱建刚	13.39	0.67
	张建会	13.39	0.67
	郑立新	13.39	0.67
	夏海威	13.39	0.67
	孙宇彤	13.39	0.67
	朱辉	13.39	0.67
	范海涛	13.39	0.67
	张彦起	13.39	0.67
	周永明	13.39	0.67
	小计		903.60
合计		2,008.00	100.00

(9) 2010年5月胡小周转让部分出资额并受托持有的情况

2010年5月，原实际持股员工孙宇彤离职，并于2011年将由胡小周代持的股权转售回胡小周，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孙宇彤于2011年1月30日签署声明，确认离职并不再持有直真有限股权，不再与直真有限有任何债权及债务关系。

2010年5月，为激励直真有限新任副总经理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3人，由胡小周与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分别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分别向该3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直真有限出资额，合计转让出资额为87.01万元，转让价款合计为630,933元人民币，转让后标的股权仍由胡小周受托代持；本次《转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说明”。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根据该次转让及委托代持情况，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王国红	王国红	622.48	31.00
	陈瑞良	180.72	9.00

	马亚	170.68	8.50
	吴岚	130.52	6.50
	小计	1,104.40	55.00
胡小周	胡小周	401.60	20.00
	肖云	95.94	4.78
	李拥军	95.93	4.78
	罗继青	95.94	4.78
	杨波	40.16	2.00
	李灵翔	26.77	1.33
	黄利青	13.39	0.67
	王惠娟	13.39	0.67
	马静华	13.39	0.67
	朱建刚	13.39	0.67
	张建会	13.39	0.67
	郑立新	13.39	0.67
	夏海威	13.39	0.67
	朱辉	13.39	0.67
	范海涛	13.39	0.67
	张彦起	13.39	0.67
周永明	13.39	0.67	
	小计	903.60	45.00
	合计	2,008.00	100.00

(10) 2011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为明确各实际持有人的股东身份，保证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相一致，胡小周、王国红与各自受托持股的实际持有人协商约定通过股权转让解除全部股权代持关系。

2011年3月26日，胡小周、王国红与吴岚等19名实际持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实际持有人分别支付1元象征性对价后，相应委托代持的出资额更名至实际持有人名下，上述作为象征性对价的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同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国红	陈瑞良	1,807,200	1	副总经理
	马亚	1,706,800	1	副总经理
	吴岚	1,305,200	1	副总经理
胡小周	肖云	959,362	1	副总经理
	李拥军	959,346	1	副总经理
	罗继青	959,362	1	副总经理
	杨波	401,600	1	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灵翔	267,727	1	销售经理
	黄利青	133,873	1	四川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

	王惠娟	133,873	1	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静华	133,873	1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朱建刚	133,873	1	售后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建会	133,873	1	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
	郑立新	133,873	1	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夏海威	133,873	1	项目经理
	朱辉	133,873	1	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范海涛	133,873	1	工程经理
	张彦起	133,873	1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行政经理
	周永明	133,873	1	云南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元)	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元)	比例 (%)
王国红	6,224,800	31.0000	王惠娟	133,873	0.6667
胡小周	4,016,000	20.0000	马静华	133,873	0.6667
陈瑞良	1,807,200	9.0000	朱建刚	133,873	0.6667
马亚	1,706,800	8.5000	张建会	133,873	0.6667
吴岚	1,305,200	6.5000	郑立新	133,873	0.6667
肖云	959,362	4.7777	夏海威	133,873	0.6667
李拥军	959,346	4.7776	朱辉	133,873	0.6667
罗继青	959,362	4.7777	范海涛	133,873	0.6667
杨波	401,600	2.0000	张彦起	133,873	0.6667
李灵翔	267,727	1.3333	周永明	133,873	0.6667
黄利青	133,873	0.6667	合计	20,080,000	100.00

(11) 2011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1) 2011 年 4 月 13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10.83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金石投资以人民币 1,625.55 万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华兴瑞投资以人民币 238.414 万元认缴出资额 2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于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入股时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此次增资价格系在 2010 年度预计净利润基础上按照 6.5 倍市盈率定价确定。

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元)	比例 (%)
王国红	6,224,800	28.5541
胡小周	4,016,000	18.4220
陈瑞良	1,807,200	8.2899
马亚	1,706,800	7.8294
金石投资	1,500,000	6.8807

吴岚	1,305,200	5.9872
肖云	959,362	4.4007
李拥军	959,346	4.4006
罗继青	959,362	4.4007
杨波	401,600	1.8422
李灵翔	267,727	1.2281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092
黄利青	133,873	0.6141
王惠娟	133,873	0.6141
马静华	133,873	0.6141
朱建刚	133,873	0.6141
张建会	133,873	0.6141
郑立新	133,873	0.6141
夏海威	133,873	0.6141
朱辉	133,873	0.6141
范海涛	133,873	0.6141
张彦起	133,873	0.6141
周永明	133,873	0.6141
合计	21,800,000	100.00

2) 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就该次增资，发行人两位新增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股份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此次认购的发行人股权，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的名义代任何第三人持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外部投资者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金石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内容，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

根据华兴瑞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内容，华兴瑞投资是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荣强，华兴瑞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启旺。

经核查，新增股东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其与该次增资的两位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投资关系、合同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约定，也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前述人员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12）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9 日，胡小周与邹文海等 13 名骨干员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83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该等员工共计转让 283,396 元的出资额，该等出资额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有关转让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款 (元)	本次新增员工股东当时任职情况
胡小周	赵刚	72,666	787,481	后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目前已辞职
	邹文海	21,800	236,247	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
	许丽	21,800	236,247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赵忠	21,800	236,247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邓璟	21,800	236,247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亮	18,166	196,865	华中区域总监兼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
	杜毅	18,166	196,865	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
	刘国新	14,533	157,494	技术经理
	刘忠文	14,533	157,494	山东区域销售经理
	敖英俊	14,533	157,494	项目经理

	马东杰	14,533	157,494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
	张弩	14,533	157,494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李雪雄	14,533	157,494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283,396	3,071,162	

同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 (元)	比例 (%)
王国红	6,224,800	28.5541
胡小周	3,732,604	17.1220
陈瑞良	1,807,200	8.2899
马亚	1,706,800	7.8294
金石投资	1,500,000	6.8807
吴岚	1,305,200	5.9872
肖云	959,362	4.4007
李拥军	959,346	4.4006
罗继青	959,362	4.4007
杨波	401,600	1.8422
李灵翔	267,727	1.2281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092
黄利青	133,873	0.6141
王惠娟	133,873	0.6141
马静华	133,873	0.6141
朱建刚	133,873	0.6141
张建会	133,873	0.6141
郑立新	133,873	0.6141
夏海威	133,873	0.6141
朱辉	133,873	0.6141
范海涛	133,873	0.6141
张彦起	133,873	0.6141
周永明	133,873	0.6141
赵刚	72,666	0.3333
邹文海	21,800	0.1000
许丽	21,800	0.1000
赵忠	21,800	0.1000
邓璟	21,800	0.1000
马亮	18,166	0.0833
杜毅	18,166	0.0833
刘国新	14,533	0.0667
刘忠文	14,533	0.0667
敖英俊	14,533	0.0667
马东杰	14,533	0.0667
张弩	14,533	0.0667
李雪雄	14,533	0.0667
合计	21,8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直真有限股权再无变更，直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直真有限依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25.75 万元按 1: 0.5492 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1349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发起人

公司由直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直真有限 34 位自然人股东及 2 个法人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3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	马亚	4,697,640	7.8294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128,420	6.8807
6	吴岚	3,592,320	5.9872
7	肖云	2,640,420	4.4007
8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9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10	杨波	1,105,320	1.8422
11	李灵翔	736,860	1.2281
12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05,520	1.0092
13	黄利青	368,460	0.6141

14	王惠娟	368,460	0.6141
15	马静华	368,460	0.6141
16	朱建刚	368,460	0.6141
17	张建会	368,460	0.6141
18	郑立新	368,460	0.6141
19	夏海威	368,460	0.6141
20	朱辉	368,460	0.6141
21	范海涛	368,460	0.6141
22	张彦起	368,460	0.6141
23	周永明	368,460	0.6141
24	赵刚	200,000	0.3333
25	邹文海	60,000	0.1000
26	许丽	60,000	0.1000
27	赵忠	60,000	0.1000
28	邓璟	60,000	0.1000
29	马亮	50,000	0.0833
30	杜毅	50,000	0.0833
31	刘国新	40,000	0.0667
32	刘忠文	40,000	0.0667
33	敖英俊	40,000	0.0667
34	马东杰	40,000	0.0667
35	张弩	40,000	0.0667
36	李雪雄	40,000	0.0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胡小周和王国红，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胡小周拥有的主要资产除直真有限 17.1220% 的股权外，还持有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100% 的股权，王国红拥有的主要资产除直真有限 28.5541% 的股权外，还持有深圳锐取 17.86% 的股权。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及深圳锐取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直真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继承直真有限整体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

账款等，该等资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2,884.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969.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915.26 万元。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两类业务。

公司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胡小周除持有本公司 17.1220% 的股份外，还控制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销）。王国红除持有本公司 28.5541% 的股份外，还同时持有深圳锐取 17.86% 的股份。2013 年 9 月 9 日，王国红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股份转让给熊胜峰等 7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直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改制前后均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业务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胡小周、王国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直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直真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证的更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商标及资质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直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以资产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专职员工，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股东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人员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19090104000825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京税证字 110106722672781 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2011年8月18日变更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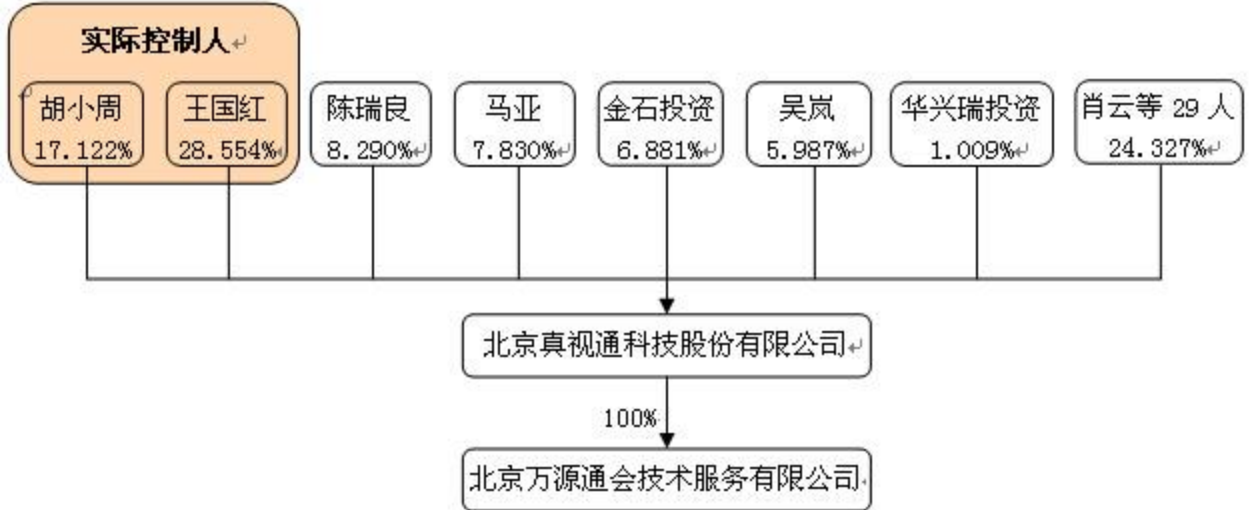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情况	验资报告审验内容
公司成立	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5月15日出具了中威验事字(2000)字第134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公司设立时出资人民币60万元，由王政贤以货币出资36万元、胡小周以货币出资24万元，已于2000年5月15日出资到位。
第一次增资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月2日出具了京中验字(2001)第001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1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政贤、胡小周、王飞雪、胡荣、陈骏五名股东以货币出资，已于2000年12月21日前出资到位。
第二次增资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3月14日出具了京中验字(2001)第1093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政贤、胡小周、王飞雪、陈骏、胡荣以货币出资，已于2001年3月14日前出资到位。
第三次增资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了中达安永[2006]验字04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国红以货币出资8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20万元，胡小周以货币出资72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80万元，已于2006年5月23日出资到位。
第四次增资	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出具了森会验字[2008]第01-62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9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国红以货币出资521.4万元，胡小周以货币出资426.6万元，已于2008年8月12日出资到位。
第五次增资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6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172万元，金石投资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华兴瑞投资以货币出资22万元，已于2011年4月28日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40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6,000万元，已于2011年8月15日出资到

		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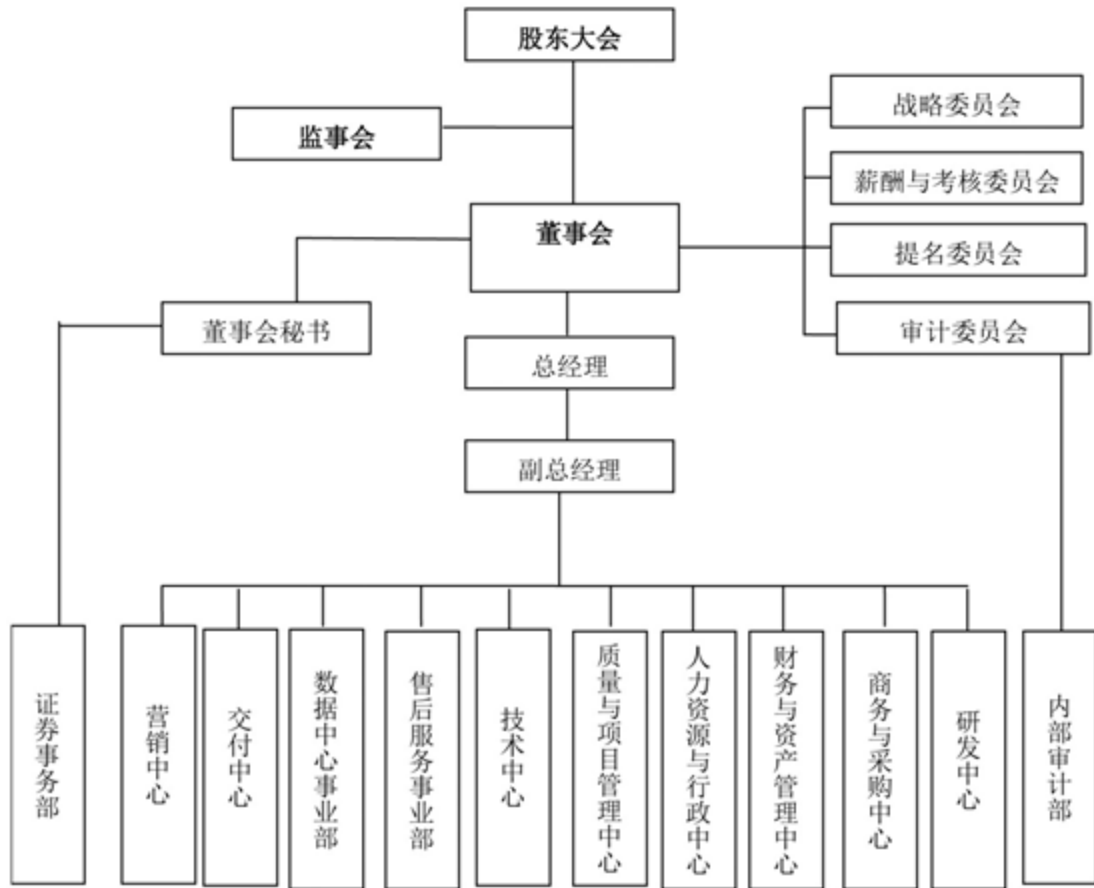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架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图



2、组织机构的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研发、营销和管理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如下：

(1)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股权融资筹备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

(2) 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市场营销策略；负责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及其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和新客户开发；负责收集相关的市场信息和产品、客户资料；组织和参与标书、销售合同的评审；负责分支机构管理。

(3) 交付中心：负责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实施，已经签订项目的实施与交付。

(4) 数据中心事业部：负责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实施；负责售前支持和客户技术交流；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相关技术开发；负责数据中心技术的内部培训。

(5) 售后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售后服务业务；负责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具体包括技术支持、会议保障、系统巡检、软件升级、项目改造、设备维修以及备件合理使用等。

(6) 技术中心：负责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咨询和设计工作；负责售前支持和客户技术交流；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相关技术开发；负责多媒体视讯技术的内部培训。

(7) 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负责工程管理流程操作手册的制定、发布和修改；负责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块的维护和数据更新；负责工程质量检查与监督、安全和文明生产的检查与监督；负责内部验收等。

(8)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制订及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人员招聘、录用、职务变迁的控制与协调；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负责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和监督；负责制订及完善员工培训体系；负责公司内部 IT 环境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的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公司办公设施、生活后勤、办公场所维修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业余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9)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订并运行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与资金调度、监管；负责会计核算与监督、年度决算、财务统计、编制上报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负责财务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0) 商务与采购中心：负责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项目跟踪，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验收；协助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协助库房管理各项目的物资。

(11)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面向客户的定制应用软件开发；负责公司现有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维护与升级；负责跟踪行业

技术动态和与合作伙伴的技术交流；协助公司自主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与市场推广；负责公司内部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产品培训。

(12) 内部审计部：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审计公司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B座10层I区1009。该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源通会总资产116.36万元，净资产97.31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40万元，实现净利润-0.9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万源通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小周、王国红为发行人主要发起人，胡小周、王国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小周、王国红共持有本公司 27,405,66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6761%。

（1）主要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小周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010319620120****，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中路。胡小周先生持有本公司 10,273,200 股，持股比例 17.1220%，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小周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王国红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719681127****，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甲一号。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17,132,460股，持股比例为28.554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国红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作为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胡小周、王国红合计持有发行人45.6761%的股份。自2004年以来，胡小周、王国红作为创业团队，存在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整体管理、运营和发展。自2004年2月起，胡小周开始担任直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并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2001年11月起，王国红开始担任直真有限总经理，并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胡小周、王国红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保持在45%以上，且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发表的意见均为一致。两人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4月8日，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胡小周、王国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2.其他持股5%以上发起人情况

陈瑞良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219640627****，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头条2号。陈瑞良先生持有本公司4,973,940股，持股比例为8.2899%。陈瑞良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马亚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21972082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家园。马亚先生持有本公司4,697,640股，持股比例为7.8294%。马亚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境内法人，现持有发行人4,128,420股，持股比例为6.8807%。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投资注册资本 72 亿元，实收资本 72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169,552.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70,283.24 万元，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317.8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773,75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25,011.32 万元，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2,797.88 万元。

除公司外，金石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25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5,000	50.00%
2	云南信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1.2.22	昆明市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投资	40,000	48.00%
3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6.1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000	41.30%
4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8.19	重庆市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未获许可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投资	10,000	40.00%
5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6	深圳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5,000	35.00%
6	中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6	青岛市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50	35.00%
7	青岛金石	2011.11.22	青岛市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5,010	100.00%

	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8	成都文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6.20	成都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760	34.09%
9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9.8.28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型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投资	-	33.00%
10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9.9.23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投资	-	32.26%
11	国经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5.9	北京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	5,000	30.00%
12	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1.6	上海市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投资	35,000	28.69%
13	海南陵水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28	陵水县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房屋开发	25,000	27.44%
14	中信(绵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9.7.20	绵阳市	股权投资。	非证券投资	-	24.25%
15	湖北杰之行体育产	2007.4.10	武汉市	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运动城的开发经营;多品牌	运动服饰销售	14,310	21.33%

	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店的经营；体育场馆的投资；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品牌的开发；体育用品的仓储；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16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6.8	嘉兴市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	20.20%
17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8.12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投资等	-	15.00%
18	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1.6.26	上海市	片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口服溶液剂（含抗肿瘤药）、气雾剂、喷雾剂、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药业	11,111.06	17.00%
19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4.20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	12.97%
20	贵州开磷（集团）有限公司	1995.12.25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自产自销；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尿素、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液氨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甲醛、乙醛、硝酸、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	磷矿开采等	153,070.43	14.05%

				氢氟酸、氟硅酸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铵、磷酸、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碳黑、碘化物的自产自销；民爆产品的自产自销；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1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2.9.12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非证券投资	10,000	11.63%
2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8	包头市	普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冶金设备、加工制造、钢铁冶炼、机电产品、机械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及公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轧制、变压器、钢材、建材、铸锻造、工量、磨具、有色金属的销售；动力工程、供排水、电讯工程、采暖供热、维修、技术服务；公路防撞护栏、护网（隔离栅）制造及安装；化学清洗、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六项凭资质证经营）；场地租赁；电影放映；动能生产供应、压力管道、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动力站房设备安装修理、能源技术应用及推广；汽车货运、装卸、汽车修理服务、客运出租、货运代办（仓储、配载、信息、货物配送）（以上项仅限分支经营）	装备制造等	176,875	11.17%
23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8	贵港市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家禽、家畜、淡水鱼饲养销售；畜牧器械、麸皮、豆类、农副产品（除粮食）购销、采购玉米自用；商标装璜印刷（本企业自用，不含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印刷）；种猪、猪苗生产销售；种养技术咨询、电子衡、设计制作、	饲料及养殖等	24,455.33	10.49%

				发布路牌、灯箱、墙壁、横幅广告服务；兽药销售商业。			
24	京能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23	上海市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新能源产品、永磁电机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节能项目技术诊断、设计、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开发	5,000	10.00%
25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98.9.30	乌鲁木齐市	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住宿；卷烟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机顶盒、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广播电视服务	29,292.90	10.00%
2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1.10.22	兰州市	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	装备制造	59,116	11.44%
27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2.4.16	上海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投资咨询	901,000	9.10%
28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1.9.9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8,050.00	9.09%
29	北京键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1.10.9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	438.2112	7.21%
30	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05.3.17	上海市	石油化工、化工、医药、环境保护、消防的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及相关设备安装、综合布线（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凭许可证项目），石油化工、化工、医药、环境保护、消防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销化工产品、设备及原料（除危险品），机电、机械设备及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钢	石油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6.90%

				材、木材，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2010.10.8	上海市	航运运价交易，航运运价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航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运交易平台	10,000	6.36%
32	山东远东国际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1.6	兰陵县	生产复混（合）肥、有机-无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复合肥生产	16,000	6.00%
33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992.9.1	北京市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预算、项目管理；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境外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工程服务	30,000	6%
34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3.16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投资	-	5.51%
35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8.31	北京市	加工木塑制品；普通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回收废旧物品；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木塑复合材料	7,300	5.00%
36	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2	苏州市	从事片式熔断器、电感、敏感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和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	电子元器件	7,800	5.00%

				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以上资料及数据更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中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吴岚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051971051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吴岚女士持有本公司 3,592,320 股,持股比例为 5.9872%。吴岚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胡小周、王国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将发行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17,132,460	21.4156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10,273,200	12.8415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973,940	6.2174
马亚	4,697,640	7.8294	4,697,640	5.8721
金石投资	4,128,420	6.8807	4,128,420	5.1605
吴岚	3,592,320	5.9872	3,592,320	4.4904
华兴瑞投资	605,520	1.0092	605,520	0.7569
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14,596,500	24.3275	14,596,500	18.2456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 前10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3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4	马亚	4,697,640	7.8294
5	金石投资	4,128,420	6.8807
6	吴岚	3,592,320	5.9872
7	肖云	2,640,420	4.4007
8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9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10	杨波	1,105,320	1.8422
合计		53,824,560	89.707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国红	17,132,460	28.5541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小周	10,273,200	17.1220	董事长
3	陈瑞良	4,973,940	8.2899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亚	4,697,640	7.8294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岚	3,592,320	5.987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肖云	2,640,420	4.4007	副总经理
7	李拥军	2,640,420	4.4007	副总经理
8	罗继青	2,640,420	4.4007	副总经理
9	杨波	1,105,320	1.8422	监事、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以及万源通会执行董事、经理
10	李灵翔	736,860	1.2281	销售经理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马亚	4,697,640	7.8294	兄弟
马亮	50,000	0.0833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马东杰、杨波、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股东外，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及公司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和王国红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同时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其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石投资同时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两年内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承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

量超过二百人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已分别于 2004 年 2 月和 2011 年 4 月全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01 年-2004 年胡小周委托吴天舒代持出资额情形

2001 年 11 月，胡小周将持有的 125 万元直真有限出资额无偿转让予吴天舒，2004 年 2 月又从吴天舒无偿受让 125 万元直真有限出资额，上述无偿转让分别系委托代持的实施与解除。

2、2006 年-2011 年王国红受托代马亚、陈瑞良、吴岚持有出资额情形

2006 年 2 月，胡荣将持有的 55%直真有限出资额转让予王国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王国红实际受让 31%，陈瑞良实际受让 9%，马亚实际受让 8.5%，吴岚实际受让 6.5%，陈瑞良、马亚及吴岚实际持有的合计 24%的直真有限出资额由王国红受托持有。2011 年 4 月解除上述委托代持关系。

3、2004 年-2011 年胡小周受托代骨干员工持有出资额情形

为有效激励骨干员工，2004 年 5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8 月、2010 年 5 月，胡小周先后分四次将合计 25%的出资额转让予多名骨干员工，并按照协议约定受托继续持有该等出资额。2011 年 4 月解除上述委托代持关系。

(1) 2004 年 5 月、2005 年 3 月《员工持股协议》中涉及委托代持的内容

1) 双方约定，甲方（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及吴岚）根据乙方（其他员工）的实际工作状况，向乙方转让公司的部分股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转让的股权。

2)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出让的上述股权，从胡小周所持股份中转让；并且转让后仍以胡小周名义为乙方代持。即：在工商机关股权登记中不以乙方名义出现，而以胡小周名义出现。

3) 乙方同意在购买股权后，按照本条承诺行使股东权利：只直接行使如下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所签的持股协议的规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必须委托胡小周行使下列权利：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的剩余财产。

4) 乙方承诺，作为其获得股权的条件，其自愿履行以下义务：在公司工作至甲

方与老股东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工作目标和要求：见劳动合同。

5) 乙方承诺：如果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主动要求离开本公司，或者是因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违法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等乙方原因被公司解聘的，乙方等于放弃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必须将所持股份退给甲方，退股金额为上一年度末该持股人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的 50%。甲方应于乙方离职或者被解聘之日起半年内向乙方支付该资金。

如果乙方做出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事情的，造成直接损失或者间接损失的，则用所持股份价值抵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抵偿损失后所剩股份必须全部退还甲方。退股金额为乙方所持剩余股份所代表的净资产的 50%，甲方应于作出将乙方所持剩余股份购回的决定后半年内向乙方支付该资金。

乙方如果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离开本公司，或者是公司辞退乙方（乙方没有做出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事情的），可选择继续持股和转售股份。如果选择转售股份的，可将所转股份按照转股前一年度末的净资产情况优先转让给甲方或者是甲方指定人员。

(2) 2005 年 8 月、2010 年 5 月转股约定、转股协议涉及委托代持的内容

1) 乙方（肖云、李拥军及罗继青）在直真视通工作期间，可以享有该股权比例相应的分红收益，如果乙方离开直真视通，必须将该股权转让给甲方（胡小周），转让价格为该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

2)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出让的上述股权在转让后以胡小周名义为乙方代持。即：在工商机关股权登记中不以乙方名义出现，而以胡小周名义出现。

3) 乙方同意在购买股权后，按照本条承诺行使股东权利：

只直接行使如下权利：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必须委托胡小周行使下列权利：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的剩余财产。

4、2009 年进一步确认和明晰委托持股关系

2009 年 1 月 1 日，肖云等 17 人分别与胡小周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陈瑞良、马亚、吴岚 3 人分别与王国红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明确约定每位被代持人的持

股比例和代持人；同时，直真有限向每位被代持人签发了《出资证明书》，载明了被代持人的持股比例。

1) 《委托持股协议书》的协议方

甲方：直真有限；乙方：委托人（隐名股东）；丙方：受托人（显名股东）

2) 《委托持股协议书》的委托事项

①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自愿并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代为持有乙方在甲方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且丙方同意接受委托。

②虽然乙方已委托丙方代为持股，但乙方作为甲方股东的任何实质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③为便于甲方正常运作和提高效率，乙方自愿并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按丙方自己的意愿行使以下股东权利：在股东会表决《公司法》第 38 条第一款第 1 至 5 项时的表决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

④丙方代为行使代持股权 a、应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转让、赠与或质押；c、接受与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d、优先认购其他股东转让出资；e、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5 项权利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三分之二股东表决权通过事项时需经乙方另外书面授权。

⑤丙方在代表乙方行使与代持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时，应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行事，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对乙方承担忠实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事先通过合理的方式充分告知乙方将要行使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丙方不得隐瞒信息或故意误导，不得越权行使权利和额外承担义务。

⑥乙方作为隐名股东，其持有甲方股权的法律证明文件为本员工持股协议、甲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二者共同证明。出资证明书必须与委托持股协议一致并一起使用。

3) 《出资证明书》载明的主要内容：编号、公司名称、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股权比例。

5、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11 年 3 月 26 日，胡小周、王国红与吴岚等实际持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 元总价款为象征性对价将代持出资额转让予实际持有人，并于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通过该次股权转让已解除全部委托持股关系。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委托持股涉及的当事人均对相关委托持股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并已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实施公证，因此，委托持股及清理的真实性是可靠的。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全部由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直真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过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此等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实及背景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直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有关委托代持的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一）发行人前身股本变化情况 2、直真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各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69 人、493 人及 459 人。

1、专业结构

职能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110	23.97%
工程实施人员	175	38.13%
行政与管理人员	59	12.85%
销售人员	105	22.88%
财务人员	10	2.18%
合计	459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0	4.40%
本科	269	58.60%
大专	136	29.60%
中专、高中及以下	34	7.40%
合计	45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30岁以下	199	43.40%
30岁-40岁	210	45.80%
41岁-50岁	45	9.80%
50岁以上	5	1.10%
合计	459	100.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已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社会保险政策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在册员工参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保险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450	98.04%	477	96.75%	440	93.82%
医疗保险	447	97.39%	474	96.15%	437	93.18%
工伤保险	450	98.04%	477	96.75%	440	93.82%
失业保险	447	97.39%	476	96.55%	439	93.60%
生育保险	446	97.17%	475	96.35%	438	93.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分析如下：

险种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	其中5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3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1名员工新入职，社保关系正在建立中。
医疗保险	12	其中5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3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1名员工新入职，社保关系正在建立中；1名员工因外地户籍无法办理医疗保险；2名员工作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不必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9	其中5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3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1名员工新入职，社保关系正在建立中。
失业保险	12	其中5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3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1名员工新入职，社保关系正在建立中；3名员工因农业户籍无法办理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13	其中5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3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1名员工新入职，社保关系正在建立中；3名员工因农业户籍无法办理生育保险；1名员工因外地户籍无法办理生育

		保险。
--	--	-----

公司及分、子公司分别在北京、广州、上海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该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2015 年 2 月 3 日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以及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目前，在我中心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违法事项的投诉。”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以及《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432	94.12%
2013年12月31日	452	91.68%
2012年12月31日	379	80.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3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中，6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5 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16 名员工虽经发行人表达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仍坚持出具声明不愿意在公司办理。

公司及分、子公司分别在北京、广州、上海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单位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5]52 号），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你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4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9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3、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二人将共同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其二人违反上述承诺时，发行人有权将其二人因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补偿的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二人履行相关承诺；如其二人在截留六个月后仍未履行承诺义务，则发行人可将上述已截留的现金分红用于补足相关应缴

差额并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其二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有关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及王国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以上股东自向公司出具上述承诺以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监事、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承诺；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内容一致。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首发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实施首发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是以满足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个性化需求为目标，向用户提供的全方位服务，具体包括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环节。

多媒体视讯系统是指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综合使用通信、建筑声学、仿真及人体工程学等技术，为用户提供会议、交流、协作、管理、监控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系统。按照具体功能和应用场合的不同，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如本地及远程会议系统、安全生产 VR（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多媒体和远程教学系统、一体化手术室与手术示教系统、军队模拟训练系统及智能建筑信息管理系统等），以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如辅助决策支撑系统、应急调度指挥系统、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等）两类具体的解决方案。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应用与定制化开发，协助客户降低管理决策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年至2004年）为创始和积累阶段，该阶段公司主要以视频会议设备及周边设备的销售为主，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表示为“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并围绕设备销售提供少量的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收入主要体现为设备销售收入。

此阶段，行业用户需求主要以本地会场的简单扩声、音视频录制以及简单的电视会议为主；同行业企业一般从事相对具体的音视频设备的生产，或者作为代理商向客户推销其代理的音视频设备，并对售出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第二阶段（2005年至2008年）为巩固发展阶段，该阶段公司主要以多媒体视讯系统项目为中心，向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系统设备的销售与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收入表现为设备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此阶段，公司的服务能力主要表

现为融合系统设计和工程实施的“交钥匙”服务能力，公司业务模式可表示为“整体设计+设备销售+专业实施+售后服务”。

在这一阶段，随着行业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理解的逐步提升，行业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控制、数据交互、录播、建设规模等集成化建设需求日益增加。行业内已出现了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准的多媒体视讯系统集成商，可提供具备一定应用功能的多媒体视讯系统，满足客户的相应需求。本公司敏锐地抓住了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前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认知，开始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系统整体设计、设备选购与销售、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在内的一站式“交钥匙”服务。期间，公司的代表性项目有中石化科研及办公大楼多媒体项目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视频会议系统等。

第三阶段（2009年至今）为全面融合阶段，该阶段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自主研发产品为媒介，向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这一时期，公司的业务收入以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收入为主，业务能力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强大的咨询设计能力、研发和定制开发能力、专业级系统实施及融合式增值服务（如系统运维外包及驻场服务等）等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在这一阶段，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地使系统管理理念在方式及内容上得到了提升，使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管理方案不仅在设备管理上从单一设备管理发展到一键式可视化界面的设备统一管理，而且在应用上延伸至日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会务安排、信息分享、设备维护智能提醒等多种应用功能管理。

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音视频技术的迅速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业务正迈向一个新阶段，云计算、云服务、融合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正从原先比较抽象的概念逐渐转变成现实，与多媒体视讯系统加速融为一体。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多种终端平台统一通信、高仿真音视频交流、多方多任务统一协作与信息共享等综合型应用方面；多媒体视讯系统功能已经由最初的会议服务功能，逐步扩展到可实现从培训、展示、协作、管理、监控，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信息收集与分析、辅助决策、实时追踪等多种功能。多媒体视讯系统已经逐步融入行业客户的核心业务过程中，成为行业客户日常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平台。

在行业发展趋势的带动下，公司不仅能为用户提供融合通信、物联网等行业先进理念和技术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还可以通过后续接触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业务流程及具体需求，并通过设计和研发，将有关功能（如培训、OA办公、协调、

监控、调度、指挥等)不断融入到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中,向客户提供融合式的后续服务,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主动将多媒体视讯领域先进的理念、技术和解决方案介绍给客户,从而达到引导客户需求的效果。此阶段,公司实施的代表性案例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挥控制中心方案设计及实施项目、中石油应急平台(E2)总部应急指挥场所项目、中国华能集团华能大厦多媒体会议系统项目、协和医院数据中心项目、中日友好医院一体化手术室项目、国家行政学院港澳中心多媒体系统项目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述

1、多媒体视讯系统概述

多媒体视讯系统是涵盖现场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与控制、视频监控与指挥调度等多种软硬件应用模块的综合系统平台。随着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仿真与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应用形式已经从早期主要面向政府机关行政会议的简单应用,逐步发展成涵盖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多种应用形式。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应用功能也从实现会议、培训、交流等基础功能,发展到根据各领域特殊应用需求,与监控、管理、调度等系统进行融合,实现生产监控、应急联动、战术训练、远程教学、远程医疗等多领域的多种应用功能。

2、多媒体视讯系统发展历程

多媒体视讯系统是一种基于音视频和 IT 技术,不断与具体行业用户应用习惯和经营流程动态融合的综合应用系统。该系统基于音视频和 IT 技术,在其发展过程中融合了计算机、通信、建筑声光学等相关领域的技术。

最早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应用形式为视频会议系统,于 1964 年出现于纽约世界博览会,但效果不佳。20 世纪 90 年代,多媒体视讯系统开始进入中国,其典型的应用形式即为视频会议,当时的邮电部门采用 CLI 公司产品搭建基于专线网络的视频会议系统,并首先服务于国务院和各省级政府部门,后逐步扩展至铁路、广电等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进入本世纪以来,视频会议系统作为多媒体视讯系统最早的应用形式,且因其行业的通用性,应用技术较为成熟,特别是随着高清、双流技术在多媒体视讯系统中的

应用，极大地推动了视频会议系统的发展，使视频会议系统成为多媒体视讯系统中最重要、最普遍的应用形式。随着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现已能为用户提供从培训、展示、协作、管理、监控，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信息收集与分析、辅助决策、实时追踪等多种功能。随着技术的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功能已从最初仅满足单方面信息传递需求到目前可以满足用户间双向交流需求，而多媒体视讯系统存在形态也从最早的视频会议系统形式，逐渐发展到如今的本地及远程会议系统、安全生产 VR 仿真培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多领域的应用形式或应用组合。

（1）能源领域

作为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典型应用领域，能源企业因分支机构布局较为分散、偏远，故在视频会议系统的应用方面较为普及。除了在通用视频会议方面的发展趋势外，近年来，在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IP 网络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广泛采用的背景下，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企业生产监控保障能力的应用需求越来越旺盛。特别是近年来，多发的能源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社会对能源安全生产的关注催生了行业对安全培训的重视和需求，以多媒体 3D 仿真技术为代表的安全生产 VR 仿真培训系统、能源行业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愈来愈受到我国能源行业的欢迎。

（2）政府领域

政府部门的远程视频会议是我国多媒体视讯系统最早的一种应用形式，但受技术及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最早仅限于一线城市行政部门。随着我国经济以及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发展，以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为代表的多媒体视讯行业应用系统逐渐部署至二、三级政府部门甚至乡镇一级政府机构。而近年来随着政府对公共安全事件问题的日益关注，在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IP 网络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广泛采用的背景下，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政府公共安全管理能力的应用需求越来越旺盛。政府部门的联动应急指挥能力日益重要，以政府部门的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为代表的多媒体视讯系统政府领域解决方案日益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视和关注。

（3）金融领域

在我国，金融领域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健康运行的关键领域，为提高金融监管和沟通效率，金融领域企业较早地采用多媒体视讯系统。近年来，以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普及为基础，多媒体视讯系统与金融行业的融合趋势加快，各金融企业先后投资兴建个性化应用特色的多媒体视讯系统或对已有系统应用进行升级、改造，融合金融行业

特点的远程培训系统应用方案在行业内迅速普及。

（4）交通领域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尤其是 2008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汽车消费呈现出爆发性增长态势，而与此同时道路资源，特别是城市道路资源的供给却非常有限，再加上既有的道路交通管理制度和设施的落后，导致了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社会对智能交通的需求日益增强，同时高清多媒体技术和 IP 网络技术的成熟，为多媒体视讯交通领域的应用创造了技术条件。多媒体视讯以交通指挥的可视化操作为切入点，与交通领域的行业特点融合，形成了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 2010 年 5 月发布的《公共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强调市（自治区）、市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资源配置中应包括集成指挥平台系统以来，多媒体视讯交通领域解决方案得到迅速发展。

（5）医疗领域

随着多媒体视讯技术在中国的迅速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另一种应用形式——一体化手术室的应用理念逐渐兴起。一体化手术室起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首先运用于欧美发达国家，如德国、美国。通过将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运用到手术室，使得医生能够实时获得大量与患者相关的重要信息，从而便于手术操作及手术示教，提高效率。目前，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广泛运用，一体化手术室通过将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运用到手术室的特定环境中，对实时数据监测、查询，同时与远程医学影像技术相结合，从而便于手术操作，提高手术的安全性和手术效果。

（6）教育领域

多媒体视讯系统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可分为多媒体教学系统和远程教学系统。随着 1998 年教育部启动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项目以来，教育信息化、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趋势开始加快，而网络多媒体技术、虚拟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现代多媒体和远程教学系统的发展提供了可能。多媒体视讯技术与教育应用需求相结合并产生了行业定制化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定制化的系统为教师提供了简洁与直观的操作界面，并且通过移动控制技术及移动终端的运用为教师提供了灵活便捷的操控平台，从而极大地减轻了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负担。同时，定制化的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来管理多媒体教室中的所有先进设备，并以触摸屏一类的方式给用户提供一个简便而直观的操作界面，所有的操作都变得清晰便捷。先进技术的运用进一步推动了多媒体视讯系统与教育行业的融合，促进了以多媒体和远程教学系统为代表的多媒体视

讯系统教育领域应用方案在我国教育领域的推广。

（7）其他领域

以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普及为基础，在信息化趋势的推动下，多媒体视讯系统在电信、军队、建筑等领域的融合加强，各领域用户纷纷投资兴建具有个性化应用特色的多媒体视讯系统或对已有系统应用进行升级、改造，先后出现军队模拟训练系统、智能建筑信息管理系统等多领域、多种类、多形式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应用方案。

技术的发展是多媒体视讯系统与行业融合的基础和关键。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用户需求的升级，以及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IP 网络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的广泛采用，行业用户也根据本行业自身应用特点，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解决方案需求提出更为个性化的要求。随着网络技术与音视频技术的提升，强调高仿真、高清晰、高可控性的新一代多媒体视讯系统开始逐步投入应用，而随着网络基础的不断提升，多媒体视讯系统基于以太网进行远程传输的能力得到了充分的发展，逐步分化为多种应用形式，其突出表现是音视频技术和 IT 技术的深度融合在各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参照《2014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多媒体视讯系统作为智能化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涉及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的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建筑智能化建设的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为建筑智能化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此外，对公司有影响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录音师协会、中国音像协会等。

2、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行业企业正常经营所涉及的行业内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 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9 号令）等。此外，针对社会安全、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则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14 号），明确提出 2013 年全面推进各级应急平台前期规划、立项、审批等工作，2015 年完成应急平台各项建设任务。此外，原建设部就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资质申请与管理事项发布的《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40 号），也是行业中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业作为我国鼓励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各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为信息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电子信息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2012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2 年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促进我国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变大变强,将行业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作为未来发展重点。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促进网络能力提升与应用服务创新相结合,深化宽带在各行业、各领域的集成应用,推动信息消费,培育新服务、新市场、新业态。提高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毁性,逐步实现宽带网络的应急优先服务,提升宽带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基于宽带技术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快应急通信系统的宽带化改造。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推进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加快建设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2013年12月2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提出支持重点开发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

2014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这是我国首次对应急产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支持企业发展,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促进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广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激发全社会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完善重要公共场所应急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规模

目前，多媒体视讯系统已经成为行业信息化应用的重要构成部分，在其广泛应用于能源、政府、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日常沟通与交流的基础上，逐步与行业核心信息化平台相融合，并随着各应用领域的发展而迅速增长。

能源、政府、金融等是多媒体视讯系统应用的重点领域，而教育、医疗和军队近几年需求增长也极其迅速。

在多媒体视讯与行业核心信息化平台相融合方面，多媒体视讯从与具体行业的日常行政管理习惯的结合，逐步横向扩展至与具体行业的日常生产和调度指挥方面的深度融合，并基于多媒体视讯平台的支撑性模块，衍生出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等以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为核心的行业深化应用，并逐步成为多媒体视讯与具体行业融合的重要发展方向。

按照多媒体视讯行业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不同，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可以分为厂商解决方案（即多媒体视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直接为行业用户提供通用的多媒体视讯系统产品、集成、实施和运维的相关服务，其主要优势在于自身具有硬件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第三方解决方案（即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不直接生产多媒体视讯设备，而是根据行业用户特点，为用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系统咨询、设计、定制研发、集成、实施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主要优势在于基于用户需求的二次开发能力）两类，本公司提供的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为第三方解决方案。

在多媒体视讯设备厂商解决方案和第三方解决方案方面，随着多媒体视讯系统和行业应用融合度的不断提升，仅提供产品已经无法满足行业用户的应用需求。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集成能力成为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系统异构、多品牌产品服务方面的优势已经逐步凸显，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包括厂商解决方案和第三方解决方案。

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和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存在以整体合作为主，局部竞争的竞合关系。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分为国外及国内两类。以宝利通、思科、博世、索尼等为代表的国外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受政策、信息安全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主要以提供产品为主，需要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并采用其产品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双方基本以合作关系为主。而以华为、中兴、苏州

科达、迪威视讯等为代表的国内多媒体视讯产品厂商，虽然以产品销售为主，但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也为用户提供基于自身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这类公司的解决方案主要以自身产品为主，往往需要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协助才能完成整个方案。所以，双方关系在整体系统方案上以合作为主，在部分系统方案存在一定竞争。

随着多媒体视讯系统与行业用户业务系统融合的不断深入，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外延不断扩展，不同厂商、不同品牌的多媒体视讯产品日益丰富，这种由单一产品厂商提供服务的方式已经难以满足用户日益复杂的 IT 应用环境。具有多品牌集成服务能力的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竞争优势不断显现，能够专业、高效的为行业用户提供统一、系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

（四）行业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1、行业利润水平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及音视频技术的发展，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功能的需求不再局限于简单的音视频对话。满足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数据交互能力、信息的分享能力、参与者实时互动能力、虚拟现实仿真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智能化协同能力以及多层次系统的兼容、可操作能力等综合运用能力的需求成为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这要求系统方案提供商除了有专业的系统实施工艺技术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有强大的系统方案综合设计能力以及行业应用软硬件的研发能力，因此，这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而保证了有技术实力的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对行业内六家上市公司（包括太极股份、立思辰、飞利信、荣之联、达实智能、汉鼎股份）和本公司的财务数据汇总分析，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11年、2012年、2013年行业重点企业相关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7.30%，27.49% 和 28.72%。（数据来源：太极股份、立思辰、飞利信、荣之联、达实智能、汉鼎股份年报及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财务报告）

2、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1）多媒体视讯系统市场规模仍将高速增长

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应用伴随着行业信息化应用的不断发展而成长。随着十七届五中全会及“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我国两化融合已经从最初的基础建设与单系统应用向综合集成阶段过渡，行业信息化应用也

逐步向更高的层次推进。多媒体视讯系统作为行业信息化沟通的重要应用平台，其应用范围、应用规模不断向基层深化。伴随着行业个性化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逐步从普通的通用型多媒体视讯系统，发展成为具有不同行业特性的解决方案平台，突出表现为针对行业化生产管理调度和应急指挥流程需求而产生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应用依然处于从差异化应用阶段向融合应用阶段的转变之中。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应用依然处于深入探索阶段。前期进行多媒体视讯建设的重点行业用户，其现有系统也逐步不能满足其自身实际需要，存在广泛的扩容、升级以及改建需求。

（2）远景呈现、3D 技术是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多媒体视讯系统的技术发展主要受音视频及 IT 技术的进步所推动。目前，标清系统已经逐步被淘汰，而以 1080P 为代表的高清系统已经成为多媒体视讯领域的主流技术应用。而在未来，随着视频采集、声音传输仿真技术的成熟以及带宽环境的完善，以远景呈现为代表的新一代多媒体视讯技术将逐步成为主流技术。多媒体视讯系统的技术竞争将逐步在远景呈现技术领域展开。在能源等行业的高危生产领域，安全生产已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共识，作为安全生产重要环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日益受到行业重视。3D 技术及交互式 3D 仿真模拟培训以其逼真的视觉效果、实景设计和真实场景的模拟，在培训中广受青睐，成为未来多媒体视讯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3）系统综合管理能力是未来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的重要发展方向

多媒体视讯系统作为海量信息承载平台，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针对沟通与交流的信息化应用也呈现多样化趋势，行业用户对于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管理需求也更为细化。在多媒体信息系统方面，会议通知、设备管理、会议记录、数据共享与分析等需求将成为行业用户的基本应用需求。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方面，为了实现较大范围内的生产监控和应急指挥管理，系统所需涉及的资源多、范围广、流程复杂，对于目标区域的管理要求更加全面、具体、及时，因此，未来的管理监控节点将增多，这对于系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推动下，监控和传输成本将进一步下降，技术快速发展，为大容量监控节点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应用场景多变，需求多样，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多样，对于系统扩展性和兼容性要求较高。未来系统综合管理能力的竞争焦点之一在于大容量节点控制管理和系统的可扩展性、兼容性。

（4）与应用系统无缝融合给多媒体视讯系统提出了新的要求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多媒体视讯系统已经成为包括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功能和应用和各行业应用系统进行融合集成已成为一种趋势。系统功能的无缝融合对多媒体视讯行业解决方案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在与各个业务系统集成过程中，客户对视讯平台的业务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系统业务中各种数据的无缝衔接；2）系统数据和音视频信号的实时同步；3）系统用户数据的统一管理；4）系统权限分配体系的一致。

为了满足当前迅猛发展的业务需求，多媒体视讯系统建设在安全性、可扩展性以及系统稳定性上需要更进一步地优化和调整，从而提高多媒体视讯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紧密度。

（5）多媒体视讯行业将逐步向融合通信、智能化方向发展

技术的发展进步使得多媒体视讯系统能够实现更多功能。随着数字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融合通信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功能之一。

多媒体视讯系统与行业用户日常生产调度及应急指挥需求的融合，强调在各业务中终端与指挥中心之间的互联互通，能够根据用户的意愿，有选择地将数据、语音、视频等不同格式的信息传递至最为便捷的终端之上，实现应用层面的融合。基于融合通信功能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可将各种通信功能和企业的商业职能、办公设施进行无缝的融合，从而优化企业管理工作流程，达到在保障生产监控、降低安全风险目的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实力。

在多媒体视讯系统与行业日常生产融合过程中，用户对于智能化决策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化技术将能够对整个网络的大量数据进行自动甄别、筛选，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让视频监控系统从静态的、事后取证变成动态的、实时预防和报警的系统，为用户提供有效、及时的快速反应措施。一方面，利用智能化技术将实现快速匹配过往案例作为参考，为主管领导提供选择的应急预案的决策依据；另一方面，针对一系列生产数据实现智能推演，为日常生产监控提供风险报警，为应急事件处理提供沙盘推演等功能。智能化技术将大幅提高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中心的决策效率，这是多媒体视讯系统与行业深化融合下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五）市场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多媒体视讯行业涉及到音视频技术的核心应用，并在此基础上综合通信、建筑声学、仿真、照明及人体工程学等多学科、多行业技术的综合运用与开发，因此技术门槛较高。客户对于多媒体视讯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变化，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在功能上实现智能化、数字化，操作上实现简单化，还要求根据业务需求和使用习惯等进行定制开发。对于解决方案提供商来说，需要充分理解客户需求，依靠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在对行业用户的业务系统流程进行深刻理解的基础上，针对行业特色进行个性化需求的开发，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这构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多媒体视讯行业的行业应用先发优势较为重要。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等用户因为在跨区域远程互动和高品质音视频效果方面的需求，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稳定性、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实施经验和相关行业的成功案例等因素比较关注，会将这些因素作为系统招标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且同一客户后续升级、扩容及下属单位多媒体视讯系统建设出于系统兼容性及操作习惯的延续性等方面考虑，也倾向于选择同一厂商。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取得投标的入围资格。

在多媒体视讯行业中，由于产品使用周期较长（一般在5年左右），而且产品需要专业人员维护，因此解决方案提供商经常要签订1到3年的后期维护合同。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用户中有较大一部分为国家机关及大型央企，用户稳定性较好。如果原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提供比较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则新进入者获取客户资源就较为困难。

3、核心人才壁垒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跨越性要求行业内各厂商拥有音视频行业、计算机信息技术行业、智能化建筑工程等多领域的人才，并且要求行业技术人员对跨领域的技术进行融合应用。行业内工程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对前述行业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融合应用，还需要对多媒体视讯设备及系统集成、实施、维护等有深刻的了解。

4、业务资质壁垒

在多媒体视讯系统项目招标中，招标方一般会要求投标方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等资质。要取得上述资质，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对企业注册资本、经营业绩、技术

实力、从业年限和人员资质等方面的要求，这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营销网络壁垒

多媒体视讯系统的需求方主要是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布于全国各地。为了满足客户要求，多媒体视讯系统方案提供商需要建立遍布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能够及时向客户的各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提供标准统一、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服务及营销网络也是系统方案提供商贴近最终用户、抢占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拥有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方案提供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但是，健全的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大的资金投入，这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强大支持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和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在《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下称《战略》）中，我国信息化发展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战略》指出“协同共建，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增强对各种突发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

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下，未来几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促进政策，从财政、金融、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确定了企业发

展和自主创新的支持政策。2011年2月9日，国务院正式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从财税、投融资、研发、人才、知识产权、进出口和市场等七方面制定了政策鼓励措施。未来几年，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将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政策环境良好。

（2）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对于多媒体视讯系统而言，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能源行业多媒体视讯系统已从远程沟通工具，逐步发展成为能源行业企业信息化的全新应用，并延伸到管理、培训、协作、应急等各个层面，包括远程会议、远程指挥调度、远程协作、远程员工培训、生产管理、应急救援等。我国党政机关多媒体视讯系统的建设基本覆盖到一、二级城市，目前正在向基层机构覆盖建设推进，部分进展迅速的省市，已经开始向县乡一级的基层党政机关推进。金融行业设有大量分行和营业网点或营业部，多媒体视讯系统除了满足视频会议应用以外，还扩展到员工培训以及新员工面试、考核等多种应用，已经成为金融行业工作的重要日常工具。总体来看，能源、政府、金融领域对多媒体视讯系统有较大的需求，这为多媒体视讯系统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国家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出台的一系列加强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也推动着重点行业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需求快速增长。

（3）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技术创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计算机、网络、通信等技术的发展，尤其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的突破、芯片处理和运算能力的提高，以及软件开发技术和网络传输技术的进步，都推动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IT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准确地把握最新技术和行业需求，并持续创新以满足重点行业用户需求的变化。未来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在技术上将整合IT技术、广电技术和电信技术，在应用上将整合本地和远程的各种多媒体应用，在表现形式上“高清”、“3D”、“云”等将会被新技术重新诠释。大数据量和灵活的应用在给人们带来感官冲击的同时也会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在企业生产调度和指挥等业务流程中，多媒体视讯业务和数据业务的综合应用将会大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4）全社会对于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

随着全球对于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多媒体视讯系统在减少碳排放、降低差旅支出方面的特点逐渐得到全社会认可。

通过使用多媒体视讯系统，一方面，改变了政府和企业传统的沟通模式，从而节约时间、资源和费用，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运营模式，帮助决策层在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中赢得先机；另一方面，更能通过减少差旅次数，降低交通工具废气排放，打造“绿色办公”环境。

2、不利因素

（1）行业人才稀缺

多媒体视讯行业属于跨学科综合性行业，需要既掌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音视频处理等技术，又深谙我国多媒体视讯系统应用领域和行业特点的复合型人才。由于相关技术和知识的获取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因此行业中人才较为稀缺。

（2）客户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近年来各行业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要求逐渐提高，客户对产品的功能和外观提出了更多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要求。这需要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对标准化音视频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

（七）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多媒体视讯行业是 IT 与音视频的跨界行业。从早期的视频会议衍生出来后，由于内容和手段的需要，多媒体视讯系统又大量应用了广电和信息技术。因此，这对方案提供商在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时的整体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如今的多媒体视讯行业是一个集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音视频处理、建筑声光学以及人体生物学等多种技术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产业。行业技术的发展建立在各个相关产业的技术发展基础之上，同时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发展也提升了相关产业的价值，延伸了其应用范围，是多种技术综合应用的典型范例。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基于芯片技术的计算机、网络、通信和控制技术等传统 IT 应用，正将 IT 的应用理念推广到其他行业，使得很多传统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方式都发生了较大的转变。传统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电路处理方式（数字和模拟）正被基于网络的高性能芯片处理方式重新诠释。用户在追求更高采样频率和更快的处理速度的同时，也关心灵活应用方式（如移动终端和融合通信的应用）。现代多媒体视讯系

统除了满足用户对音视频信号的本地分享以外，还要满足远程的交互需求；除了满足用户看见和听见的需求，还要满足用户追求更高层次的体验需求（HD+3D+交互）。正是由于有这些应用需求，才使得应用的环境建设也迈上了一个新的高度。目前多媒体应用环境设计时要考虑灯光均匀性、色温和多种场景应用（图像的拾取），在光源的选择上也要考虑被照者的感受（因此逐渐用冷光源的灯具代替以前的卤素灯）；在建声和电声处理上，除了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外，还要考虑听众的舒适感受和现场感，比如 3D 的编解码和扩声等。

现阶段，由于对业务整合的要求，应用层面多媒体技术和业务结合得更加紧密，采用的标准也逐渐向多媒体网络应用倾斜，解决方案的思路也按照多媒体网络应用方面考虑。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业内各大公司也在逐步完善和统一自己的标准。鉴于视讯行业本身具备一定的应用和技术特点，很多企业在立足于语音通信、发展数据业务的同时，将业务重点转移到视讯业务，并且在技术探索、业务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IP 网络技术和数字交换技术的广泛采用、基于有线网络技术的流媒体技术的延伸应用等。伴随行业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理解逐步提升，行业用户也根据本行业自身应用特点，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解决方案需求提出更为个性化的要求。随着网络技术与音视频技术的提升，强调高仿真、高清晰、高可控性的新一代多媒体视讯系统开始逐步投入应用。

2、行业经营模式特点

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可以分为厂商解决方案以及第三方解决方案。本公司提供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为第三方解决方案。

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厂商解决方案提供商相比，一般不需要大量购置生产线等生产型设备，也基本不需要大规模建设生产厂房。其一般的经营模式为“设计+平台开发及集成实施+售后服务”，即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计解决方案，进行设备选型、平台与应用开发，而后到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实施结束后提供运维服务，以满足客户信息化应用的全面需求。该经营模式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要求解决方案提供商有简单的系统集成能力，并为客户提供以简单更换和巡检为主的售后服务，即围绕产品做简单的系统集成，该层次下，因局限于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和市场上视讯硬件产品的匮乏，视讯系统性能决定客户使用功能；第二个层次要求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针对用户的业务流程和实际需求提出一体化“交钥匙”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通过咨询、设计、实施及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视讯系统性能满足行业用

户需求；第三个层次要求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客户结成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性、业务流程及具体需求，把握客户的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自主研发，主动将多媒体视讯领域先进的理念、技术和解决方案介绍给客户，从而达到引导客户需求的效果。目前，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及技术沉淀，属于第三个层次。

3、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周期性特点

多媒体视讯行业的目标客户大多是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对于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收入而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同时受人口、城市、经济发展、地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客户规模与需求层次差别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地区不平衡的特征，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上要高于其他地区，因而上述地区的市场需求较大。

本行业属于技术服务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本行业技术及系统产品的生命周期主要受到上游行业技术水平更新频率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提升速度的影响。

4、与上下游企业的关系

（1）与上游企业的关系

本行业上游涉及构建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产业等，本行业企业主要向上游企业采购解决方案所需要的软硬件产品及其他辅料等。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并不显著，有利于本行业公司制定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计划，并控制采购成本和库存成本。

（2）与下游企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为终端用户，产品主要服务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的用户。下游行业对于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本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

随着下游行业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其对信息化的依赖度逐步提高，信息化投入也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升级将拉动本行业产品技术水平的迅速提升

近年来，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其业务流程也在不断变化，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视讯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重点行业用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需求不断升级，本行业需要根据多媒体视讯系统重点应用行业的需求变化，积极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实现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3) 下游行业对个性化需求、系统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要求，对本行业的竞争状况均可能产生影响

为了更好地满足自身个性化系统应用需求，行业内大中型客户往往会对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行业业务流程理解能力、系统功能设计能力、应用软硬件研发能力等方面采取准入限制，从而影响本行业的竞争状况。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的市场排名

目前，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较为分散，中小解决方案提供商占大部分市场份额。

如果将多媒体视讯第三方解决方案市场进行进一步细化，又可以细分为两类：一是承接大型项目的总包优势较为明显的综合型系统集成商（如中科软、太极股份等），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只是其一个业务细分方向；二是以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如本公司、上海金桥、立思辰等），在专业程度上相对突出，但企业的收入规模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多媒体视讯第三方解决方案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包括本公司、太极股份、中科软、飞利信、上海金桥、立思辰、鸿合美歌等。

2、多媒体视讯系统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

中科软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支持和培训于一体的综合型高科技股份制企业。中科软主要基于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在行业内做解决方案，并在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太极股份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以 IT 咨询、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IT 基础设施服务等为主营业务，面向政府、金融、能源、冶金、媒体等领域提供一体化 IT 服务。太极股份主要基于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在行业内做解决方案，并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2013 年，太极股份年末总资产 386,155.35 万元，年末净资产 188,005.68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36,637.61 万元，全年净利润 17,996.68 万元（数据来源：太极股份年报）。

（3）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桥”）

上海金桥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是为党政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提供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智能化集控系统等。上海金桥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工程实施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2013 年，上海金桥年末总资产 55,793.68 万元，年末净资产 23,726.26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58,045.82 万元，全年净利润 3,720.26 万元（数据来源：上海金桥招股说明书）。

（4）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

飞利信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智能会议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会议系统全面解决方案。飞利信在本地多媒体会议室解决方案方面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2013 年，飞利信年末总资产 95,015.95 万元，年末净资产 55,559.16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54,010.84 万元，全年净利润 6,618.80 万元（数据来源：飞利信年报）。

（5）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

立思辰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办公信息系统外包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音视频管理外包服务在内的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立思辰在音视频系统集成这一具体的业务环节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2013 年，立思辰年末总资产 122,866.18 万元，年末净资产 87,240.11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61,778.83 万元，全年净利润 7,292.85 万元（数据来源：立思辰年报）。

（6）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

达实智能成立于 1995 年，是行业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商。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包括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以及能源监测、能源审计、节能系统运营维护等。达实智能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建筑智能化应用方面

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2013年，达实智能年末总资产147,060.94万元，年末净资产86,850.74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01,189.27万元，全年净利润10,719.32万元（数据来源：达实智能年报）。

（7）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

汉鼎股份成立于2002年，致力于智能技术在建筑、公共安全管理等领域的开发及应用，是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技术综合服务商。汉鼎股份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建筑及公共安全应用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竞争。2013年，汉鼎股份年末总资产96,772.18万元，年末净资产64,453.18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48,494.04万元，全年净利润5,805.08万元（数据来源：汉鼎股份年报）。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具体有以下优势：

1、技术与创新优势

（1）设计与咨询优势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加深对多媒体视讯行业的理解，逐渐了解并熟悉各重点行业用户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深入理解用户的需求。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的不断探究和经验总结，逐步形成和提升了公司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这不仅使得公司能够准确地把握客户的既定需求，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2010年，公司设计的“应急指挥控制中心”方案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典型解决方案”称号。

（2）技术与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不断加大对多媒体视讯行业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研发中心专门从事多媒体视讯领域的软件平台开发和面向客户需求的应用软硬件开发，并设立售前、研发和实施三个部门。公司从技术研发的源头上使技术与客户需求融合，以保证公司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引领行业应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被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评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6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5项专利技术、57项软件著作权及2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2012年，公司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SEI（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的

CMMI3 认证；2013 年 3 月，公司被《福布斯》杂志评为“2013 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上述技术水平认定和荣誉标志着公司在软件产品开发和与管理上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

（3）应用创新优势

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创新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业务平台上已形成跨平台、跨系统的统一应用。在应用上延伸至日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会务安排、信息分享、设备维护智能提醒等多种应用功能管理；第二，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把握，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第三，将 3D 技术应用于虚拟仿真培训与演练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真视通”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平台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颁发的“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等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线模拟 3D 会议室设计平台”获得北京市政府“文化创意基金”支持。

（4）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作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会议系统工作组副组长单位、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公司参与了 09X700《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以及《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不仅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而且有助于公司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在预研开发上走在行业前沿，形成行业应用示范，在推动市场健康发展的同时，自身也得到快速发展。

2、实施与服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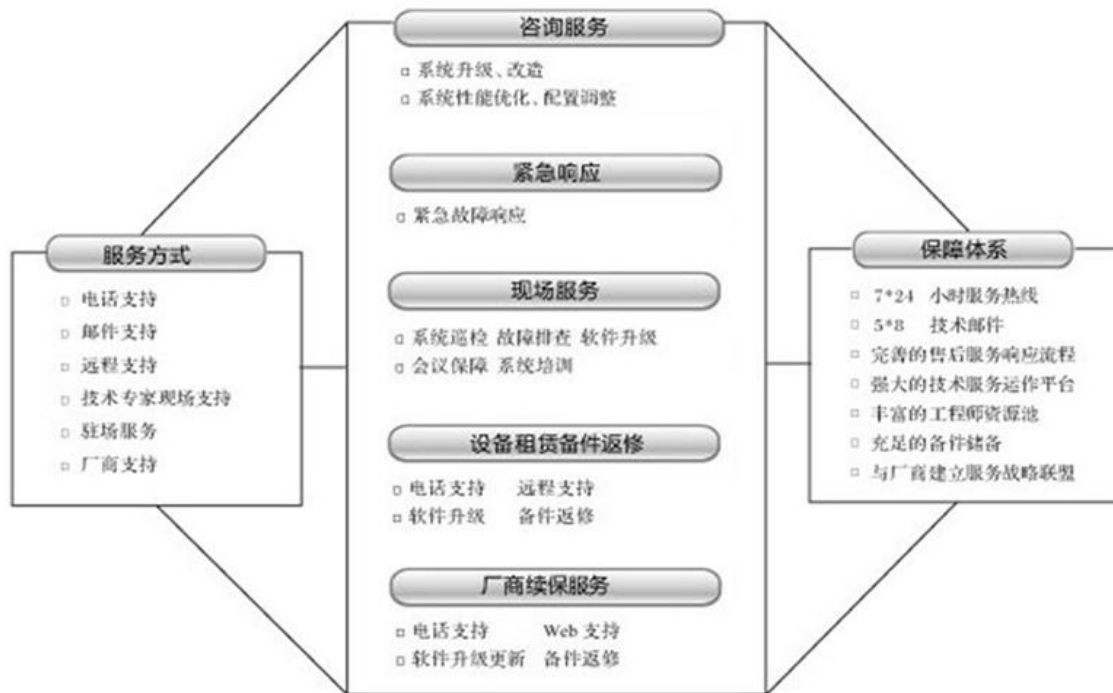
（1）方案实施优势

多媒体视讯系统结构复杂、投资额较高，且用户多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或政府部门，需要稳定的系统支持。用户不但要求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还要求其深刻了解行业的生产经营流程，因此看重具有行业成功实施案例的提供商。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内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实施任务，成功的典型案例很多，涉及的行业广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培养了一大批行业专家，深受广大客户的信赖。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本公司更容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合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持续不断的项目实施是公司解决方案设计与研发能力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动

力。

(2) 完善、高效的售后服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售后服务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从技术到服务、从服务到规范的转型。公司通过突破传统支持模式，实现售后服务产品化，从而使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设有售后服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各业务、项目的售后服务业务，包括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4小时到现场支持、远程诊断服务和专家专项服务等多项服务。同时，公司已经在广州、呼和浩特、济南、武汉、上海等地设有11个分公司，在南宁、昆明、西安等地设有10个办事处，能够为异地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公司售后服务支持模式图

自成立以来，凭借自身服务优势，公司先后参与了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的部分应急保障和技术支持，以及汶川地震、南方十省雪灾及北京市政府 H1N1 病毒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的部分应急保障和会议支持。

3、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全面、规范、高品质的服务。公司一直专注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方面应用技术的研发，并把握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从而使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美誉度。大量的项目实施成功案例使公

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确立了公司的行业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要客户提供了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重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中，公司服务的政府部门客户有财政部、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二十多家部委、机关，约占国务院部委机构总数的四分之一；公司服务的中央企业客户有中石油、中石化、华能集团、中粮集团、中国航天、中国航空等三十多家大型企业，约占中央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服务的金融业客户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银河证券、泰康人寿等大型金融机构。公司不仅凭借较强的咨询、设计、研发、实施和服务能力，为以上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满足客户既有的需求，还与客户建立长期沟通交流机制，持续加强对客户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关注和业务流程的梳理，从而满足和引领客户新的业务需求。这些客户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对这些客户的账款回收时间较短，且这些客户给予二次订单的合同续签率较高，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能与本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的项目收入中超过一半来源于已有客户。公司与大多核心客户已合作多年，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也在逐步扩大。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本公司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也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此形成的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人才与资质优势

(1) 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十余年来数百个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服务，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优秀项目经理和工程实施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技术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十分稳定。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队伍已锻炼成为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完成较高复杂度的软件项目研发及实施，并且精通多种不同设备的接口与底层开发程序。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罗继青、敖英俊等拥有 10 多年从业经验，是行业内知名的技术专家，其中罗继青先后被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

员会分别授予“2010年度北京安防行业优秀技术总监”及“音频、视频、智能视讯专家”称号；敖英俊被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授予“视频专家”称号。

（2）资质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壹级资质、音视频工程企业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音视频集成企业资质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多项资质。公司凭借综合技术实力，已构建起规划、咨询、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实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完善的多媒体视讯系统“一站式”服务体系。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地域发展不平衡

由于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目标客户一般集中在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特别是总部层面），本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华北地区，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这种业务发展在全国范围内不平衡的情况，还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及服务网络。

2、发展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目前发展资金基本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为了在多媒体视讯行业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在系统研发升级、人员培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5%、90.06%、86.14%；另外，为了满足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综合需求，公司还开展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作为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补充和完善。

1、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包括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及增值服务。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有以下各相互关联的环节：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不仅在设备管理上从单一设备管理发展到一键式可视化界面的设备统一管理，并在应用上延伸至日程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会务安排、信息分享、设备维护智能提醒等多种应用功能管理。

针对行业用户的不同具体需求，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分为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平台支持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业务运作模式包括两种：第一种是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包括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及增值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第二种是通过其他供应商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即公司协作其他解决方案提供商，如先向其提供方案设计或软硬件产品，再协助其向终端客户提供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公司主要采用的是第一种业务运作模式。

公司针对未与业主直接签署合同的业务，采取第二种业务运作模式。具体运作主要包括：客户沟通、合同签订、项目实施（产品交付）、项目验收、运维服务等业务工作。由于公司不仅是多个多媒体视讯设备的代理商，而且作为国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技术创

新和技术服务能力。部分项目业主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希望选用本公司软硬件产品，以更好地实现系统的各项功能。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资格、许可和强制性认证，不存在规避相关资质、资格，以及挂靠、合作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或其他相关风险。公司相关资质取得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我们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相关合同的验收报告、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所披露的经营模式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所披露的不同业务模式下采购、收入是准确、真实和完整的。公司不存在规避相关资质、资格，以及挂靠、合作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或其他相关风险。

（1）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1) 系统构成

本公司提供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本地多媒体和远程多媒体应用的规划设计、基于客户行业特性及实际使用习惯的应用软件定制研发、系统软硬件的搭建和运营期的保障等内容。为客户提供基于多媒体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整合，并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进行行业化定制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应用支持，从而实现多媒体信息系统的所有功能性需求。其主要应用形式表现为本地及远程会议系统、安全生产 VR（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多媒体和远程教学系统、一体化手术室与手术示教系统、军队模拟训练系统及智能建筑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具体组成情况如下图：



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多媒体信息系统基础架构的构建、行业应用软硬件定制设计与开发、行业个性化系统运维与支持。其中，基础架构的构建服务包括信息采集子系统构建、信息传输子系统构建、中控子系统构建、信息显示子系统构建、信息备份与网络交换子系统构建、系统架构整合布局、系统管理与兼容保障、系统升级扩容、系统改造及系统工程建设等。行业应用软硬件定制设计与开发服务是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调研咨询、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开发或硬件生产、测试、运行维护等一系列活动。行业个性化系统运维与支持是针对客户系统运行个性化需求进行的定制化服务，包括行业具体的多媒体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的编制服务、系统使用人员技术培训服务、7×24 小时融合式售后服务以及个性化用户多媒体信息系统运维外包驻场支持服务等。

2) 典型行业应用方案介绍

作为典型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之一，通用多媒体会议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系统主要应用于政府、大型企业等多媒体会议系统，功能上从原来的会议沟通、交流协作功能逐步扩展到协同会商等应用领域。
销售对象	能源、政府、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系统构成	系统由多媒体会议管理子系统（本地+远程）、设备综合管理子系统、数据会商应用子系统、融合通信管理子系统构成。
主要功能	系统为企业提供本地和远程多媒体会议管理、音视频交互、数据会商、文档管理等多项功能。
技术特点	1、采用对象/组件开发技术，实现系统功能的可重用化； 2、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通过提供一套标准的访问接口，解决多种数据源的接入和调用； 3、在同一系统构架下，通过核心编解码技术解决跨平台数据应用； 4、在统一应用平台下，对不同平台应用进行整合。
自有技术及产权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1.0、数据会议服务系统 V1.0、会议信息管理系统 V1.0、远程视通模拟仿真平台软件 V1.0、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ICMP]V1.0 及 V2.0、视频会议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V1.0、会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等。
应用情况	中石油视频会议及综合业务系统、国家行政学院港澳中心多媒体系统项目、华能新大楼智能楼宇系统建设项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交互式高清视频会议项目等。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1) 系统构成

本公司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基于公司多媒体信息工作架构，以企业统一网络平台为依托，建立与各应急联动部门的网络连接，实现信息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全网的视频会议与视频点播服务、远程视频监控接入等功能。该系统建立在统一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平台与信息支撑平台之上，由一个应急指挥中心，若干专项目应急子系统共同组成，通过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基础，以有线和无线通信系统为纽带，以领导视频跟踪接入、协调指挥、统一接处警为核心，集成企业呼叫中心、信息处理核心平台系统和计算机辅助决策及预案系统，使企业的指挥工作效率有一个质的飞跃，从而满足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集中、统一、高效”的要求。

从应用上看，公司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主要应用在能源、建筑、煤矿、化工等行业的安全生产保障，交通运输的运行调度、政府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领域。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应用输入和输出、应用整合服务及功能展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是综合集成各种应用模块，为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提供应用支撑，包括客户个性化需求调研咨询与设计、通信系统建设、视频系统建设、指挥中心建设、网络应用建设、环境保障建设、辅助决策系统建设、设备的设计与定制、应急设施建设。应用输入和输出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空间信息管理、事件信息管理以及基于前述数据管理的中间件设计与开发、数据接口建设。应用整合包括个性化软件编程开发、应急预案设计与管理、数据整合、业务整合、业务优化以及行业个性化系统运维支持。功能展现包括日常生产调度、应急指挥调度以及信息化展示。

2) 典型行业应用方案介绍

作为典型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之一，能源及政府领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系统主要应用于能源、矿山、交通等企业生产运营监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调度管理。
销售对象	各能源、政府、交通等企事业单位。
系统构成	系统由基础组件层与核心服务层构成，主要包括业务基础平台、调度指挥子系统、辅助决策支持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监控子系统、数据交换与共享系统、GIS 子系统、GPS 子系统等组成。
主要功能	对企业运营生产进行监控、应对突发事件所编制的应急预案管理、应用于日常业务和突发事件的调度指挥子系统以及决策支撑子系统等。
技术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国家应急平台建设指导思想进行总体规划； 2、平台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平战结合”的具体应用； 3、预案管理配置灵活，贴近实际应用； 4、异构管理数据穿透力和对不同平台整合能力强； 5、应用平台兼顾各种网络应用； 6、系统实施部署和维护简单实用。
自有技术及产权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安全生产版）V1.0、智能多媒体集中控制软件 V1.0、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简称：MCMP]V1.0 等。
应用情况	已经应用于中石油应急平台（E2）指挥中心、中石化应急指挥平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系统、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等多个大型央企和政府部门。

（3）典型案例介绍

作为业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领先的技术及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应用不断推陈布新，公司“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区管委会指挥中心大屏系统”、“中粮集团高清智能楼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先后获得丰台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三等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09 年信息北京十大应用入围成果”等奖项。公司典型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典型方案	主要应用功能的特点
多媒体信息 系统解决 方案	财政部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创了基于矩阵切换的点对点视频会议的创新模式：采用矩阵切换的点对点模式连接 36 个分会场； 2、实现了 MCU 备份、终端备份、IP 电话备份、PSTN 备份、CMA 软件终端备份等五重备份功能； 3、一键式实现多种按需定制的会议模式； 4、实现所有会议相关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控制、全面的会议调度功能。
	泰康人寿视频会议扩容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涵盖北京及全国分部共 370 个分会场； 2、视频与语音的融合应用，包括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平台，视频会议设备，可视电话，IP 电话设备； 3、实现了主会场终端的双机热备； 4、管理 25 台 MCU 及 370 多台终端的大型视频会议系统，可在 30 秒内接通北京及全国 370 个分会场召集全体大会。
	中国华能集团华能大厦多媒体会议系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一台 PC 上即可管控所有会议室； 2、可在单一管理界面上对所有会议室的中控系统集中管理，可在一个平台上对中控系统、视频会议、录播系统、告示系统等进行整合管理，降低操作失误风险及工作量；

	典型方案	主要应用功能的特点
		3、三种会议预约模式可供选择，实时显示所有会议室设备的状态； 4、实现了智能提醒管理功能。
生产 监控 与 应急 指挥 系统 解决 方案	中石油应急平台（E2）指挥中心项目	包括应急指挥场所的各子系统、应急接入各子系统两大部分。为集团总部提供了多种通信手段，包括网络、卫星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多种通信手段，实现企业、移动平台的语音、数据、视频的接入： 1、多种通信手段互为备份，确保应急事发现场语音、图像、视频等通信畅通； 2、系统集成应急指挥、应急模拟演练、应急值班等多功能于一体； 3、系统采用视频监控融合通信技术，满足 IP 电话调度、单兵作战应用； 4、应急指挥平台采用高清摄像技术及多屏体拼接技术； 5、系统运用网络化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北京公安交管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1、MCU 双机热备技术； 2、终端双机热备； 3、在指挥中心对所有远程分会场的摄像头进行统一控制； 4、一键式调用所有摄像头的预置位； 5、一键式分屏模式快速切换； 6、对设备掉线的自动报警。

2、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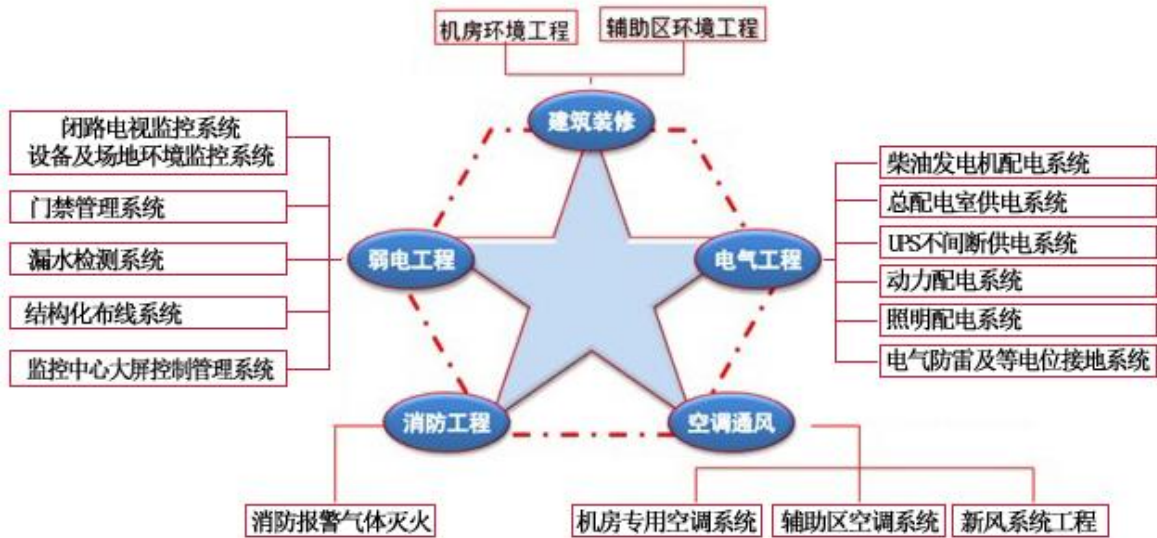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全面性需求，为客户提供的数据中心建设业务，主要包括：代理数据中心设备销售及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服务等。数据中心业务主要为客户的服务器、存储等精密设备提供恒温、恒湿、防尘、防水、防火等环境建设，提供设计、实施、维护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1）数据中心系统解决方案

1) 系统构成

本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业务主要包括空调、UPS、机柜、配电等机房工程的设计、规划、实施、运维和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综合管理平台对数据中心的环境监控平台和运维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满足客户对业务应用特别是高精、尖端业务运行的环境保护需求。

系统具体组成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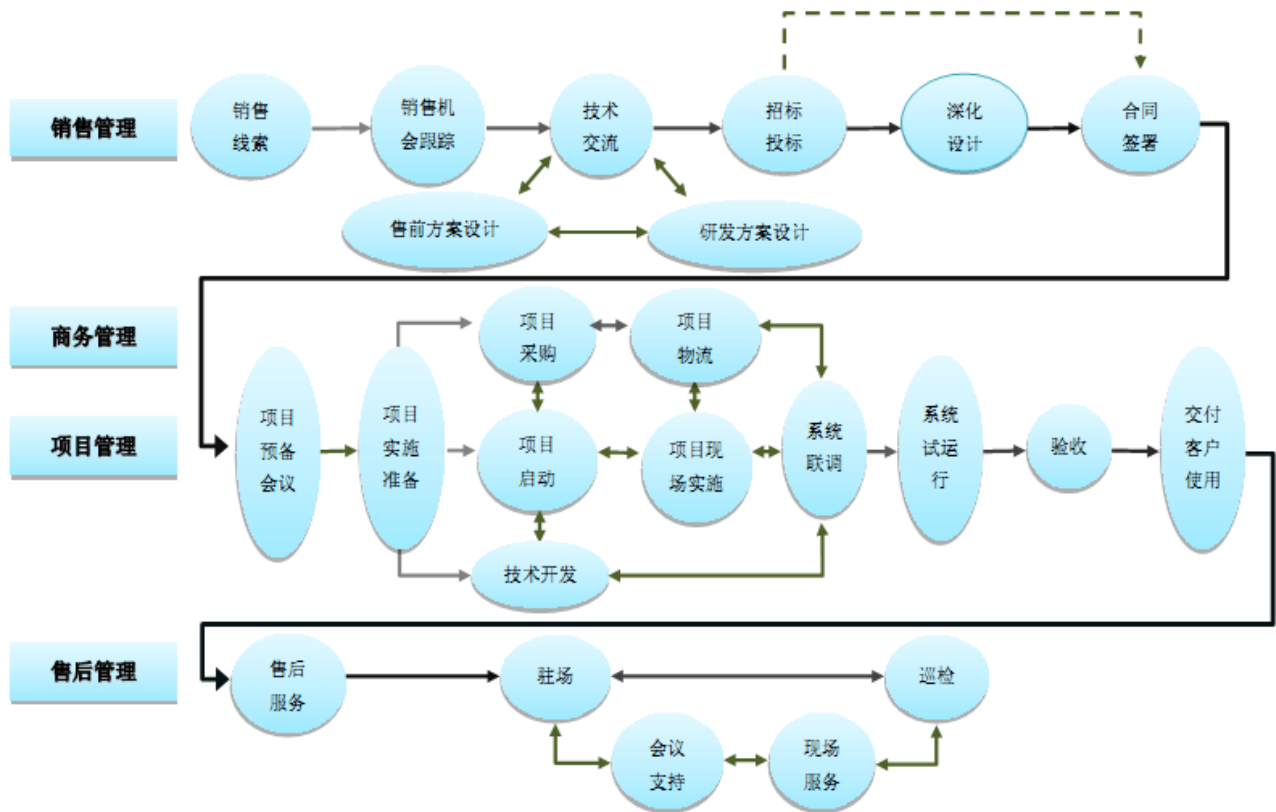
2) 典型行业应用方案介绍

作为典型的数据中心业务解决方案之一，通用数据中心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能源、政府、金融、IT 服务业等数据中心系统。
销售对象	能源、政府、金融、IT 服务业等领域。
系统构成	数据中心业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空调通风、消防工程、弱电工程。
主要功能	主要为客户的服务器、存储及各种精密设备提供恒温、恒湿、防尘、防水、防火、防鼠虫害等环境的设计、实施、维护工作。
技术特点	1、冷通道封闭技术； 2、空调高效送风； 3、UPS 模块化，系统自身冗余； 4、高效节能、安全。
自有技术及产权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等。
应用情况	工商总局机房改造系统；中电投数据中心建设系统；环保部数据中心建设系统；中石油润滑油数据中心建设系统；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UPS、空调系统；南水北调 UPS 系统。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销售管理、商务管理、项目管理及售后管理四个方面。具体执行而言，提供的公司服务主要分为项目销售、需求咨询、方案规划、系统开发、设备测试选型及采购、集成实施以及运维服务等七个环节。

在项目销售环节，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对业务信息及线索的追踪，会同项目部门制定售前方案，并主要通过参加投标并在竞标中胜出以实现公司解决方案的销售。

在需求咨询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接触，根据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与应用环节并对客户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协助客户确定系统初设方案规划以及系统性能需求。

在方案规划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设计方案与性能需求，对系统需求进行逐步细化，对系统开发需求和建设成本进行明确、对系统各硬件组件进行性能指标的明确，并进一步提出详细的建设设计方案。

在系统开发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系统的设计方案，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对客户系统需求进行分析、模拟和轻量化展示，并与客户逐步确认，以满足用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并制定相应的开发计划，组织项目研发团队进行软件编程开发及硬件组件的设计和定制。

在设备测试选型及采购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客户的系统性能需求，针对主

流多媒体相关硬件设备进行测试对比和选型采购，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在集成实施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是把公司所研发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组件与其他基础设备在客户建设现场进行集成实施和联调，然后再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前的各项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在系统满足客户的实际应用需要后，对客户进行系统交付和培训。

在运维服务环节，主要工作任务是在用户的实际应用过程中，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咨询、定期巡检等售后服务，以及针对已部署系统进行现场驻场及系统应用外包支持等增值服务。通过各项运维服务的实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掌握并引领客户需求，并为与客户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按照签署的销售订单来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主要产品都和厂家或者总代理建立直接合作，通过定期或者实时的产品价格、型号、质量、保修和服务等相关方面的洽谈，完成采购交货。

公司不是生产制造企业，涉及销售的产品大部分都是从产品厂商采购，因此市场上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的变动，一般不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直接影响。一定时期内的市场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价格的变动，最终会通过产品生产厂家对出厂产品的价格调整体现出来。厂家的产品价格或型号调整对渠道采购商通常都会以声明或者其他形式预先进行通知，公司可以相应及时调整产品销售方案中的价格，因此一般不会对经营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所需采购的产品，通过以优选品牌和优选供应商的模式进行管理，对各类主要产品分别都有 2-3 个不同品牌，同一品牌有 2 个以上供应商的方式作为保证方案多样、渠道可选、产品可替代目标的实现基础，有效避免出现单一依赖某个产品或者某个供应商的情况，保持采购成本以及经营成本的稳定性、可控性。

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较多采用宝利通的视频会议产品（主要是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终端），并主要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进行具体采购。宝利通产品采购模式及定价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此外，由于中标项目中存在非发行人专业领域业务（如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工程

等), 以及施工人员数量的不足, 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外包给其他企业的采购模式。

2、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平台软件及核心系统产品和应用软件, 通过咨询、设计、现场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通过向上游厂商采购基础音视频设备作为公司综合解决方案的构件; 同时, 为更好地向用户提供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向合格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 向其采购系统所需的如三眼摄像头、办公设施、多媒体视讯系统热备份设备等定制化产品组件。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整体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公司的努力, 将不断发展的多媒体视讯技术与客户的具体业务结合, 帮助客户改善传统的工作模式, 提高工作效率, 同时促进本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 主要采用项目销售模式。总体而言, 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一是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 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 二是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客户的多媒体视讯系统升级或扩容时, 直接获取业务; 三是随着公司美誉度的提高, 客户通过厂商、代理商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公司部分大型企事业集团客户待实施项目的总金额较大, 并且涉及集团总部及多个下属分支机构的项目设计与实施, 该类项目通常由总部统一安排项目的招标活动, 投标企业中标后与该集团总部及各个下属分支机构分别订立合同, 并依据各个合同约定, 分点组织具体的项目实施、验收以及款项的支付。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三个部门, 并针对公司销售的重点客户、重点领域分设六个专门的跟踪对接部门, 以行业销售带动区域销售。

在项目销售模式下, 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建设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在广州、呼和浩特、济南、武汉、上海等地设有 11 个分公司, 在南宁、昆明、西安等地设有 10 个办事处。

目前,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和金融等领域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客户对于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等要求较高, 而价格不是衡量中标与否的最重要因素。公司的定价策略以用户的使用需求作为基础, 从稳定性和实用性角度出发, 综合考虑系统的先进性和成熟性, 采取价格适中的策略, 争取在解决方案上能体现出公司的技术优势, 给用户提供了最佳性价比的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

公司不采用纯粹的低价竞争，以避免对用户的后期服务及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而是通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加定价话语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多年的系统建设和产品研发过程中遵循软件开发过程的规范，在研发模式上制定了合理的分工方式。

项目研发组织机构图：



产品研发流程图：

研发计划，并通过启动项目环节进行可研分析；由决策层根据项目分派项目经理，安排项目组对项目进行系统设计；由测试小组对产品发布进行测试；开发小组对产品进行错误修复和升级。整个研发流程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 项目评审

项目中的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总体设计方案、测试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上线方案等在各阶段产生的交付成果都在客户和公司之间或者在项目组内部进行评审，并以此作为双方互相交流、认同和工作的基础。

(2) 流程分工

流程中，项目经理明确客户方、公司方的各自分工和责任，根据制定的项目计划、将任务分解分段地分派到具体执行人员上，并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和交付的成果。

(3) 需求变更

当用户需求发生变更时，项目经理会遵循“渐进明细”的研发思路，在依据原用户需求制订的项目基线基础上，结合过程控制的当前数据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当用户需求变更超出项目进度/成本允许的偏差时，项目经理将进行变更申报，以获得双方领导的审批认可。

(4) 成果提交

在产品研发流程中，文档管理是确保成功的重要一环。在产品研发流程中明确指明了各阶段应提交的主要文档名称、内容及格式等信息。

(四)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类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50,117.17	86.14	58,611.63	90.06	52,395.65	86.05
其中：多媒体信息系统	38,436.54	66.07	45,864.63	70.47	36,878.66	60.57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	11,680.64	20.08	12,747.00	19.59	15,516.99	25.48
其他	8,060.62	13.86	6,468.37	9.94	8,495.15	13.95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2、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能源以及政府部门、金融领域，多年来，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客户并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单个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在竞标中胜出赢得业务合同，公司所提供的系统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由每个实施项目的规模、工作量、技术难度、招投标竞争程度等因素决定。尽管近年来多媒体视讯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但本公司过去三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23.43	6.23%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8.33	6.05%
3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2,576.31	4.43%
4	湖北省公安厅	1,704.22	2.93%
5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346.96	2.32%
合计		12,769.25	21.95%
2013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006.08	7.69%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6.68	7.26%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93.08	6.75%
4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2,041.79	3.14%
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962.92	3.02%
合计		18,130.55	27.86%
2012 年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36.23	4.49%
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721.77	4.47%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293.82	3.77%
4	北京艾克赛乐科技有限公司	1,823.59	2.9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注）	1,755.05	2.88%
合计		11,330.45	18.60%

注：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各年度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为 16,092.27 万元、16,518.26 万元、8,252.97 万元。

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持有任何权益。上述公司前五名客户中，2012 年的北京艾克赛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公司当年度从该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占比为 2.99%，不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

对报告期内 20 万元以上的交易额进行了检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2014 年度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13	2,751.72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228.58	8,264.64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2.63	233.63
	合计	567.34	11,249.99
2013 年度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8.35	383.44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97.94	4,632.0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6.68	2,570.99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9	2,522.3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69.58	1,476.58
	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4.76	789.29
	合计	6,639.40	12,374.63
2012 年度	北京华夏网通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9.64	133.31
	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61	103.40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40.12	4,392.41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36.23	458.1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69.94	24.36
	合计	3,500.54	5,111.60

因系统集成领域内专业方向存在差异，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服务或产品的同时，也向其提供多媒体视讯系统集成服务或销售公司代理的产品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等产品。如 2014 年，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宝利通产品，同时从公司采购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和多媒体视讯系统热备份设备；2013 年，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宝利通产品，同时从公司采购 AMX 中控设备、extron 矩阵、汉锐摄像机等多媒体设备。

经核查，公司存在对同一单位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但交易对方主要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公司，公司与对方单位交易的产品或分属的项目不同。保荐机构认为，采购和销售交易真实，不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同一对方单位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但分属不同项目或细分产品，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同一对方单位的销售和采购交易是真实的。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大部分设备需要对外采购，这些设备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某一供应商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的情况。

公司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系向相关供电系统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的业

务需求。

2、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化趋势

公司不是生产制造类企业，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时所需的设备基本方式是外购。公司外购的相关设备价格，如果从某一固定型号的设备上来看，一般会在一段时间内处于下降的趋势中，但是随着 IT 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关设备供应商也会不断推出新产品、提高设备性能，从而稳定各时间阶段主流产品的价格并提高性价比。由于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电力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明显。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8,264.64	18.02%
2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1.72	6.00%
3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570.05	3.42%
4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427.17	3.11%
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51	3.07%
合计		15,421.09	33.62%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7,397.57	14.38%
2	北京中天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4,231.18	8.23%
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4,131.03	8.03%
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2.15	4.94%
5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2.32	4.90%
合计		20,824.25	40.48%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8.91	13.10%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5,599.42	12.23%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412.15	7.45%
4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856.99	6.24%
5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7.79	4.56%
合计		19,955.26	43.58%

注：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的合计；2014 年公司仅向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采购。

上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上述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2013 年的北京中天讯科科技有限公司为

新增供应商，公司当年度从其购入视频会议采集及编辑系统等产品，从而建立了合作关系。

由于中标项目中存在非发行人专业领域业务（如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及施工人员数量的不足，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外包给其他企业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该等外包的前十大合作单位占该类业务采购额的占比约为 70%，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具体内容	经营范围
2014 年度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77.28	多媒体装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市南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6.88	音视频多媒体 系统综合 布线及简单 设备安装	电子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0号资格证书”执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 B1.B2-2007005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网络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捷成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45.78	多媒体装修	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幕墙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景观雕塑工程，医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空气洁净和手术室洁净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金属门窗工程。（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瑞源世纪科贸 有限公司	44.95	音视频多媒体 系统综合 布线及简单 设备安装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为社会提供劳动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木材、百货、服装、针纺织品（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北京锦华古建筑园 林工程公司	36.86	机房设备安 装调试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重庆瑞斯凯特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33.40	视频会议系 统安装调试	光传输及接入设备、无线传输及接入设备、多媒体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及系统控制设备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报警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

				许可后,方可执业。);计算机系统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北京金正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9	多媒体装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市巨龙工程有限公司	18.45	机房消防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安装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子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共用天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安装(一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装饰设计;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
	北京海达飞科技有限公司	18.12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4.45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从事“通讯、计算机、监控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除计量器具),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建材,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纺织及产品,服装及辅料,劳防用品,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364.36		
2013年度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6.64	多媒体装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习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多媒体装修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弱电工程,水暖器材安装(除专控)、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建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除电信增值、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20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及音视频多媒体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分包;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

			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到市规划委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审批）。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05 月 01 日。
	北京蓝拓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10	视频会议设备安装调试	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销售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应用软件设计；安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北京佳誉诚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00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庭劳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92	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教育信息咨询；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佳健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4.00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北京朗坤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99	视频会议设备安装调试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9 7 0 万元。
	北京锦华古建筑园林工程公司	48.53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智祥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8.00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 0 万元。
	合计	785.38		
2012 年度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83.7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忠农联拓（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0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专业承包；装饰设计；租赁建筑工程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
	佳健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5.50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北京佳誉诚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80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庭劳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北京通达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79.8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教中科技有限公司	72.85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租赁投影设备；安装电器设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及开发后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43	多媒体装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兰州市第一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00	多媒体装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育杰兴业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49.00	音视频多媒体系统综合布线及简单设备安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00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合计	989.17		

在选择上述外包工程及服务时，公司针对当前劳动力市场行情和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特点，参考各地的行业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最新版定额和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后择优选择合格的合作单位。除了考虑价格外，公司也综合考虑对方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的合作经历、工作业绩、声誉等因素。在外包价格谈判中，项目预计施工工期、施工难度和质量工艺要求、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交通、生活方便程度以及参与候选

外包单位的数量等因素，对外包工程及服务业务的定价都有一定的影响。

为更好地向用户提供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还向合格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向其采购系统所需的如三眼摄像头、办公设施、多媒体视讯系统热备份设备等定制化产品组件。其中，2012年至2014年，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向北京飞马拓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的控制台、电视墙、机柜、视频会议移动推车等产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04.77万元、366.93万元、247.98万元。2014年，公司从宜闻斯控制台（昆山）有限公司采购远真系统主体结构定制件，计100.99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适当考虑多媒体视讯系统项目的专业特殊性基础上挑选合适的外包单位，外包的工程及服务属于该等单位的业务范围，外包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获取关联关系声明等方式，对公司与各分包方及委托加工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宝利通公司的总代理商模式以及定价方式

(1) 宝利通公司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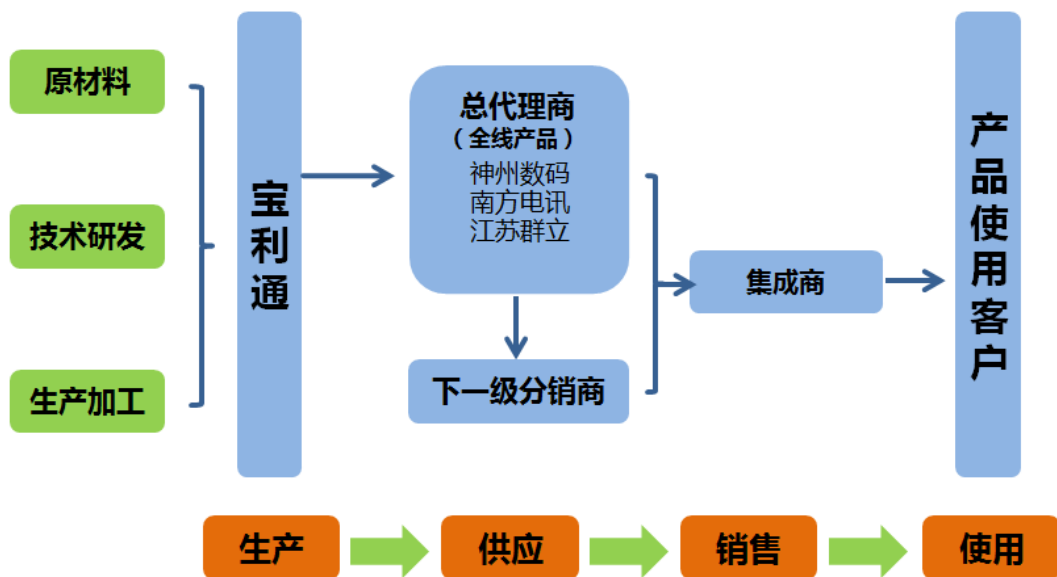
宝利通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通”）1990年成立于美国旧金山，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统一通信和协作、远程呈现、视频会议、语音会议、数据和网络通信解决方案的设备提供商，市场占有率多年来持续保持全球领先。宝利通1995年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其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目前其在中国已设立公司，部分产品在中国生产。据该公司2014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其全球的收入为13.9亿美元、13.7亿美元和13.5亿美元，来自中国的收入为1.59亿美元、1.47亿美元和1.45亿美元。该公司在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思科、华为、中兴等。

(2) 宝利通公司的总代理商模式

目前宝利通在中国的销售模式为总代理商模式，这种模式在专业型产品厂商比较常见。总代理商模式下，宝利通主要是起到研发，生产设备及渠道管理的作用；总代理商及分销商起到供应链的作用，主要职能为辅助宝利通配送产品物流、为下游分销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一定信用账期及渠道介入；集成商主要是面对终端客户，向客户提供整体方案、实施安装及服务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的宝利通产品主要购自宝利通的中国总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神

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比总计约为 80%，并且会出现在同一年度内、同一型号的宝利通产品，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宝利通产品渠道产业链



（3）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内、同一型号的宝利通产品，公司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大。这是宝利通产品采购价格项目管理模式下的折扣定价所决定的。

1) 宝利通采用项目管理模式下的折扣定价的原因及适当性

宝利通在内部渠道的管理上，采用项目管理制。系统集成商获取了新业务信息，在跟踪项目时，需在宝利通的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报备。宝利通的销售人员会跟进项目情况。当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系统集成商会向宝利通申请产品价格折扣，宝利通的销售人员会依据折扣的大小在内部发起审批流程，上报不同的管理层批示。如所需折扣较大，则需美国总部的管理层批示。因此，在该管理模式下，宝利通拥有产品的最终定价权，并可以对渠道做到较为严格的控制，总代理商并无较大的产品折扣定价权。

项目管理模式是宝利通在中国销售 20 年历史中，经过了探索及实践，其内部认为还是比较符合中国国情。

①对于宝利通，其不需要管理产品销售物流及给予下游集成商信用期，只需要关注对产品的技术及服务支持；

②对于总代理商，通常情况下其不需要积压库存，按照集成商所提供的采购单，向宝利通下单；总代理商的职责是在分销渠道上给予系统集成商信用期、帮助宝利通

做物流配送及配合宝利通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③对于系统集成商，其不需要积压库存，按照项目合同所需的宝利通产品直接向总代理商下单，并在与宝利通的沟通中，确定采购宝利通产品的具体折扣，采购价格能较早锁定。

综上所述，在这个管理体系下，整个渠道都能得到良性的发展。

2) 宝利通项目管理模式的折扣定价原则

对于所有的产品，宝利通都有自己的销售目录及单价，但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给予集成商不同的折扣。其给予折扣时，主要考虑的原则如下：

- ①该终端客户原来的折扣比例作为参考；
- ②该项目采购量的大小；
- ③该终端客户对宝利通市场的战略意义（如重点行业及集团客户渗透的考虑）；
- ④竞争对手的价格因素。

集成商在向其自身客户对外报价时，会在考虑宝利通产品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自主对外报价。

（4）宝利通视频产品的总代理

宝利通的中国总代理商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的中央特大型企业。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南方电讯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专门从事网络通信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网络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下属企业。2000 年，神州数码从原联想集团分拆成立，200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861.HK），2012/13 财年（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营业额达 734.99 亿港元，是中国最大的整合 IT 服务提供商。神州数码是北京市重点扶持的四家“千亿”企业之一，连续 10 年蝉联在 IT 分销和系统集成领域国内市场第一；2009-2011 年在国家工信部公布的“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中连续三年进入前三甲；2009-2012 连续四年入选《福布斯(Forbes)》公布的“亚太地区最佳大

型上市公司 50 强”；2011 年首次入选《财富（中文版）》“最具创新力的中国公司”，并在 25 家公司中名列第 10；2010-2012 年连续三年名列《财富(中文版)》中国企业 500 强前 100 名，并蝉联信息技术服务类公司第一名。（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及年度报告）

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江苏群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6 年与全球视频会议著名品牌 POLYCOM 签约，成为其在中国区域的总代理，全力进军视频会议领域。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湖北设立了 5 个销售大区，并在全国 23 个省份设立了销售办事处，形成了对全国市场的覆盖与技术支持。（来源于该公司网站介绍）

（5）综上所述，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宝利通产品价格时，宝利通对其产品拥有最终定价权。并且在公司“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针对具体的销售合同发起采购流程。公司在与宝利通及其产品经销商等协商时，产品采购价格取决于该笔采购订单所对应销售合同的特定客户对宝利通市场的战略意义（如重点行业及集团客户渗透的考虑）、系统集成商的作用（如技术优势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因素以及其他协助方力量（如技术支持）等因素综合确定。因此，出于该宝利通产品项目管理模式下的折扣定价方式，公司会出现同一年度内、同一型号的宝利通产品，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该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并不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进货渠道，而是一个市场竞争谈判的结果。保荐机构就前述定价事项访谈了宝利通中国区相关负责人，其对该定价模式予以了确认。

此外，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三家宝利通的中国总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了走访，上述公司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旗下公司或者国内知名度较高企业，可信度较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备采购价格波动符合正常商业活动规律，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采购设备的情形。

5、宝利通产品采购价格波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报告期内采购的宝利通产品型号较多，公司统计了合计占各年度宝利通产品采购额 70% 以上的各主要产品偏离其年度采购均价 20% 以上的采购数量、金额，其中，2012 年至 2014 年低于其年度采购均价 20% 以上的各主要产品金额为 1,768.44 万元、1,166.11 万元、1,433.94 万元，对应的数量为 398 个、241 个、335 个；高于其年度采购均价 20% 以上的各主要产品金额为 1,943.09 万元、1,463.89 万元、1,533.61 万元，对应的数量为 206 个、217 个、226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低于年度采购均价 20%		高于年度采购均价 20%	
		金额 (万元)	占各自采购 额之比 (%)	金额 (万元)	占各自采购 额之比 (%)
多 点 控 制 器	RMX2000 10HD1080p 增强型	41.67	16	25.21	10
	RMX2000 15HD1080p 增强型	21.78	6	-	-
	RMX2000 22HD1080p 增强型	59.11	17	158.93	47
	RMX512C-1080 增强型	7.79	5	-	-
	RMX4000 22x1080p60	71.79	37	122.05	63
	RMX4000 30 点 1080p 增强型	42.36	20	63.54	30
	RMX4000 45 点 1080p 增强型	111.69	39	91.38	32
	RMX4000 60 点 1080p 增强型	136.45	20	-	-
视 频 终 端	HDX6000-720	59.95	8	98.24	13
	HDX7000-720	65.29	17	-	-
	HDX7000-1080	247.94	16	237.65	15
	HDX8000-1080	200.12	8	463.81	19
	Group300-720	16.03	7	-	-
	Group500-1080p	-	-	9.85	5
	Group550-720p	2.33	1	12.86	7
	Group550-1080P	348.30	26	196.44	15
其他	EagleEye III camera	1.34	1	53.65	23
合计		1,433.94		1,533.61	

2013 年度:

		低于年度采购均价 20%		高于年度采购均价 20%	
		金额 (万元)	占各自采购 额之比 (%)	金额 (万元)	占各自采购 额之比 (%)
多 点 控 制 器	RMX2000 22 点 1080p	27.49	11	-	-
	RMX2000 30 点 1080p	17.16	6	133.22	43
	RMX4000 15 点 1080p	23.06	10	-	-
	RMX4000 30 点 1080p	66.94	12	-	-
	RMX4000 45 点 1080p	125.16	11	-	-
	RMX4000 60 点 1080p	87.31	6	-	-
视 频 终 端	HDX6000-720	-	-	5.85	3
	HDX7000-720	56.73	11	140.77	26
	HDX7000-1080	76.23	5	214	13
	HDX8000-720	105.23	26	32.46	8
	HDX8000-1080	580.80	29	937.59	47
合计		1,166.11		1,463.89	

2012 年度:

		低于年度采购均价 20%		高于年度采购均价 20%	
		金额 (万元)	占各自采购 额之比 (%)	金额 (万元)	占各自采购 额之比 (%)
多 点 控 制 器	RMX2000 22 点 1080p	17.29	4	140.66	33
	RMX4000 30 点 1080p	74.97	18	-	-
	RMX4000 45 点 1080p	44.70	6	299.50	39
	RMX4000 60 点 1080p	232.82	15	364.13	23
视 频	HDX6000-720	-	-	141.19	14
	HDX7000-720	4.51	1	48.78	11

终端	HDX7000-1080	452.32	19	340.50	14
	HDX8000-720	63.42	22	79.47	27
	HDX8000-1080	878.41	29	528.86	18
合计		1,768.44		1,943.09	

上述各年度主要产品偏离其年度采购均价 20% 以上的采购订单主要来自于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群立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宝利通产品采购价格低于其年度采购均价 20% 以上的采购订单主要是因为对目标行业及客户进行渗透形成的；高于其年度采购均价 20% 以上的采购订单主要是因为供应商在公司销售合同的获取上提供了技术支持等原因造成的。

（2）宝利通产品采购价格对公司项目报价的影响

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除包含宝利通产品外，还有其他公司及自身的产品。因此，公司在对客户进行项目报价时，除了会考虑包括宝利通产品在内的外购设备采购成本并编制整体项目预算外，还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以下影响项目报价的因素：

1) 公司可提高项目报价的因素包括：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公司进行产品二次开发创新，如防爆摄像机、远景高清呈现系统、双机热备系统等；项目实施难度大、实施周期长；实施范围广，需进行多地安装调试；公司依托自有的软件管理平台，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公司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如兰州市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西固分中心项目使用的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的应用。

2) 公司考虑降低项目报价的因素包括：公司在诸如教育、税务等领域进行新行业渗透、新客户开发；公司获取业务合同时，竞争对手较多，或该业务为行业典型及有示范效用；项目难度小、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少。

（3）宝利通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假定公司项目报价以及其他设备和软件的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变，宝利通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对公司综合毛利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

宝利通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	19.83%	19.88%	22.11%
10%	22.04%	22.43%	24.12%
5%	23.14%	23.71%	25.13%
0%	24.24%	24.98%	26.14%
-5%	25.34%	26.26%	27.14%
-10%	26.45%	27.53%	28.15%

-20%	28.65%	30.08%	30.16%
------	--------	--------	--------

综上所述，宝利通产品定价对公司项目报价及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但由于各主要宝利通同一型号产品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集中在该类产品报告期三年平均采购价格的正负 20% 范围内，波动较小。因此，总体上来看宝利通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6、公司对宝利通产品的依赖性

宝利通在中国设有三个全线产品总代理商和若干二级分销商；系统集成商从总代理商和二级分销商处采购产品。公司作为系统集成商，在采购宝利通产品时约 80% 通过总代理商采购，少量通过分销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及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含税采购价 (万元)	不含税采购价 (万元)	占采购视频设备的比例 (%)
2014 年度	17,580.78	15,026.31	57.43
2013 年度	17,743.04	15,164.99	54.25
2012 年度	17,401.55	14,873.12	50.56

综上所述，在宝利通的市场运作模式下，宝利通拥有产品的最终定价权，并可以对渠道做到较为严格的控制。公司在采购宝利通产品时，只能较被动的接受该定价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比例的 50% 以上。公司在经营上对宝利通产品有一定的依赖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访谈相关人员及进行了数据分析。在宝利通的市场运作模式下，宝利通拥有产品的最终定价权，并可以对渠道做到较为严格的控制。公司在采购宝利通产品时，只能较被动的接受该定价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宝利通产品的金额占采购视频设备金额比例的 50% 以上。公司在经营上对宝利通产品有一定的依赖性。

7、除宝利通外其他厂商产品的折扣定价模式

目前，除宝利通外，公司向艾默生采购空调、机柜、UPS 等部分产品时，也采用与宝利通类似的项目管理模式下的折扣定价模式。其他厂商产品定价不采用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艾默生以该定价方式采购产品的采购额分别为 1,604.42 万元、3,292.08 万元以及 1,155.17 万元，占公司采购艾默生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71.45%、75.17% 和 44.48%。

(六) 生产监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

1、生产监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 等外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原材料、生产经营过程及产品不具有危险性，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节约、高效、健康、环保的办公环境，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J25.1-89）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并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 认证，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2014 年 2 月 21 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2014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14 年 2 月 14 日，该局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14 年 8 月 21 日，该局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证明发行人自“2014 年 2 月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证明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2014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证明该公司“自

2014年2月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经营密切相关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684.79万元，累计折旧1,226.6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58.14万元，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16.14	322.89	93.25	22.41%
电子设备	1,187.04	861.99	325.05	27.38%
其他设备	81.61	41.78	39.84	48.82%
合计	1,684.79	1,226.65	458.14	27.19%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4.56	57.06	27.50	32.52%
测试工具	14.01	11.15	2.86	20.41%
服务器	302.17	268.07	34.10	11.29%
系统设备	239.08	195.08	44.00	18.40%
视频终端	346.52	140.26	206.26	59.52%
网络设备	39.57	31.69	7.88	19.91%
总计	1,025.91	703.31	322.60	31.45%

（二）主要房屋建筑及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投向为研发等相关电子设备的购置，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要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明/租赁许可备案
1	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B座10层H区1008	401.74	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办公	是
2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B座10层I区1009	361.84	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办公[注]	是
3	北京颐安鑫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丰台科学城航丰路9号颐安鑫鼎科技大厦10层1002号	12.00	2014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6日	办公	是
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C1001-C1005	804.34	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 证明/租赁许可备 案
5	酒店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5 层服务用房	1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是
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501-C505	786.43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办公	是
7	王玉成	石家庄和平东路 19 号荣景园 1-2203	67.58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办公	是
8	杨永勃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名城 A1 栋二单元 1305 室	79.70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办公	是
9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口区武胜路泰合广场 6 楼 604 室	408.42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办公	是
10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	262.00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是
11	吴晗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306 室	144.68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办公	是
12	高毓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109	79.52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办公	是
13	韩润娥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永宁路恒佳格调 1-1101 室	97.69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办公	是
14	黎东明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永凯现代花园 B 单元 19 层 1908 号	165.1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	是
15	霍长龙	青岛开发区武夷山路 421 号 5 楼 509 室	70.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是
16	马幼麟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城苑 5 栋 1 单元 2705 室	72.83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是
17	颜绮蔓	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盛业丰景苑 2307 房	87.00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办公	是
18	李加玉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温哥华广场第 16 层 D 座	118.10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办公	是
19	冯远生、李铁夫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6/1007	194.92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	办公	是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取得权属证明/租赁许可备案
20	王新颖	天津市南开区龙亭家园 12-1-1315	52.6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办公	是
21	苏国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人事厅小区1号楼1单元302	135.00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办公	是
22	于爽	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31号1单元2楼1室	160.26	2015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2日	办公	是
23	孙铭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56号康普小区5-5-702	106.20	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	办公	是
24	周亚芳	长沙市五一西道189号锦绣大厦2130室	68.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20日	办公	是
25	吴晓光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单元华龙大厦A座1105房间	163.35	2015年1月25日起至2016年1月24日	办公	是
2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地下库房 B120	50.00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库房	是
27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 地下库房 B121	80.00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库房	是
28	黄芳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庄浪西路540号15幢603室	55.17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10日	办公	是

注：该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承诺：“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所得，所承租的物业均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因租赁用房而受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查阅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房产证明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均为合法建筑，其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租赁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均用于日常办公及小部分存货的存放，发行人




产经营对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只要在标准写字楼中就能组织经营，不存在依赖特定生产用房才能进行经营的情形。对于快到期的合同租约，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续约或寻找新的办公场所租赁。且北京等主要城市办公楼资源相对充沛，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租赁办公场所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属轻资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投向为研发等相关电子设备的购置，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不存在持有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四）持有商标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之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8245219	直真视通	第 38 类	2021.07.27	真视通
2	8245220	直真视通	第 9 类	2021.07.27	真视通
3	8245204	真视通	第 38 类	2021.07.27	真视通
4	8245214	真视通	第 9 类	2021.08.20	真视通
5	8245216		第 38 类	2021.07.27	真视通
6	8245217		第 9 类	2022.06.20	真视通
7	9538269	直真	第 42 类	2022.09.13	真视通
8	9538258	直真	第 38 类	2022.06.20	真视通
9	9538241	直真	第 9 类	2022.09.27	真视通
10	9952902	智备	第 42 类	2022.11.13	真视通
11	9952879	智备	第 38 类	2022.11.13	真视通
12	9952850	智备	第 9 类	2022.11.13	真视通
13	10168677	真慧	第 9 类	2023.01.06	真视通
14	10168688	真慧	第 38 类	2023.01.06	真视通
15	10168702	真慧	第 42 类	2023.01.06	真视通
16	10168673	真通	第 9 类	2023.01.06	真视通
17	10168651	真通	第 42 类	2023.01.06	真视通
18	10178939	真彩	第 38 类	2023.01.13	真视通
19	10178948	真彩	第 42 类	2023.01.13	真视通
20	10178967	真景	第 9 类	2023.01.13	真视通
21	10178951	真景	第 42 类	2023.01.13	真视通
22	10219078	TRANSTRUE	第 38 类	2023.01.20	真视通
23	9952915	真视通	第 42 类	2022.12.20	真视通
24	10168595	直视通	第 42 类	2023.01.27	真视通
25	10219064	TRANSTRUE	第 9 类	2023.03.06	真视通
26	10219091	TRANSTRUE	第 42 类	2023.01.20	真视通
27	10334071		第 38 类	2023.02.27	真视通
28	10334070		第 42 类	2023.02.27	真视通
29	10168637	真视	第 42 类	2023.04.13	真视通

30	10168620	真视	第 38 类	2023.04.13	真视通
31	10334334		第 9 类	2023.08.06	真视通
32	11422214		第 42 类	2024.02.06	真视通
33	11422215		第 38 类	2024.02.06	真视通
34	11422216		第 9 类	2024.02.06	真视通
35	8245215		第 42 类	2024.04.13	真视通
36	8245218	直真视通	第 42 类	2024.04.13	真视通
37	13111889		第 37 类	2024.12.27	真视通
38	13149415		第 42 类	2024.12.20	真视通
39	13111888		第 37 类	2025.01.06	真视通
40	13149414		第 42 类	2024.12.27	真视通
41	13111890	TRANSTRUE	第 37 类	2025.01.06	真视通
42	13149416	TRANSTRUE	第 42 类	2024.12.27	真视通
43	13111891	真视通	第 37 类	2024.12.27	真视通
44	13149417	真视通	第 42 类	2024.12.27	真视通

（五）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水下摄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真视通	ZL201020587431.X	2010.11.02	10 年
2	QBOX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	实用新型	真视通	ZL201220572739.6	2012.11.01	10 年
3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机箱（QBOX）	外观设计	真视通	ZL201230528534.3	2012.11.01	10 年
4	移动设备用支架	外观设计	真视通	ZL201430358629.4	2014.09.25	10 年
5	自动音视频信号的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真视通	ZL201210200660.5	2012.06.15	20 年

（六）非专利技术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项名为“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非专利技术，系 2006 年 5 月增资时由股东王国红投入，经评估作价 220 万元，由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洪州评报字（2006）第 2-089 号评估报告确认。报告期末，该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 18.33 万元。其他非专利技术见本节“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著作权均为公司独占拥有，不存在共同所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真视通	网络投影软件 V1.5[简称: 网络投影软件]	2003SR2730	软著登字第 007821 号	2002.10.25	全部权利
2	真视通	卫星通信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08SRBJ2654	软著登字第 BJ12960 号	2008.06.18	全部权利
3	真视通	远程视通模拟仿真平台软件 V1.0[简称: 真视通]	2008SRBJ3345	软著登字第 BJ13651 号	2006.08.25	全部权利
4	真视通	数据会议服务系统 V1.0	2008SRBJ3813	软著登字第 BJ14119 号	2004.06.08	全部权利
5	真视通	多媒体录播及点播服务系统 V1.0	2008SRBJ3814	软著登字第 BJ14120 号	2005.08.12	全部权利
6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金融行业版) V1.0	2008SRBJ4636	软著登字第 BJ14942 号	2007.02.01	全部权利
7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能源行业版) V1.0	2008SRBJ4598	软著登字第 BJ14904 号	2007.07.06	全部权利
8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烟草行业版) V1.0	2008SRBJ4587	软著登字第 BJ14893 号	2007.04.02	全部权利
9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政府版) V1.0	2008SRBJ4591	软著登字第 BJ14897 号	2006.08.07	全部权利
10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2557	软著登字第 BJ12863 号	2008.06.18	全部权利
11	真视通	桌面广播控制软件 V1.0	2009SRBJ8302	软著登字第 BJ25308 号	2009.12.08	全部权利
12	真视通	IP 话机一键通软件 V1.0	2010SRBJ3221	软著登字第 BJ28604 号	2009.10.28	全部权利
13	真视通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VCMP]V1.0	2010SRBJ3220	软著登字第 BJ28603 号	2010.03.10	全部权利
14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CMP]V1.0	2009SRBJ7458	软著登字第 BJ24464 号	2009.02.16	全部权利
15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公安版) V1.0	2010SRBJ6205	软著登字第 BJ31588 号	2010.06.11	全部权利
16	真视通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6203	软著登字第 BJ31586 号	2010.09.17	全部权利
17	真视通	视频会议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6204	软著登字第 BJ31587 号	2010.05.21	全部权利
18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安全生产版) V1.0	2010SRBJ6209	软著登字第 BJ31592 号	2010.09.16	全部权利
19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电力版) V1.0	2010SRBJ6206	软著登字第 BJ31589 号	2010.08.20	全部权利
20	真视通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1SRBJ4686	软著登字第 BJ36807 号	2011.05.10	全部权利
21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简称: MCMP]V1.0	2011SRBJ4564	软著登字第 BJ36685 号	2011.06.08	全部权利
22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集中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4565	软著登字第 BJ36686 号	2009.06.18	全部权利
23	真视通	会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1SRBJ4568	软著登字第 BJ36689 号	2011.03.18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24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应急切换系统[简称: VCBS]V1.0	2011SRBJ4622	软著登字第BJ36743号	2011.06.15	全部权利
2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音频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4685	软著登字第BJ36806号	2010.06.24	全部权利
26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网络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12SR046552	软著登字第0414588号	2011.11.24	全部权利
27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基础教育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6564	软著登字第0414600号	2011.11.28	全部权利
28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网络信息门户系统 V1.0	2012SR046560	软著登字第0414596号	2011.12.29	全部权利
29	真视通	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0206	软著登字第0418242号	2012.01.03	全部权利
30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V1.0	2012SR050550	软著登字第0418586号	2012.03.03	全部权利
31	真视通	智能电子招投标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4474	软著登字第0442510号	2012.06.16	全部权利
32	真视通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6902	软著登字第0444938号	2012.06.23	全部权利
33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Android版) V1.0	2012SR076897	软著登字第0444933号	2012.04.18	全部权利
34	真视通	会议系统在线3D设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9394	软著登字第0457430号	2012.05.12	全部权利
3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iOS版) V1.0	2012SR133905	软著登字第0501941号	2012.07.01	全部权利
36	真视通	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801	软著登字第0501837号	2012.04.23	全部权利
37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拼接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958	软著登字第0501994号	2012.10.23	全部权利
38	真视通	数据中心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5829	软著登字第0531591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9	真视通	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3SR054784	软著登字第0560546号	2013.04.23	全部权利
40	真视通	智能交互软件 V1.0	2013SR054788	软著登字第0560550号	2013.03.15	全部权利
41	真视通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0505	软著登字第0576267号	2013.03.15	全部权利
42	真视通	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OIDS]V1.0	2013SR070617	软著登字第0576379号	2012.09.18	全部权利
43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3SR073225	软著登字第0578987号	2013.05.24	全部权利
44	真视通	设备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3	软著登字第0699637号	2013.06.27	全部权利
45	真视通	云-多媒体协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7	软著登字第0699641号	2013.06.14	全部权利
46	真视通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523	软著登字第0699767号	2013.06.17	全部权利
47	真视通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软件(煤矿行业版) V1.0	2014SR029854	软著登字第0699098号	2013.06.20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48	真视通	视频传输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430	软著登字第 0832667 号	2014.10.30	全部权利
49	真视通	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4133	软著登字第 0793376 号	2014.07.01	全部权利
50	真视通	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5SR012818	软著登字第 0899900 号	2014.07.01	全部权利
51	真视通	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012816	软著登字第 0899898 号	2014.08.25	全部权利
52	真视通	远程呈现系统 V1.0	2015SR012726	软著登字第 0899808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3	真视通	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5SR012729	软著登字第 0899811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4	真视通	流媒体播控系统 V1.0	2015SR012814	软著登字第 0899896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5	真视通	分布式编解码系统 V1.0	2015SR012900	软著登字第 0899982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6	真视通	高清触控升降屏系统 V1.0	2015SR031751	软著登字第 0918830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57	真视通	无线电子墨水桌签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1749	软著登字第 0918828 号	2014.09.25	全部权利


(八) 软件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产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真视通 IP 话机一键通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143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9.30	五年
2	真视通视频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14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9.30	五年
3	真视通会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09-196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31	五年
4	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00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2.05	五年
5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应急切换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7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6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7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音频控制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8	真视通会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9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集中控制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10	真视通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138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5.30	五年
11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292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29	五年
12	真视通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真视通	京 DGY-2012-292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9.29	五年

	件 V1.0			信息化委员会		
13	真视通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435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07	五年
14	真视通会议系统在线 3D 设计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2-479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2.07	五年
15	真视通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iOS 版)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100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4.09	五年
16	真视通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101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4.09	五年
17	真视通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465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29	五年
18	真视通智能交互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465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29	五年
19	真视通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OIDS]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3	五年
20	真视通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3	五年
21	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真视通	京 DGY-2013-663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3	五年
22	真视通设备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4-214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5.12	五年
23	真视通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4-215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5.12	五年
24	真视通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5-087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03.02	五年

(九) 著作权

2012 年 1 月 18 日, 发行人取得由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2012-F-054458), 对于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真视通》(对应图形为) 以法人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品牌与形象有利于支持公司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开拓;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作为公司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核心, 推动了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因此, 上述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前身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201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0046)，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司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号，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2011-2013年共获得自主知识产权27项，包括：2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设计专利和24项软件著作权，参与两项国家标准制定。因此，发行人符合该项条件的要求。
产品（服务）范围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第一大类、电子信息技术，第六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第5小条：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因此，发行人符合该项条件的要求。
人员要求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共473人（不含子公司人员），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144人，约占员工总数的30.44%；研发人员111人，占员工总数的23.45%。因此，发行人符合该项条件的要求。
研发费用要求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并随着收入的增长不断提高对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2011-2013年，发行人各年销售收入均高于20,000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3%，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符合该项条件的要求。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要求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3年度销售收入为65,080.00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62,991.03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96.79%。因此，发行人符合该项条件的要求。
指标要求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内，并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了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该项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1110020080553），资质等级为壹级，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

3、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11012476），有效期至2015年8月11日，业务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4、2013年4月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3]235659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6年4月7日。

5、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录音师协会颁发的《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070109），认证公司符合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

6、2014年3月21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编号：CAVE-ZZ2011-012），授予公司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适用范围：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7年3月。

7、2014年7月7日，公司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2Q10338R3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和 GB/T50430-2007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电子显示屏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8、2014年7月7日，公司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2Q10338R3M），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9、2014年7月7日，公司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2E10086R1M），认证公司符合“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电子显示屏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和场所，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10、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014S10082R1M），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 标准”，该体系适合范围为视频会议、电子会议室、电子显示屏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及相关活动和场所，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11、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 SEI（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颁发的 CMMI3 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2、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SCCC-2014-ISV-SI-105），证明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RB/T 201-201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评价要求》及 ISCCC-SV-003:2014《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三级服务资质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13、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110106161X。

14、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AX-QZ01201111010300），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8 日，资质等级为壹级。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与经验，同时不断对现有成熟技术进行优化升级，围绕多媒体视频会议以及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应用领域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以研发中心为核心，形成了技术与产品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良性

互动机制，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种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属性	重要程度
1	自动点名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2	屏幕矢量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3	屏幕流数据控制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4	像素级图像合成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5	声像定位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重要
6	WEB 数据动态加载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7	WEB 对象重力感应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8	WEB 场景对象属性实时检测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9	WEB 场景对象实时更换材质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0	光学膜减返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1	图像镜像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重要
12	会场实时预览监控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3	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4	视频采集和分析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5	异构管理和图像传输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6	音频采集比对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7	桌面音视频通讯技术	公开关键技术	重要
18	2.4 G 无线编码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19	行为模式判定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20	视频会议应急热备份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核心
21	扬声器分区自动管理技术	特有基础技术	重要
22	自适应防丢包技术	公开关键技术	重要
23	DES 算法加密技术	公开关键技术	核心
24	高清视频传输技术	公开关键技术	重要
25	流媒体智能编解码技术	公开关键技术	重要
26	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	特有应用技术	重要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以上核心技术源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和项目实践积累，并且均处于成熟阶段，在各种集成项目和软件产品研发上都能很好的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研发并且推出更多的新软硬件产品组件，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软硬件产品组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技术	功能特点
----	------	--------	------

产品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技术	功能特点
“真视通”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图像镜像技术 2、光学膜减返技术 3、三眼摄像机技术 4、回声抑制技术 5、声像定位技术 6、精密步进云台技术 7、电子白板技术 8、整合会议管理平台 9、融合通讯网关 	<p>该产品运用高清晰视频传输、1:1 仿真等技术，解决了传统视频会议不真实等问题，使会议场景更加自然、真实，具体功能表现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清视频传输：采用高清晰传输技术，分辨率可达 1080p； 2、异地会议交流：采用声像一致的语音处理技术，与会者可分辨出发言人的位置，真实再现远端会场发言人的声音； 3、双流功能：同时传输视频图像与计算机图文信号； 4、网络集中管理：通过“一键互通”控制方式进行远程会议访问； 5、会议环境标准化：统一各地会场背景设计，并将所有设备、技术因素融入整体环境设计中。
视频会议应急备份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信号分析技术 2、智能芯片处理技术 	<p>该产品支持音视频信号故障自动判断、音视频信号自动切换、掉电后信号旁路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视频信号与音频信号最快 10ms 自动同步切换，音视频图像切换时间短、过程平滑，保证会议可按序正常进行； 2、设备具备掉电后信号旁路的功能，掉电后可将主信号直接输出到输出接口，提高了系统备份的等级； 3、设备操作简单、实用，单台设备即可实现； 4、系统采用信号抗干扰技术，提高了系统的实用性。
VCSIS（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套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采集和分析技术 2、音频采集比对技术 3、自动点名技术 4、即时通讯技术 5、移动终端综合管理技术 6、远程文档管理技术 7、视频流媒体技术 	<p>一款能对会议室设备进行集中控制，同时又能进行会议管理的一体化平台设备，功能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管理功能、会议室集中控制、系统监控、统计报表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远程视频会议过程中，提供基于网络对各个会场进行管理的功能； 2、在本地会议过程中，提供对会议设备的控制功能； 3、支持对移动终端的整合，实现移动管理和控制功能。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时数据传输技术 2、数字控制技术 3、集群部署技术 4、负载均衡技术 5、多核多线程技术 6、消息引擎技术 	<p>一款通过网络实现会议管理、中控设备控制、会场集成设备控制、大屏控制、文件传输、信息发布等多项功能的软件平台。</p>

产品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技术	功能特点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息中间件技术 2、通信调度技术 3、数据信息采集技术 4、协同工作技术 5、图形化 workflow 引擎技术 6、数据挖掘技术 	<p>一款集应急指挥、应急模拟演练、应急值班等多功能于一体，满足企业应急日常值守、指挥调度等需要，保障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相关部门之间联络需求的软件。具体功能体现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流程化管理模式，通过“监测、预警、调度”三个阶段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控制； 2、通过信息管理，流程化应急配置对个应急部分进行管控； 3、采用音视频仿真调度和模拟演练方式，提高了应急能力。
WEB 模拟仿真设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WEB 数据动态加载技术 2、WEB 对象重力感应技术 3、WEB 场景对象属性实时检测技术 4、WEB 场景对象实时更换材质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按照实际需要可对会议室设备进行规划； 2、可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调配各种对象； 3、可采用漫游的方式从多角度查阅看设计的场景； 4、对选定的对象可实时更换材质； 5、实时成果可实时保存和调用。

3、主要核心技术详细说明

(1) 屏幕流数据控制技术

屏幕流数据控制技术，是指通过屏幕图像的矢量运算和流媒体转发技术，将动态变化区域的图像呈现到授权的远端计算机桌面。这样可以较大幅度减少主干网络数据流量，扩大应用部署范围的要求。

数据共享可分为屏幕共享、文档共享与文件传输三种。在公司无纸化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软件产品上，通过采用屏幕流控制技术，在有限网络带宽的基础上，提高了视频传输的质量，丰富了数据会商的功能。

(2) 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技术

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技术是多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与网络通信技术相互结合的产物，以构建全系统统一、完整的虚拟环境为典型特征，并通过虚拟环境集成与控制为数众多的实体。

公司基于该技术研发出“真视通”远景呈现高清模拟仿真平台，运用音视频技术将不同地点会议室跨时空连接，实现远程虚拟人物再现和声音、影像及数据的交互，使异地用户拥有在同一会议室的真实感觉。与同行业中相类似的产品相比较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1) 系统设计造型简洁，采用现场组装式结构；2) 利用网络对设备进行

集中管理，实现通过“一键互通”控制方式进行远程会议访问；3）采用高清编解码器和专用三眼高清摄像机等设备实现 1080P 全高清视频交互；4）通过定制的音效处理，使得声像定位清晰，交流自然。

（3）视频会议应急热备份技术

备份技术在重要的视频会议应用场合有着广泛的应用，尤其在政府、央企、金融等重要用户中的视频会议中，对视频会议的稳定性要求非常严格，对故障的容忍度低。普通的解决方案是通过人为判断，手动切换方式进行，无法完全消除设备故障对会议的影响。

本公司的视频会议应急热备份技术采用智能芯片处理、实时信号分析技术，实现了故障自动判断、音视频信号自动切换功能。

（4）自动点名技术

自动点名技术产生的背景是由于很多大型单位视频会议终端和 MCU 较多，对于有些重要的大型会议，会前的设备故障判断、排除和会务管理工作较为繁重，基于此问题，公司开发出自动点名技术，其工作流程如下：1）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远程开启各分会场的一体化会议终端；2）开启和调整各分会场的会议设备；3）通过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参会的终端呼进 MCU；4）通过视频比对模块完成会场内视频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测；5）通过音频比对模块完成会场内音频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测；6）各分会场自动形成状态日志并自动传到控制中心，控制中心管理员可在综合会议管理平台上找出各分会场的问题设备和各节点的网络状况。

以上流程中最重要的两个模块是视频自动比对技术和音频自动比对技术：

视频比对技术采用如下两种模式：1）标准彩条评价模式，自动点名技术利用视频质量比对卡产生高清彩条视频源，利用软件通过检测此输入视频与原始视频的质量偏差，来判断设备的状况和使用状态；2）实时视频评价模式，利用软件技术通过对比摄像机采集的原始图像和视频会议终端的输出图像来对整个传输链路上的设备进行问题排查。

音频采集比对技术是指从一段连续的音频信息中搜索出是否存在指定的音频序列、指定的音频序列在该段连续的音频序列中的起始和结束位置，以及指定音频序列在该段连续音频序列中的完整性的技术。

（二）公司的技术储备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本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以尽快形成科研成果，把握市场契机，推出新产品。公司除了继续对现有的核心技术深入研究之外，还基于这些技术进行以下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和功能	目前阶段	拟达目标
1	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系统能源版	本系统帮助能源企业实现“三降”(降低成本、降低能耗、降低物耗)、“三效”(提高效率、效益、效果)、“三力”(提高生产力、创新力、竞争力)，以平战结合的设计思路满足企业生产过程中应急指挥调度的需要。	产品研发	产品化
2	多媒体视讯管理平台	系统通过集视频交互、音频交互、屏幕广播、远程控制、文字交流、电子白板、图像处理、文档共享、文件传输等多项功能于一体，满足用户降低视讯设备管理复杂度、提高工作效率的需求。	产品研发	产品化
3	统一视频监控通信指挥调度平台	系统通过远程任意打开多路 DVR（视频数据录制）监控图像，进行远程管理及不同 DVR 品牌的异构管理，实现通信视频和监控视频的传输应用。通过该平台的应用，指挥终端随时可以通过监控控制台调取任意远程监控图像，并通过数据网关转发到众多的通讯终端实时观看，且可以和任意级别通讯终端实时多方视频交互，做到统一调度、统一指挥。	产品研发	产品化
4	数据共享和交换功能组件	一个数据集成中间件，主要用于企业的信息集成、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或集中等场合。该组件能使数据共享和交换能够在多种异构关系数据库、文件资源之间进行数据同步与转换，且通过内置的消息中间件，保证了在分布式、低速网络条件下均能保证这些数据的可靠传输和交换。组件还具备中心管理功能，在一个数据采集系统中，中心节点可以轻松管理和监控分支节点。	产品研发	产品化
5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本系统将兼顾传统的会议系统功能，实现会议过程中与会人员 and 主讲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文件共享、电子白板、投票评分、会议信息管理等应用。同时系统将实现会议信息标注、协同（同步/异步）浏览、议题传输等功能。在应用模式上，系统不仅支持升降屏、PC，同时还将支持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种设备的应用，从而真正实现会议过程的移动智能化协同办公。	产品研发	产品化
6	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系统能帮助企业完成会前筹备、会中控制和会后跟踪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同时系统还提供会议管理应用的一些特色辅助工具，包括：会议流程、会议室管理、会议信息维护等。	产品研发	产品化
7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	以巡检报警处理为核心，集网络设备管理、巡检管理、人员信息登记管理、IT 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管理系统。低成本、高质量地解决企业的全面需求。	产品研发	产品化

（三）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因此公司每年都会投入一定资金进行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971.20 万元、2,111.86 万元、1,941.82 万元，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941.82	2,111.86	1,971.20
营业收入	58,177.80	65,080.00	60,890.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3.25%	3.24%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规模维持在营业收入的 3% 以上。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并执行内部创新机制，整体研发体系运行良好，市场推广效果显著。创新机制由资金投入、组织保证、产学研协作技术创新机制、研发流程控制、研发模式和市场推广模式等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1、从资金上保证研发投入。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每年研发投入资金比例，从制度上保证研发费用。

2、在组织结构上，研发工作主要为矩阵式，按项目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立项后根据需求，从各个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项目组，形成了纵向固定组织和横向短期项目组的交叉式矩阵组织管理模式。公司大量的成功案例经验积淀出较为先进的系统集成经验，公司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掌握了软件开发和硬件集成的综合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业务和应用两方面都具备较强的能力。

3、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积极探索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和其他企业进行沟通推动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创造知识产权和重要标准为目标，通过产学研联盟成员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形成一种长效、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从主要任务上，公司通过推动该联盟的建设，以企业业务需求为基础，突破业务的关键技术，构建共性技术平台，凝聚和培养创新人才，加速企业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

4、研发流程参见本节“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业务模式”。

5、研发模式立足现有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和项目为核心的基本原则，在前瞻型技术、需求型技术和优化型技术三个方面同时推进。

（五）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并取得和拥有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及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曾先后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北京

市火炬计划办公室“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等荣誉。2008年起至今，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九、公司质量控制的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在遵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公司内部制定的流程和质量规范。公司遵守的外部文件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公司内部还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和公司及各部门规章制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梳理和标准化了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设立了相关的部门和岗位，编制和下发了《质量管理手册》，对全体员工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和宣讲。通过管理体系的认证后，公司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执行和监督机制，除定期进行全面细致的内部审核并接受认证机构的外部审核外，质量部门还通过多种形式监督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质量控制与管理涉及公司的各个部门以及各个生产经营流程，本着专业设计、优质工程、顾客满意、保护环境、预防为主、节能降耗、科学管理、遵纪守法、持续改进的质量环境管理方针，公司确定了由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进行总体控制和监督、各部门进行部门内的控制和监督的运行机制。

产品交付是实现公司经营价值的重要环节，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是公司质量控制和管理的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涉及材料的采购与检验、材料的组装与检查、材料的测试与验收等诸多环节，需要多个部门的紧密协作，最终实现工程高质量，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公司对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经理制，由项目经理对工程实施过程和结果负质量和管理责任。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和项目管理中心制定的《工程实施流程规范》。

201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了 SEI(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颁发的 CMMI3 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三）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个生产和服务流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

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4年8月12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1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5年1月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1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小周先生和王国红先生，其中胡小周持有发行人 17.1220% 的股权，王国红持有发行人 28.5541%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胡小周、王国红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瑞良、马亚、吴岚除在本公司任职外，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胡小周、王国红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胡小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国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瑞良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马亚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吴岚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苗嘉	董事
	石兆光、陈剑、宗文龙、张凌	独立董事（注 2）
	马东杰、杨波、孟繁威	监事
	肖云、罗继青、李拥军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关联法人（注 1）	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红配偶之妹控制的公司
	云南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小周之配偶投资的公司

注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注 2、2015 年 3 月 27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泰峰阁”）

泰峰阁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配偶之妹张志云持有泰峰阁7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701-7(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志云，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其主要

业务为户外广告及展览、展会。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云	70.00	70.00
肖太亚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泰峰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泰峰阁	2014年
期末总资产	166.27
期末净资产	105.29
营业收入	311.94
净利润	5.4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云南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生物”）

益康生物成立于2003年3月11日。2013年12月12日，胡小周之配偶韩春受让了该公司4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昆明市高新区新光巷169号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向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含茶制品（速溶茶类）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及设备仪器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茶科技产品的研发；茶叶、核桃、蔬菜、龙胆草、红花油菜的种植。其主要业务为茶叶的种植、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向东	46.00	46.00
韩春	40.00	40.00
乐秀琴	10.00	10.00
罗勇	3.00	3.00
周江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益康生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益康生物	2014年
期末总资产	1,060.86
期末净资产	-160.15
营业收入	49.02
净利润	-40.6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两家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户外广告及展览、展会。
云南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含茶制品（速溶茶类）的生产；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及设备仪器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茶科技产品的研发；茶叶、核桃、蔬菜、龙胆草、红花油菜的种植。	茶叶的种植、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及发行人转让关联方股权或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原因
上海视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吴岚控制的公司	已于2012年1月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吴岚于2011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2年1月完成。
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马亚（任执行董事）、吴岚（任监事）共同设立的公司	已于2012年6月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马亚及吴岚于2011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2012年6月完成。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	马亚配偶曾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2012年10月转让	马亚配偶石生珍为将更多精力转移到家庭，因此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王国红、马亚参股的公司	已于2013年9月转让	为消除发行人关联交易，王国红于2013年9月5日分别与熊胜峰等7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该等自然人及法人；同日，马亚分别与张秋、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该自然人及法人。股份转让于2013年9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神州奇创科	曾为胡小周控制	已于2013年10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胡小周于2013

技有限公司，其 母公司为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的公司	月注销	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
北京万宜兴业科 技有限公司，其 母公司为 MANYEE INTERNATION AL DEVELOPMEN T LIMITED	曾为马亚控制的 公司	已于 2013 年 9 月 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马亚于 2013 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 2013 年 9 月完成。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曾为胡小周控制 的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注销	该公司为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胡小周于 2013 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 2014 年 5 月完成。
MANYEE INTERNATION AL DEVELOPMEN T LIMITED	曾为马亚控制的 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注销	该公司为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马亚于 2013 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程序于 2014 年 5 月完成。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予以转让或注销。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注销的主体已依法注销，股份/股权转让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已注销企业的注销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核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上海视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视真信息”）

视真信息成立于2008年4月9日。该公司成立时，吴岚出资92.5万元，出资比例92.5%。该公司自成立起至2012年1月16日，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101号12幢D区2502室（崇明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科技、电子信息科技、光电一体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

子产品、电气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岚	92.50	92.50
陈为建	5.00	5.00
邓璟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

该公司申请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视真信息	2010年
期末总资产	27.77
期末净资产	21.68
营业收入	26.49
净利润	-18.95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2年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视真信息注销登记。

（2）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装工程公司”）

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该公司由马亚以及吴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马亚出资27.5万元，出资比例55%，吴岚出资22.5万元，出资比例45%。马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吴岚担任该公司监事。

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28号楼（樱花集中办公区0421）；法定代表人为马亚；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亚	27.50	55.00
吴岚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该公司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安装工程公司	2011年
期末总资产	125.66
期末净资产	125.22
营业收入	961.01
净利润	3.9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2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安装工程公司注销登记。

(3) 北京旭日治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旭日治业”）

旭日治业成立于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马亚的配偶石生珍曾持有旭日治业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2年10月20日，石生珍分别与孔祥荣、柯中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旭日治业的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该二人。

石生珍所持股权转让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8-1]三间房祥和宾馆8008，法定代表人为孔祥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孔祥荣	9.00	90.00
柯中文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旭日治业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旭日治业	2012年
期末总资产	66.83
期末净资产	63.95
营业收入	191.94
净利润	21.6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锐取”)

深圳锐取成立于2003年1月7日，是由深圳市锐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曾持有该公司17.86%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马亚曾持有该公司10.29%的股份。2013年9月5日，王国红分别与熊胜峰等7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535.80万股分别转让给该等自然人及法人；2013年9月5日，马亚分别与张秋、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308.70万股分别转让给该自然人及法人。2013年9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此次股份转让后，王国红、马亚不再持有深圳锐取股份，深圳锐取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前，深圳锐取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601，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通讯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计算机、通讯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锐取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录播系列产品。

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锐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秋	1,077.00	35.90
熊胜峰	462.00	15.40
王立军	384.30	12.81
廖海	327.90	10.93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8.67
黄勇	137.10	4.57
张佩华	110.40	3.68
陈功	110.40	3.68
石友山	86.40	2.88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44.50	1.48
合计	3,000.00	100.00

深圳锐取转让前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深圳锐取	2012年
期末总资产	8,038.00
期末净资产	6,527.32
营业收入	8,927.80
净利润	2,168.56

(5) 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神州奇创”）

神州奇创成立于2003年5月20日，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万美元，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27号1号楼B座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富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及音视频网络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2013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神州奇创的注销登记申请，对神州奇创予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15.00	100

该公司注销前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神州奇创	2012 年
年末总资产	532.14
年末净资产	528.79
营业收入	180.24
净利润	-5.63

(6) 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宜兴业”）

万宜兴业成立于2005年11月8日，该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甲1号功德林宾馆写字楼200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崇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及音、视频网络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2013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宜兴业的注销登记申请，对万宜兴业予以注销。

该公司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100

该公司注销前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万宜兴业	2012 年
年末总资产	97.00
年末净资产	-1.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40

(7)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

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于2002年8月8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为1万美元，为胡小周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原仅持有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不从事实际业务。2013年10月28日，北京神州奇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2014年5月30日，ASIA RESOURCES CONSULTANTS INC已注销。

(8)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于2005年7月8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为5万美元，为马亚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原仅持有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不从事实际业务。2013年9月25日，北京万宜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2014年5月16日，MANY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深圳锐取	录播产品	-	-	259.44	0.50	423.24	0.92

注：上述比例是指向关联方采购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锐取采购了录播产品。深圳锐取是业内领先的录播产品生产厂商，其产品应用性能较好，稳定性较高，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及价格的基础上，选取了深圳锐取作为本公司录播产品的供应商之一。该交易占本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深圳锐取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深圳锐取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深圳锐取向发行人销售自有产品的毛利率	深圳锐取向其他客户销售自有产品的毛利率	差异
2012 年	84.46%	83.57%	0.89%
2013 年 1-8 月	83.16%	81.65%	1.52%

由上表可知，深圳锐取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由于录播产品的价格在市场不同时期中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在向深圳锐取发生交易时，存在采购时点不一致的情形，因此销售毛利率有细微差异。2013 年 9 月 5 日，王国红、马亚分别与张秋、熊胜峰等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锐取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后者。2013 年 9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此次股份转让后，王国红、马亚不再持有深圳锐取股份，深圳锐取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锐取在向发行人销售的过程中保持了合理利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95.20	309.50	286.94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注 1）：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订日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注 2）	发行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20005、YYB27（高保）20120006、YYB27（高保）20120007、YYB27（高保）20120008）	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2012 年 4 月 11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31、032 号）	500 万元贷款	2012 年 9 月 17 日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3477）	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24 日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2978）	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24 日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保字（2012）第 00002 号）	537.50 万元的借款	2012 年 11 月 5 日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 00002 号）	最高额 3,300 万元借款	2012 年 11 月 29 日
7	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胡小周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026）	360 万元的借款	2013 年 3 月 22 日
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07、008 号）	500 万元的借款	2013 年 3 月 27 日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 招双授 012 号）	3,000 万元的授信	2013 年 4 月 11 日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30016、20130017 号）	4,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	2013 年 5 月 20 日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4）	最高额 5,500 万元的债务	2014 年 3 月 3 日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内容	签订日期
				第 00001 号)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77535)	8,600 万元的授信	2013 年 9 月 3 日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11、012 号)	500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3 月 18 日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639.17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5 月 23 日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306.93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5 月 27 日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231.23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6 月 23 日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合同》(合同编号: 2014 招双授 041 号)	4,000 万元的授信	2014 年 7 月 14 日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645.69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9 月 25 日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王国红、张志芳、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保证合同》(编号: 2014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54、055 号)	200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融资担保书》	153 万元的借款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246719—003、002、004、005 号)	最高额 8,600 万元的授信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 1、以上保证担保均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韩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小周之配偶, 张志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国红之配偶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万宜兴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往来额(万元)	发生时间	情况介绍
万宜兴业	154.00	2012 年 11 月借予万宜兴	万宜兴业向发行人借款

	业，12月回收	形成的资金往来
--	---------	---------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录播产品等，相关购销活动均按照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因此该等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可抵押物少、不能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章程、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等事项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规则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向本公司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胡小周、王国红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

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2011年8月1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共有9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除苗嘉由金石投资提名外,其他董事均由胡小周、王国红共同提名。2014年8月26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任期3年,共有9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发行人董事除苗嘉由金石投资提名外,其他董事均由胡小周、王国红共同提名。发行人董事简要情况具体如下:

胡小周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贵州安顺011基地第一设计所设计员、云南思茅建筑设计室设计员、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电子设备厂”)工程师、深圳华奇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凯运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王国红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军区司令部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董事;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瑞良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北京南鹏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集成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马亚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董事、监事、安装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部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岚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湖南省轻工业学校教研组长、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装工程公司监事；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起，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苗嘉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结构融资部副总裁、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直真有限董事以及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3年6月起担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石兆光先生，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副院长。曾先后担任总后司令部参谋、秘书、协理员、总后科研所政委、301医院医技部政委、主任；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仁心仁术关爱生命专项基金”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宗文龙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财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凌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毕业，学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山西弘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11年8月15日，由胡小周、王国红共同提名，经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马东杰和杨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1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尹冬竹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3年。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

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尹冬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孟繁威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2014年8月26日，由胡小周、王国红共同提名，经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议案，选举马东杰和杨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孟繁威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马东杰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HEC商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宣传部部长、北京金华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2008年3月起加入直真有限，历任直真有限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监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

杨波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视讯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监事；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兼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万源通会执行董事、经理。

孟繁威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直真有限，担任助理工程师；2009年起担任发行人工程师职务；2014年4月29日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名，任期3年，具体如下：

总经理王国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陈瑞良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马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岚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肖云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

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罗继青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石景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科员；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系统集成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拥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中国电子工业集团第12研究所工程师、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视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7名，具体如下：

王国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陈瑞良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2010年9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罗继青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12月，获得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评选的“2010年度北京安防行业优秀技术总监”。2011年5月，被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评定为音频、视频、智能视讯专家。

张弩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507所助理研究员、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经理、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9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王惠娟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工程师、北京电通伟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5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

起担任发行人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多媒体应用事业部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技术部经理。

敖英俊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工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内燃机总厂高级工程师、北京东方虹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2月加入直真有限，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多媒体应用事业部高级工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设计一部高级设计师。2009年4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08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2010年9月，荣获丰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09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二等奖；2011年5月，被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评定为视频专家。

张建会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钢职工大学毕业，大专学历。曾任首钢集团技术员；2000年8月加入直真有限，历任工程师、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发行人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视频会议事业部总经理，目前担任发行人技术中心设计二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	职务/亲属情况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质押/冻结
胡小周	董事长	1,027.320	17.1220%	无
王国红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13.246	28.5541%	无
陈瑞良	董事、副总经理	497.394	8.2899%	无
马亚	董事、副总经理、马亮之兄	469.764	7.8294%	无
吴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59.232	5.9872%	无
马东杰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	4.000	0.0667%	无
杨波	监事、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以及万源通会执行董事、经理	110.532	1.8422%	无
肖云	副总经理	264.042	4.4007%	无
罗继青	副总经理	264.042	4.4007%	无
李拥军	副总经理	264.042	4.4007%	无
张弩	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000	0.0667%	无
王惠娟	技术中心产品技术部经理	36.846	0.6141%	无
敖英俊	技术中心设计一部高级设计师	4.000	0.0667%	无
张建会	技术中心设计二部经理	36.846	0.6141%	无
马亮	华中区域总监兼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亚之弟	5.000	0.0833%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胡小周	1,027.320	17.1220%	1,027.320	17.1220%	1,027.320	17.1220%
王国红	1,713.246	28.5541%	1,713.246	28.5541%	1,713.246	28.5541%
陈瑞良	497.394	8.2899%	497.394	8.2899%	497.394	8.2899%
马亚	469.764	7.8294%	469.764	7.8294%	469.764	7.8294%
吴岚	359.232	5.9872%	359.232	5.9872%	359.232	5.9872%
马东杰	4.000	0.0667%	4.000	0.0667%	4.000	0.0667%
杨波	110.532	1.8422%	110.532	1.8422%	110.532	1.8422%
肖云	264.042	4.4007%	264.042	4.4007%	264.042	4.4007%
罗继青	264.042	4.4007%	264.042	4.4007%	264.042	4.4007%
李拥军	264.042	4.4007%	264.042	4.4007%	264.042	4.4007%
赵刚(注)	20.000	0.3333%	20.000	0.3333%	20.000	0.3333%
张弩	4.000	0.0667%	4.000	0.0667%	4.000	0.0667%
王惠娟	36.846	0.6141%	36.846	0.6141%	36.846	0.6141%
敖英俊	4.000	0.0667%	4.000	0.0667%	4.000	0.0667%
张建会	36.846	0.6141%	36.846	0.6141%	36.846	0.6141%
马亮	5.000	0.0833%	5.000	0.0833%	5.000	0.0833%

注：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惠娟	技术中心产品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电通伟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23.5849万元	4.72%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专职领薪
----	------	--------	--------

胡小周	董事长	33.40	是
王国红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08	是
陈瑞良	董事、副总经理	32.37	是
马亚	董事、副总经理	32.17	是
吴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53	是
苗嘉	董事	-	否
石兆光	独立董事	6.00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剑（注）	独立董事	6.00	否
马东杰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总经理	25.47	是
杨波	监事、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以及真视通工程执行董事、经理	23.34	是
尹冬竹（注）	职工代表监事、商务经理	3.99	是
孟繁威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工程师	7.61	是
肖云	副总经理	50.63	是
罗继青	副总经理	32.48	是
李拥军	副总经理	33.36	是
赵刚（注）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8	是
张弩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3.29	是
王惠娟	技术中心产品技术部经理	27.74	是
张建业	技术中心设计二部经理	29.71	是
敖英俊	技术中心设计一部高级设计师	18.22	是

注：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尹冬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孟繁威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7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领取的6万元薪酬为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与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苗嘉	董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总监	金石投资控制的公司
石兆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仁心仁术关爱生命专项基金”主任	无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副院长	无
宗文龙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无
		中财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无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张凌	独立董事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和承诺

（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除苗嘉、石兆光、陈剑（已辞职）、张凌及宗文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书》，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二）承诺情况

1、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马东杰、杨波、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赵刚（已离职）、张弩、王惠娟、敖英俊、张建会就股份锁定及变动签订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分别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产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任独立董事产生，董事、监事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有所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1、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1)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苗嘉、石兆光、陈剑、宗文龙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石兆光、陈剑、宗文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苗嘉、石兆光、陈剑、宗文龙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石兆光、陈剑、宗文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陈剑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 2015年3月27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1)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马东杰和杨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1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尹冬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尹冬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孟繁威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 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马东杰和杨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孟繁威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国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良、马亚、吴岚、肖云、罗继青、李拥军、莽静、赵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莽静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国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良、马亚、吴岚、肖云、罗继青、李拥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根据自身运营需要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16)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7)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18)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9)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

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3) 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年8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发起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任期、权利、义务、责任和董事会议事范围、提案等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 2 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3）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4）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年8月1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并审议《总经理工作制度》等13项议案
2	2011年9月1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4项议案
3	2011年10月2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等4项议案
4	2012年2月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等32项议案
5	2012年3月3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等2项议案
6	2012年4月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等35项议案
7	2012年8月10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等2项议案
8	2012年9月1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申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的议案》等3项议案
9	2013年3月2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等3项议案
10	2013年5月20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等2项议案
11	2014年3月3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等18项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2	2014年3月2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9项议案
13	2014年8月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4项议案
14	2014年8月2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3项议案
15	2014年8月29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项议案
16	2014年10月10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的议案》
17	2015年2月3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等15项议案
18	2015年5月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9	2015年5月26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议召开次数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其签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马东杰和杨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201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尹冬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尹冬竹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孟繁威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2014年8月26日，经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的议案，选举马东杰和杨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孟繁威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发行人监事会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1年8月1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马东杰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4月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2012年8月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上半年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13年3月2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2013年8月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6	2014年3月3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7	2014年4月29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尹冬竹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8	2014年8月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	2014年8月2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2项议案
10	2015年2月3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等3项议案
11	2015年5月5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2015年5月26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监事会议召开次数及出席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其签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石兆光、陈剑、宗文龙3人为独立董事，其中宗文龙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石兆光、陈剑、宗文龙3人为独立董事，其中宗文龙为会计专业人士。2015年3月27日，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陈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增补张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1/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未对有关决策提出异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届满。

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吴岚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公司上市之前：

- 1)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2)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3) 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
- 4)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 5)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公司上市之后：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内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1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1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为: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小周	胡小周、王国红、张凌
审计委员会	宗文龙	宗文龙、胡小周、张凌
提名委员会	石兆光	石兆光、胡小周、宗文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凌	张凌、王国红、石兆光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职权。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忠实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发行人成立之后，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2年4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5项议案	全体委员
2	2014年10月2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全体委员

	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年工作规划的议案》	
--	---------------------	-----------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发行人成立之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1年10月21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并聘任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
2	2012年4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7项议案	全体委员
3	2012年12月2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13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审计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
4	2013年3月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10项议案	全体委员
5	2013年12月24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14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审计方案>》	全体委员
6	2014年2月1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全体委员
7	2014年8月2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3项议案	全体委员
8	2014年12月26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15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审计方案>》	全体委员
9	2015年2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9项议案	全体委员
10	2015年5月26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能，发行人成立之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1年10月21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制度的议案》	全体委员

2	2014年2月1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岚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2014年8月2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4项议案	全体委员
4	2015年2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发行人成立之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1年10月21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项议案	全体委员
2	2012年4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全体委员
3	2013年3月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4	2014年2月1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及201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5	2015年2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

(七) 保证公司治理完善的其他具体措施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根据《公司章程》，主要有以下制度保障：

(1) 股东诉讼制度

1) 股东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 提案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4) 信息索取权

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对上市后保护中小投资者及信息披露方面做了进一步规定：

(1) 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2) 网络投票权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未得知的重大事件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将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即公司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1

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系统基本健全。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的遵循和执行，对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4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真视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

《票据管理规范》等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资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做了明确规定。

1、经查阅《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 8 条 企业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 支付申请。各职能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应随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 支付审批。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 支付复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册。

第 10 条 企业预算内资金审批权限规定。

商品采购、工程外包、零星采购、工程辅助施工成本付款的审批权限：

(1) 公司总经理授权董事副总经理（平台）审批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商品采购、工程外包付款；

(2) 公司总经理授权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审批 5 万到 20 万元的商品采购、工程外包付款；

(3) 公司总经理授权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审批 5 万以下的商品采购、工程外包付款；

(4) 公司总经理授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商务与采购中心采购经理审批 500 元以下、数据中心业务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付款；

(5) 公司总经理授权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审批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工程辅助施工成本付款；

(6) 公司总经理授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 3,000 元以下工程辅助施工成本付款；

日常费用借款和报销的审批权限：

(1) 金额 10,000 元以下借款需经事业部总经理（非事业部为部门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借支。金额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借款需经董事副总经理以上特别审批。

(2) 日常费用报销审批权限

日常费用报销金额 3,000 元以下需事业部副总经理审批；金额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且不超过 5,000 元；需经事业部总经理、（未设事业部）部门负责人审批；日常费用报销金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需经董事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审批。

差旅费报销审批权限：

差旅费用报销 5,000 元以下需事业部副总经理审批；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不超过 8,000 元，需经事业部总经理、（未设事业部）部门负责人审批；差旅费 8,000 元以上（含 8,000 元），需经董事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审批。

业务招待费用报销审批权限：

总部工程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的，由工程事业部二级经理审批；总部工程人员招待费在 1,000 元到 2,000 元之间，由工程事业部正副总经理审批。超过 2,000 元，由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审批。分支机构工程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上、广、武分公司不超过 2,000 元），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上、广、武分公司 2,000 元以上）的需经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审批；

总部销售人员招待费 3,000 元以下的，由一级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审批；超过 3,000 元的，由董事副总经理（销售）审批。

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招待费 1,000 元以下（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区域 2,000 元以下）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区域销售总监审批；1,000 元以上（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区域 2,000 元以上）由南、北大区负责人审批。

总部平台部门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由平台部门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由董事副总经理（平台）审批。分支机构平台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由南、北大区负责人审批。

公司统一定制、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支出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进行审批，超预算支出需经董事副总（含董事副总）以上领导审批。

第 11 条 企业货币资金支出必须逐级审批，各级经手人必须签署审批意见并签章，严禁越级审批。

第 12 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专员负责保管财务印章，严格按照上述

资金支出审批权限与程序监督各项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同时会计经理应定期向平台董事副总、总经理汇报资金收付情况。”

2、经查阅《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 6 条 在下列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根据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1) 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等。(2)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3)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4) 支付给企业外部个人的劳务报酬。(5)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及应予以报销的出差补助费用。(6)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7) 向股东支付红利。(8) 根据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 7 条 除第 6 条第 2 点、第 3 点外，企业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同意后，报开户银行审核后，方可予以支付现金。

第 12 条 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的库存限额时，应申明理由，经会计人员、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经理、平台董事副总审批后，向主办银行提出申请，由主办银行重新核定。

第 13 条 库存的现金不准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超过限额要当日送存银行。如有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的（如待发放的奖金等），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做好保管工作。

第 15 条 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1) 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坚持唱收唱付，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出纳员承担一切损失。

(2) 因业务需要，在企业外部收取大量现金的，应及时向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和企业负责人汇报，并妥善处置，任何人不得随意带回自己的家中；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3) 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交由会计人员编制会计凭证。

(4) 企业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用于直接支付本企业自身的支出；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5) 非现金出纳代收现金时，要及时登记《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办理交接手续，《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要同现金日记账一起保管归档。

第 23 条 现金应整齐存放，保持清洁，如因潮湿霉烂、虫蛀等问题发生损失的，由出纳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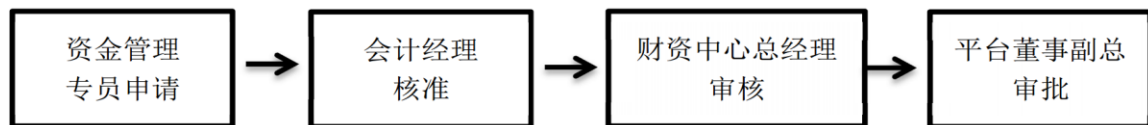
第 24 条 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提取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 28 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经理、会计经理应定期监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因出纳员自身责任造成的现金短缺，出纳员负全额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经查阅《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 4 条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统一由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也由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 5 条 企业开设账户的审批程序，如下图所示。



第 7 条 资金管理人员开设企业银行账户时要根据上述审批程序进行，需有各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意见，不得私自以企业名义开设账户。特殊情况下需开立的，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 11 条 由财资中心总经理牵头组织会计经理与审计人员组成审查小组，不定期地审查银行账户，发现私开账户、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账户等问题时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 23 条 审计人员负责审核银行存款结算业务，具体的审核内容如下。

- (1) 银行存款业务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结算凭证是否一致。
- (2) 银行存款业务的手续是否完备。
- (3) 银行存款业务的相关凭证与相关账目是否一致。
- (4) 银行存款总账与企业的银行存款相关账目、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否一致。

第 27 条 电子银行卡与密码的保管人员不得将卡交予其他人员，密码需定期更换，电子银行卡丢失需及时挂失、上报，否则后果由保管人员承担。”

4、经查阅《票据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如下：

“第 3 条 出纳人员在向开户银行领购支票时，必须得到会计经理与财资中心总经理的授权审批。

第 6 条 企业的各类业务往来原则上使用转账支票，确需签发现金支票的，则需上报财资中心总经理批准。

第 8 条 出纳人员签发票据前要逐项审核付款单据上的内容与相关管理人员的审批意见，审核无误后盖章签发，并由领用人员在“支票登记簿”上签字。

第 9 条 出纳人员必须按照支票的序号签发支票，不得换本或跳号签发，否则后果由出纳人员承担。

第 14 条 票据领用人不得将票据借给他人或擅自改变用途及使用限额，否则财务人员不予报销，由此引发的后果由领用人承担。

第 16 条 出纳人员签发票据时用碳素笔填写，数字一律采用银行规定的大写汉字表示，日期、金额、用途、单位应填写齐备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票据填写日期必须是支票签发当日，不得推前或推后，因不按规定填写、被人涂改冒领的，由签发人负全责。

第 25 条 业务中使用票据结算时，经手人必须审核票据的内容，确认其为有效票据。具体的审核内容包括：

- (1) 票据填写是否清楚。
- (2) 票据内容是否齐全。
- (3) 是否在签发单位处加盖单位印鉴。
- (4) 票据上的金额及收款人是否有涂改迹象。
- (5) 票据是否在有效期内。
- (6) 有背书的票据其背书是否正确。

第 29 条 若银行退票，票据业务经手人应立即到签发单位进行更换，同时企业将对经手人与出纳的工作过失进行严肃处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中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等环节制定了有效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且执行良好，发行人资金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中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决策以及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体现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在有关内控制度中，根据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对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和设计。

1、与股权结构特点对应的相关内控制度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具体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对各层次组织进行了明确的职责授权，各机构按各自职责有效运作。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委派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构成，董事会仅有一名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使权力。发行人建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日常经营由董事会领导的管理层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管理层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以确保管理层恰当地履行职

责，从而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2）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等在内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随着发展规模扩大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发行人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发行人可有效控制股权结构的特点所可能产生的控制风险，确保内控制度的可靠及公司治理的完善。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胡小周、王国红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可以充分保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与行业特点对应的相关内控制度措施

发行人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按照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制定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如《预算控制执行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竣工验收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建立的与行业特点对应的内控制度措施涵盖了预算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发行人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源通会。本公司于2013年以货币出资设立万源通会，万源通会自2013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A087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真视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真视通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87,744.40	137,048,030.13	130,915,27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72,042.00	1,594,160.00	-
应收账款	184,997,349.98	191,796,832.72	176,030,736.92
预付款项	16,559,451.69	4,610,482.04	21,475,591.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723,071.10	11,253,759.89	13,053,171.83
存货	336,670,369.49	297,440,299.60	223,204,68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1,510,028.66	643,743,564.38	564,679,46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81,351.88	4,424,570.83	5,732,820.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61,978.32	2,144,814.59	1,445,952.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9,258.27	501,79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2,417.93	2,302,392.19	1,922,8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5,748.13	9,031,035.88	9,603,399.90
资产总计	741,455,776.79	652,774,600.26	574,282,864.5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55,400.00	38,589,031.89	44,726,84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574,784.52	13,289,996.60	29,412,029.40

应付账款	80,458,792.94	101,547,030.05	73,680,218.45
预收款项	300,749,708.11	225,989,760.54	200,548,158.64
应付职工薪酬	15,583,802.41	15,432,294.08	15,790,628.82
应交税费	19,778,834.33	21,621,539.63	21,691,373.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28,999.51	1,399,736.45	917,25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830,321.82	417,869,389.24	386,766,50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71,830,321.82	417,869,389.24	386,766,509.0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257,543.76	49,257,543.76	49,257,543.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519,477.84	14,846,479.77	8,905,881.18
未分配利润	140,848,433.37	110,801,187.49	69,352,930.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455,776.79	652,774,600.26	574,282,864.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81,777,951.56	650,799,975.37	608,907,968.63
减：营业成本	440,745,535.81	488,226,092.48	449,759,89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526.74	4,139,032.07	4,801,019.18
销售费用	26,311,194.18	30,239,405.26	31,244,262.86
管理费用	53,234,552.81	56,851,773.30	52,306,302.04
财务费用	1,543,590.13	3,733,837.04	1,814,395.15
资产减值损失	6,688,969.55	2,737,026.07	4,298,08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555,582.34	64,872,809.15	64,684,015.50
加：营业外收入	3,967,474.59	3,895,599.35	3,892,408.63
减：营业外支出	157.18	6,072.60	106,60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72.60	41,309.3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3,522,899.75	68,762,335.90	68,469,816.19
减：所得税费用	6,802,655.80	9,373,480.42	9,552,031.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99	0.98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51,921.26	760,931,755.64	692,993,3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526.54	2,402,998.56	2,328,8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02.79	6,536,107.30	1,852,5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58,050.59	769,870,861.50	697,174,7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642,000.33	583,844,000.66	522,136,87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33,910.70	68,572,323.09	55,646,1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8,271.16	46,449,257.28	34,749,02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4,234.04	38,202,123.73	52,589,6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58,416.23	737,067,704.76	665,121,7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9,634.36	32,803,156.74	32,053,06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388.4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388.46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064.50	1,955,680.32	3,186,0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064.50	1,955,680.32	3,186,0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64.50	-1,742,291.86	-3,186,0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55,400.00	72,751,073.89	55,369,793.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5,400.00	72,751,073.89	55,369,79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89,031.89	78,888,885.80	26,194,5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2,513.27	15,704,606.34	12,422,59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2.65	710,844.95	1,883,526.27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2,937.81	95,304,337.09	40,500,6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537.81	-22,553,263.20	14,869,14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3,032.05	8,507,601.68	43,736,1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9,446.15	122,971,844.47	79,235,6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82,478.20	131,479,446.15	122,971,844.4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36,032.70	136,803,247.88	130,915,27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72,042.00	1,594,160.00	
应收账款	184,997,349.98	191,796,832.72	176,030,736.92
预付款项	16,559,451.69	4,610,482.04	21,475,591.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713,551.64	11,245,988.57	13,053,171.83
存货	336,670,369.49	297,440,299.60	223,204,68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30,348,797.50	643,491,010.81	564,679,46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79,069.30	4,421,141.88	5,732,820.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61,978.32	2,144,814.59	1,445,952.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9,258.27	501,79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2,292.67	2,302,289.93	1,922,83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3,340.29	10,027,504.67	9,603,399.90
资产总计	741,292,137.79	653,518,515.48	574,282,864.58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55,400.00	38,589,031.89	44,726,843.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574,784.52	13,289,996.60	29,412,029.40
应付账款	80,458,792.94	101,547,030.05	73,680,218.45
预收款项	300,749,708.11	225,989,760.54	200,548,158.64
应付职工薪酬	15,403,802.41	15,355,559.08	15,790,628.82
应交税费	19,768,328.18	21,589,059.41	21,691,373.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28,999.51	2,235,736.45	917,25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1,639,815.67	418,596,174.02	386,766,50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1,639,815.67	418,596,174.02	386,766,509.0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257,543.76	49,257,543.76	49,257,543.7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519,477.84	14,846,479.77	8,905,881.18
未分配利润	140,875,300.52	110,818,317.93	69,352,930.60
股东权益合计	269,652,322.12	234,922,341.46	187,516,35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292,137.79	653,518,515.48	574,282,864.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777,951.56	650,799,975.37	608,907,968.63
减：营业成本	441,493,415.99	488,503,377.35	449,759,89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8,927.59	4,110,942.47	4,801,019.18
销售费用	26,311,194.18	30,239,405.26	31,244,262.86
管理费用	52,498,065.13	56,585,941.97	52,306,302.04

财务费用	1,542,141.74	3,733,649.42	1,814,395.15
资产减值损失	6,688,877.55	2,736,617.05	4,298,08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565,329.38	64,890,041.85	64,684,015.50
加：营业外收入	3,967,474.59	3,895,599.35	3,892,408.63
减：营业外支出	144.51	6,072.60	106,60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72.60	41,309.3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3,532,659.46	68,779,568.60	68,469,816.19
减：所得税费用	6,802,678.80	9,373,582.68	9,552,031.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729,980.66	59,405,985.92	58,917,784.9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99	0.98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29,980.66	59,405,985.92	58,917,784.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51,921.26	760,931,755.64	692,993,3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526.54	2,402,998.56	2,328,87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312.68	6,534,720.40	1,852,5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56,760.48	769,869,474.60	697,174,7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664,804.82	583,844,000.66	522,136,87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67,301.58	67,893,758.05	55,646,17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08,109.16	46,435,211.60	34,749,02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3,840.01	38,141,749.80	52,589,65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364,055.57	736,314,720.11	665,121,7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2,704.91	33,554,754.49	32,053,06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388.4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388.46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064.50	1,952,060.32	3,186,0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064.50	2,952,060.32	3,186,03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64.50	-2,738,671.86	-3,186,03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55,400.00	72,751,073.89	55,369,793.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5,400.00	72,751,073.89	55,369,79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89,031.89	78,888,885.80	26,194,5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2,513.27	15,704,606.34	12,422,59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2.65	710,844.95	1,883,52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2,937.81	95,304,337.09	40,500,6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537.81	-22,553,263.20	14,869,14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6,102.60	8,262,819.43	43,736,1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34,663.90	122,971,844.47	79,235,6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0,766.50	131,234,663.90	122,971,844.4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流程包括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及增值服务。

（1）系统集成收入：往往贯穿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四个环节。依据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实施调试后，将系统移交给客户，并获取验收报告。

因此，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确认，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增值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特定期限的系统运行维护以及系统运维外包，不需在特定期限内向客户交付特定标的物。

因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3）软件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直接将已开发完毕的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即可使用该产品，不需经过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环节。

因此，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

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

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

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

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50万元（含1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内部关联组合	子公司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在施项目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在施项目按项目归集其实际发生的成本，在项目验收后结转项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

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

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资产减值”。

（七）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其他设备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2) 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

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资产减值”。

（九）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办公软件等。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
办公软件	3-10	直线法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资产减值”。

（十）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坏账准备

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十八）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本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技术、咨询、服务类收入自2012年9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0518号，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2011年9月14日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46号，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复审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2、2013、2014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五、分部信息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多媒体信息系统	38,436.54	28,614.55	45,864.63	34,014.85	36,878.66	27,110.00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11,680.64	8,651.12	12,747.00	9,425.81	15,516.99	11,016.73
其他	8,060.62	6,808.89	6,468.37	5,381.95	8,495.15	6,849.27
合计	58,177.80	44,074.55	65,080.00	48,822.61	60,890.80	44,975.99

2、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	36,480.09	26,513.88	42,016.31	31,035.53	42,826.38	31,889.04
华南	7,438.94	6,489.79	4,434.63	3,535.96	3,277.96	2,309.67
华东	3,096.11	2,117.07	4,301.53	3,195.12	4,371.81	2,837.91
西南	2,187.56	1,702.15	1,460.16	1,066.91	1,961.24	1,526.30
华中	3,744.96	2,975.13	4,227.67	3,323.93	4,198.11	3,196.22
东北	1,369.69	1,169.83	3,299.28	2,553.22	2,902.03	2,159.74
西北	3,860.44	3,106.69	5,340.42	4,111.93	1,353.27	1,057.10
合计	58,177.80	44,074.55	65,080.00	48,822.61	60,890.80	44,975.99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450号《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核验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8,157.42	-41,309.35
政府补助	2,318,440.00	795,831.05	1,328,57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350.87	582,539.72	169,655.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17,790.87	1,486,528.19	1,456,925.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2,692.21	222,979.23	223,833.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5,098.66	1,263,548.96	1,233,09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5,098.66	1,263,548.96	1,233,09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95,145.29	58,125,306.52	57,684,693.3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金额（元）
现金	58,815.50
银行存款	152,580,744.71

其他货币资金	17,648,184.19
合计	170,287,744.4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存款 17,522,949.16 元、共管账户存款 125,235.03 元。

(二) 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142,425,029.41	69.53	7,121,251.47
1 至 2 年	43,335,892.89	21.16	4,333,589.29
2 至 3 年	10,212,513.97	4.99	3,063,754.19
3 至 4 年	6,374,256.76	3.11	3,187,128.38
4 至 5 年	1,776,901.39	0.87	1,421,521.11
5 年以上	711,688.00	0.34	711,688.00
合计	204,836,282.42	100.00	19,838,932.44

(三) 存货

	金额 (元)
原材料	17,263,386.03
在施项目	319,406,983.46
合计	336,670,369.49

(四) 固定资产

类别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	4,161,404.47	3,228,923.50	932,480.97	4-10 年
电子设备	11,870,369.83	8,619,851.26	3,250,518.57	3-5 年
其他设备	816,117.97	417,765.63	398,352.34	5 年
合计	16,847,892.27	12,266,540.39	4,581,351.88	

(五) 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年限	金额 (元)	剩余摊销期限
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	股东投入	2,200,000.00	10 年	183,333.33	10 个月
办公软件	购入	2,683,176.85	3-10 年	1,878,644.99	

公司无形资产中 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由王国红以评估值作价投入公司。该无形资产由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并经洪州评报字 (2006) 第 2-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金额 (元)

保证借款	21,055,400.00
------	---------------

(二) 应付票据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32,574,784.52

(三) 应付账款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1,730,364.40	89.15
1至2年	8,450,132.70	10.50
2至3年	177,795.84	0.22
3年以上	100,500.00	0.12
合计	80,458,792.94	100.00

(四) 预收款项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9,021,291.26	69.50
1至2年	86,219,924.43	28.67
2至3年	3,904,413.70	1.30
3年以上	1,604,078.72	0.53
合计	300,749,708.11	100.00

(五)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15,583,802.41元, 全部为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六) 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内容如下:

单位: 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257,543.76	49,257,543.76	49,257,543.76
盈余公积	19,519,477.84	14,846,479.77	8,905,881.18
未分配利润	140,848,433.37	110,801,187.49	69,352,9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股东权益合计	269,625,454.97	234,905,211.02	187,516,355.54

(一) 股本

单位：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溢价	49,257,543.76	49,257,543.76	49,257,543.76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19,477.84	14,846,479.77	8,905,881.18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公司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01,187.49	69,352,930.60	27,126,924.13
加：本年净利润	46,720,243.95	59,388,855.48	58,917,78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2,998.07	5,940,598.59	5,891,778.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848,433.37	110,801,187.49	69,352,930.6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9,634.36	32,803,156.74	32,053,06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64.50	-1,742,291.86	-3,186,03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537.81	-22,553,263.20	14,869,144.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3,032.05	8,507,601.68	43,736,176.6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

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三年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单位：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352,880.54	5,385,268.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62,540.14	548,683.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4,100.00	-
以后年度	-	-
合计	8,319,520.68	5,933,952.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54	1.46
速动比率	0.84	0.8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2	64.05	67.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49.32	7,637.18	7,352.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0	19.56	4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88	2.2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3.92	3.1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1.12	0.55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14	0.7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91	0.7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9	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1	0.74	-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5	0.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	0.97	-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4	0.9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9	0.96	-

计算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

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直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2011年7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13号）对直真有限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直真有限总资产评估增值为824.97万元，增值率为2.51%；负债未发生评估增减；净资产评估增值为824.97万元，增值率为7.55%。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969.18	32,756.92	787.74	2.46
非流动资产	915.26	952.49	37.23	4.07
资产总计	32,884.44	33,709.41	824.97	2.51
流动负债	21,958.69	21,958.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1,958.69	21,958.6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25.75	11,750.72	824.97	7.55

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二）评估复核情况

2006年5月15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72万元；由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出资220万元、货币出资88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560万元。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出具洪州评报字（2006）第2-089号《评估报告》，对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80 万元、22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15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503187 号）。评估复核结论如下：

1、经复核，原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结果等基本合理，未发现明显存在重大不合理或瑕疵事项。

2、评估机构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020096 资格证书；原评估报告签字人员陈英涛和郭景泉系注册资产评估师。

3、原评估报告出具主要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但原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格式未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

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于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但原评估机构未明示遵循该等准则。

5、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要求根据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并对价值类型予以明确定义。原评估报告提及“资产现行价值”，价值类型不明确。

6、原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委托方市场规划、投资计划和市场情况，预测未来可获得的净收益及超额收益，经折现后计算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和评估模型选择恰当，但其中的评估参数利润分成率 30%和折现率 8%的确定比较简单。

7、按照原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模型和参数对原评估值复核，并以销售收入为基础采用技术许可费法进行测算，原评估报告评估值基本合理。

根据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之补充说明》，公司非专利技术评估所用预计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TDY-XX 系列移动 通讯电源 技术	原评估报告预 测收益	36.72	45.90	57.12	48.96	37.74		226.44
	实际收益	25.82	36.22	72.14	57.54	59.12		250.84
	差异	-10.90	-9.68	15.02	8.58	21.38		24.40
AV 资源 管理系统 软件技术	原评估报告预 测收益	46.92	56.10	63.24	60.18	51.00		277.44
	实际收益		2.95	32.57	64.57	80.71	178.84	359.64
	差异	-46.92	-53.15	-30.67	4.39	29.71	178.84	82.20

注：2011 年度 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已无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实际收益与原评估报告预测收益不存在较大差异。原洪州评报字（2006）第 2-089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作价合理。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73,151.00	98.66	64,374.36	98.62	56,467.95	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57	1.34	903.10	1.38	960.34	1.67
资产总计	74,145.58	100.00	65,277.46	100.00	57,428.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13.67%，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59%。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

从报告期内各年末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本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一直注重人才储备和知识的不断更新，注重人力资本和研究开发的投入；同时，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主要通过外购获得，不需要自行生产。因此，公司将流动资金投入到了日常经营周转和扩大业务规模，采取了轻资产的经营战略，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各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3%、98.62%和 98.66%。

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与太极股份、飞利信、达实智能、汉鼎股份、荣之联等可比上市公司类似。该等公司较少自行生产制造产品、具有轻资产的资产结构，其主要通过外购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并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类收入，其系统集成业务也大致包含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等业务环节。

从业务关联性来看，上述公司分别在特定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

可比上市公司	存在竞争领域
太极股份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飞利信	本地多媒体会议室业务
达实智能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建筑智能化应用业务
汉鼎股份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建筑及公共安全应用业务
荣之联	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选取了太极股份、飞利信、达实智能、汉鼎股份、荣之联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比较：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2014.06.30	98.63%	52.69%	70.23%	85.86%	70.78%	90.70%	74.05%
2013.12.31	98.62%	58.02%	70.46%	85.29%	72.74%	92.28%	75.76%
2012.12.31	98.33%	85.77%	64.19%	87.36%	94.47%	93.78%	85.11%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轻资产的资产结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7,028.77	23.28	13,704.80	21.29	13,091.53	23.18
应收票据	227.20	0.31	159.42	0.25	-	-
应收账款	18,499.73	25.29	19,179.68	29.79	17,603.07	31.17
预付款项	1,655.95	2.26	461.05	0.72	2,147.56	3.80
其他应收款	2,072.31	2.83	1,125.38	1.75	1,305.32	2.31
存货	33,667.04	46.02	29,744.03	46.20	22,320.47	39.53
流动资产合计	73,151.00	100.00	64,374.36	100.00	56,467.95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流动资产的90%以上，占比稳定。各年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金额有所增长，这与公司业务的较快增长密切相关。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金	5.88	0.03	10.00	0.07	11.90	0.09
银行存款	15,258.07	89.60	12,248.79	89.38	11,518.73	87.99
其他货币资金	1,764.82	10.36	1,446.02	10.55	1,560.90	11.92
合计	17,028.77	100.00	13,704.80	100.00	13,091.53	100.00

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其中包括采购备货款、支付员工工资及差旅费用、研发投入等。报告期内各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3,091.53万元、13,704.80万元及17,028.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18%、21.29%及23.28%。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存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应收账款的快速回笼。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政策，使得公司年终时的货币资金保有量较高。2) 公司的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涉及外购硬件较多，且所有设备必须到达客户现场后按照公司与客户先期商定的设计规划方案进行安装、调试，公司需垫付设备采购款，先期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必须保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3) 公司客户多采取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方案提供商，公司参加项目招投标一般需支付项目目标金额 2% 的投标保证金以及 5%-10% 的履约保证金。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够保证公司迅速把握市场机会，扩张业务。4) 公司发展主要靠自有资金积累，融资渠道单一，保留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使企业经营具有灵活性，增强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可降低金融危机、宏观调控等外部因素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323.9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期末项目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票据及保函保证金、共管账户存款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8,499.73	19,179.68	17,603.07

经对报告期内的完工项目和在施项目进行分析，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通常为：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30%，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95%，剩余 5%-10% 的质保金在 1-3 年的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于收到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有约 60% 的营业收入于下半年确认。虽然公司客户通常在年底前安排价款支付，但由于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应收账款往往在次年才能收

回，因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

1)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8,499.73	19,179.68	17,603.07
营业收入（万元）	58,177.80	65,080.00	60,890.80
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31.80%	29.47%	28.91%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3.55%	8.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61%	6.8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收入的资金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客户的合同结算条款未有较大变更。

2)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242.50	69.53	17,954.74	87.18	16,711.99	88.99
1至2年	4,333.59	21.16	1,749.10	8.49	1,550.39	8.26
2至3年	1,021.25	4.99	639.40	3.10	426.30	2.27
3至4年	637.43	3.11	180.36	0.88	58.07	0.31
4至5年	177.69	0.87	53.61	0.26	19.43	0.10
5年以上	71.17	0.34	18.36	0.09	12.77	0.07
合计	20,483.63	100.00	20,595.58	100.00	18,778.95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结算条款时，通常在约定支付进度款时会有5-30天的信用期，通过对报告期内的进度款约定和客户实际支付进度进行分析，各阶段收款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情况。在项目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并将原预收的进度款对冲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形成到实际收款的平均滞后时间为120天，主要原因是客户的请款周期长，同时客户人事变动也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的滞后。因合同条款上对信用期的约定不一样，为统计方便，在统计逾期应收账款时，统一将应收账款中除质保金外的款项作为逾期非质保金进行统计。

2012年末，逾期非质保金余额为14,954.9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1,161.03万元未收回，逾期非质保金回收率为92.24%；截至2015年4月14日尚有816.77万元未收回，逾期非质保金回收率为94.54%。

2013年末,逾期的非质保金余额为15,576.4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4,860.59万元未收回,逾期非质保金回收率为68.80%,截至2015年4月14日尚有4,035.77万元未收回,逾期非质保金回收率为74.09%。

2014年末,逾期的非质保金余额为16,180.07万元,截至2015年4月14日尚有14,291.79万元,逾期非质保金回收率为11.67%。

3)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已到期尚未收回的质保金(逾期质保金)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因	客户付款周期长	1,062.93	58.44	789.70	63.33	652.78	77.41
	客户人事变动	405.85	22.32	346.74	27.80	97.12	11.52
	其他	349.92	19.24	110.63	8.87	93.36	11.07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已到期金额		1,818.70	100.00	1,247.07	100.00	843.26	100.00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预算拨款单位,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系统经验收合格后,客户项目部门需逐级提交付款申请等原因,导致其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如果公司的签约客户并非是多媒体视讯系统的终端用户,其需要终端用户向其支付项目款项后再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这样将可能进一步延长公司的收款周期。此外,公司签约客户的相关主管人员如若发生变动,也有可能造成项目款项支付的延迟。

2012年末,逾期的质保金余额为843.2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260.63万元未收回,逾期质保金回收率为69.09%。截至2015年4月14日尚有260.63万元未收回,逾期质保金回收率为69.09%。

2013年末,逾期的质保金余额为1,247.0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有691.71万元未收回,逾期质保金回收率为44.53%;截至2015年4月14日尚有549.32万元未收回,逾期质保金回收率为55.95%。

2014年末,逾期的质保金余额为1,818.70万元,截至2015年4月14日尚有1,773.87万元,逾期质保金回收率为2.46%。

4)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非质保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因	客户付款周期长	2,345.31	57.97	929.88	61.03	950.91	59.98
	客户人事变动	847.16	20.94	569.18	37.36	531.24	33.51
	其他	853.56	21.10	24.57	1.61	103.22	6.51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非质保金金额	4,046.03	100.00	1,523.63	100.00	1,585.37	100.00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非质保金项目主要来自于大中型国有企业单位、预算拨款单位或者知名企业，该等单位具有较高的信誉以及较强的支付能力。保荐机构选取了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非质保金项目的部分挂账单位进行访谈，对方单位表示付款能力有保证，正协调相关方面尽快付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单位或预算拨款单位，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依照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控制及管理情况良好。

会计师认为：公司客户主要是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单位或预算拨款单位，因客户付款原因导致质保金未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超过合同条款时限质保金及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5)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兰州市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西固分中心	1,174.98	1年以内
湖北省公安厅	820.02	1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737.44	1年以内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597.55	1年以内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93.70	4年以内
合计	3,923.6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1.85	1年以内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71.98	1年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637.62	2年以内
武汉市公安局信息通信处	524.16	1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	466.34	1年以内

合计	4,271.96	
-----------	-----------------	--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971.92	1年以内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730.94	1年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666.83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588.02	1年以内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6.69	1年以内
合计	3,464.41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当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8.45%、20.75%、19.16%。其中，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 2012 年度新增客户。

上述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信用良好；另外，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与公司持续产生交易并支付货款，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共核销坏账 186,286.59 元，涉及 25 笔，金额较小。其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时间较长，经办人发生变化，款项无法追回。

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1 年以内	5%	5%	3%	5%	2.5% (注)	5%
1 至 2 年	10%	10%	5%	10%	5%	10%
2 至 3 年	30%	30%	10%	20%	15%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35%	30%
4 至 5 年	8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计提；7 个月—1 年（含 1 年）计提 2.5%。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稳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客户未能执行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但未产生大额坏账损失，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符，计提的坏账准备充足。

7)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建立了由营销中心和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商务与采购中心、质量与项目管

理中心联合组成的应收账款管理小组，负责督促各业务部门的应收账款催收以及协调收款过程中需各部门配合解决的问题。

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每月末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数据发送给营销中心及分支机构主管销售的负责人；同时，对销售人员个人超过 1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个人总的应收账款比例进行统计并设定考核指标。主管销售的负责人定期组织相关销售人员召开收款工作会议，并对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逐个分析原因后汇总上报总经理及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公司每季度末对销售团队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指标与销售团队负责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	1,655.95	461.05	2,147.5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项目设备款，2012 年末预付款项较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备注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54.87	1 年以内	为执行海关金关二期监控指挥中心系统项目预付的监控设备采购款
IPO 中介机构	334.92	3 年以内	
北京联瑞欧嘉科技有限公司	234.55	1 年以内	为执行四川建行高清视频会议采购项目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1	1 年以内	为执行西南油气田指挥大厅多媒体建设项目预付的大屏采购款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95.09	1 年以内	为万达机房项目预付的机房空调设备采购款
合计	1,356.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备注
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	1,137.38	1 年以内	为执行中石油视频会议核心软硬件项目，预付的视频设备采购款
IPO 中介机构	234.17	2 年以内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17.50	1 年以内	主要为执行中石油区域网络中心 UPS 项目、泰康人寿昌平数据中心项目，预付的 UPS 及空调设备采购款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96	1 年以内	主要为执行航天一院仿真大厅显示系统项目，预付的视频设备采购款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7	1 年以内	主要为执行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塔里木-大屏项目、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长庆-集成项目预付的 DLP 大屏采购款
合计	1,942.37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2,072.31	1,125.38	1,305.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各年末结余金额相对稳定。其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计分别为 1,095.43 万元、902.45 万元、1,805.28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项目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第一，因业务扩张，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项目投标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的投标保证金规模在当年末呈增长趋势；第二，2014 年应客户要求，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项目上新增约 400 万的履约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备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569.85	2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174.38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120.94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河北昊禹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长江海事局信息中心	57.95	1 至 3 年	质保金及押金
合计	993.12		

(5) 存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726.34	5.13	1,417.00	4.76	2,962.53	13.27

在施项目	31,940.70	94.87	28,327.03	95.24	19,357.94	86.73
合计	33,667.04	100.00	29,744.03	100.00	22,320.47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施项目构成。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材料、外包劳务费用等。公司在取得项目的验收报告之前，相应的成本在“在施项目”中核算；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将在施项目中归集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1) 原材料

201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在于为中石油视频会议项目批量采购了 1,773.67 万元的视频设备，尚未发至项目实施地。

2) 在施项目

①在施项目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主要是在施项目增多、规模增大造成的。公司在施项目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同时，由于公司多媒体综合解决方案的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从设备到货至取得验收报告一般为 6 个月左右的时间，并且也可能存在部分项目因为客户施工条件不具备、项目验收时间较为滞后、客户更改需求而拖长施工周期或施工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

2013 年末公司在施项目规模增加 8,969.0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新签的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 6,830 万元，截至 2013 年年末该项目已经完成预计采购的 90% 以上，其存货余额为 5,013.92 万元，且已预收了 80% 的款项。

2014 年末公司在施项目规模仍持续增加，增加金额为 3,613.67 万元，具体原因系：
 A、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因客户部分施工地点尚未具备安装条件，仍未能安装调试；
 B、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合同金额为 3,189 万元，当年新增存货为 1,331.5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待客户验收，且预收了 82.86% 的款项；
 C、2014 年新签但未验收的合同额比 2013 年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地增加了项目的采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	5,072.84	15.06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	2,398.88	7.12
黄骅港(煤炭港区)管控一体化办公楼设备采购	1,290.91	3.83
南航视窗系统升级改造	939.06	2.79
广发银行南海金融中心会议室集成	931.28	2.76
中石化朝阳门办公楼 2 号楼改造	840.01	2.4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801.95	2.38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	759.73	2.26
中国烟草总公司视频会议改造	756.44	2.25
大唐集团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682.20	2.03
合计	14,473.31	42.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	5,013.92	16.86
广发行南海信息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UPS 一期	1,433.71	4.8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	1,067.38	3.59
中科院多媒体信息发布及广播系统	925.98	3.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792.64	2.66
广发银行南海信息中心机房建设一期配电柜项目	773.88	2.60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项目	754.39	2.54
中航工业大型高性能计算中心可视化系统	685.52	2.30
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项目	652.67	2.19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生产调度中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449.44	1.51
合计	12,549.52	42.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石油视频会议核心软硬件项目	1,407.83	6.31
金税三期工程网络项目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150.05	5.15
中电投高清视频会议升级改造	920.22	4.12
中电建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717.85	3.22
湖北电力应急指挥二期等离子项目	688.83	3.09

人行清算中心生产指挥辅助系统	574.07	2.57
中油燃料油搬楼项目	560.12	2.51
海关总署大屏项目	528.19	2.37
航天一院虚拟验证显示系统	500.56	2.24
中石油炼化监控配套项目	476.58	2.14
合计	7,524.30	33.71

②在施项目施工周期（进度）及库龄分析：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33,667.04	29,744.03	22,320.47
在施项目账面价值（万元）	31,940.70	28,327.03	19,357.94
其中：100万元以上在施项目账面价值（万元）	25,110.09	22,019.52	15,407.57
100万元以上项目占全部在施项目的比例（%）	78.61	77.73	79.59

如上表中所示，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施项目，其合计金额占各年末全部在施项目的比例近 80%。

A、在施项目施工周期（进度）分析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00 万元以上在施项目账面价值	25,110.09	100.00	22,019.52	100.00	15,407.57	100.00	
其中：合同未约定施工周期（进度）	14,405.05	57.37	12,524.19	56.88	5,122.97	33.25	
合同 约定 施工 周期 （进 度）	与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 无差异的项目	1,395.25	5.56	6,451.24	29.30	3,924.27	25.47
	与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 存在差异的项目	9,309.80	37.08	3,044.09	13.82	6,360.33	41.28
	其中：客户原因导致未按合同周期 （进度）实施项目	7,142.97	28.45	2,251.45	10.22	6,210.55	40.31
	公司原因导致未按合同周期 （进度）实施项目	2,166.82	8.63	792.64	3.60	149.78	0.97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有因项目个性化规划设计、客户需求等原因未对施工周期（进度）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形。此类合同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该类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与合同周期（进度）不存在差异。该类项目占公司各年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施项目的 33.25%、56.88%、57.37%。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与其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客户一方。导致未按合同周期（进度）实施项目的客户原因主要包括：a、客户实施条件（如机房装修改造未完成、网络环境未搭建等）不具备导致实施完工延后；b、项目虽已完工但客户验收周期或流程长（如区域性项目分点

验收量较大、客户方组织机构调整、主管负责人更换、审批手续繁琐等)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 c、客户需求调整或变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验收时间延期。上述情形之所以存在,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条件均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施条件作出适当调整。

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按合同周期(进度)实施的,主要是公司提供的设备在安装调试或试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要协调更换,或与客户已约定的功能未实现而需进一步功能开发。

上述 2012 年末合同约定施工周期(进度)但与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存在差异的项目已全部于 2013 年完成交付验收。

2013 年末合同约定施工周期(进度)但与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存在差异的项目中,共计 1,783.83 万元的项目,已于 2014 年完成验收;另有共计 467.62 万元的项目,已于 2015 年 1 季度交付验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余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正在执行项目验收流程。

2014 年末合同约定施工周期(进度)但与在施项目实际施工周期(进度)存在差异的项目中,共计 2,591.21 万元的项目,已于 2015 年 1 季度交付验收;其他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全部完成交付验收。

B、库龄分析

公司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及现场实施条件分别采购所需设备,并发送至项目现场。报告期内,各年末如存在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在施项目,公司若在不同年度为其采购了设备,该项目的存货库龄则分布在不同年度。公司各年末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在施项目的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约定完工时间的 项目存 货库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7,839.56	73.23%	8,832.28	93.02%	9,789.54
1-2 年	2,668.33	24.93%	612.17	6.45%	331.44	3.22%
2 年以上	197.16	1.84%	50.88	0.54%	163.62	1.59%
合计	10,705.04	100.00%	9,495.33	100.00%	10,284.60	100.00%
未约定完工 时间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库龄						
1年以内	6,470.87	44.92%	11,602.87	92.64%	4,378.81	85.47%
1-2年	7,339.71	50.95%	352.46	2.81%	307.00	5.99%
2年以上	594.47	4.13%	568.86	4.54%	437.16	8.53%
合计	14,405.05	100.00%	12,524.19	100.00%	5,122.97	100.00%

公司各年末在施项目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如下：1、客户实施条件（如机房装修改造未完成、网络环境未搭建等）不具备，导致实施完工延后；2、项目虽已完工但客户验收周期或流程长（如区域性项目分点验收量较大、客户方组织机构调整、主管负责人更换、审批手续繁琐等）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对项目进行验收；3、客户需求调整或变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验收时间延期。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4年末，公司在施项目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

a、约定完工时间的项目中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分析

项目存货库龄 1-2 年的项目主要包含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以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实施完成，该项目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的组成部分，根据客户管理需求，待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一同验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9 月基本完工，由于部分软件功能尚待优化，未能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目前该项目实施工作已全部完成，客户正在执行项目验收流程。

项目存货库龄在 2 年以上的项目为中电投高清视频会议升级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b、未约定完工时间的项目中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分析

存货库龄 1-2 年的主要项目为：

项目名称	1-2年库龄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库龄金额 (万元)	未完工原因
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	5,013.93	58.92	该项目包括改造及新建两部分，其中改造部分已于 2013 年底实施完毕，新建部分位于武汉南湖灾备中心（是新建大楼，目前处于施工配合阶段），预计 2015 年能完成项目验收。
辽宁大唐阜新煤制天然气大屏幕采购项目	754.39	5.34	大唐发电拟对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项目暂停。

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项目	652.67	20.84	该项目为改造项目，因客户的施工条件暂不具备，实施周期较长，预计于 2015 年能完成项目验收。
----------------	--------	-------	---

存货库龄在 2 年以上的主要项目为：

项目名称	2 年以上库龄金额 (万元)	1-2 年库龄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库龄金额 (万元)	未完工原因
国家工商总局信息中心机房项目	199.01			该项目为改造项目，因客户的实施条件暂不具备，实施周期较长，预计于 2015 年能完成项目验收。
福建炼化泉州办公楼会议室项目	134.57	64.33		该项目作为新办公大楼的一部分，项目需与其他系统一起整体验收，合同方为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5 年验收。
经济日报视频会议调度系统	180.41			该项目客户原网络条件不具备，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5 年验收。
福建炼化泉州办公楼智能化弱电系统	80.48	51.18	11.15	该项目作为新办公大楼的一部分，项目需与其他设施一起整体验收，合同方为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 2015 年 3 季度完成整体验收。

c、报告期公司各年末，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在施项目的存货余额、库龄及其对应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年度	存货余额 (万元)	存货库龄分布			预收款项 (万元)	预收/存货 (%)
		1 年以内 (万元)	1-2 年 (万元)	2 年以上 (万元)		
2014.12.31	13,499.60	2,699.93	10,008.04	791.63	14,476.78	107.24
2013.12.31	3,614.93	2,030.56	964.63	619.74	2,821.63	78.06
2012.12.31	3,133.06	1,893.84	638.44	600.78	1,949.28	62.22

注：上表中“1 年以内”金额为各年末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实施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在施项目在当年度采购的金额。

③在施项目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除少量常规产品存有库存备货外，所购原材料均有销售订单与之对应。到货的原材料经验收后安排入库或直接发运至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在收取原材料后需填写货物签收单，原材料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

公司以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制定并实施了《存货核算管理制度》，从存货的采购管理、计价及核算管理、实物管理等多个环节控制存货的流转，保证存货采购价格公允、计量准确和妥善保管。公司还利用库存管理软件对存货进行管理。通过仓库保管员月度关键物资盘点，项目经理对在施项目定期盘点，公司及时掌握存货的数量、金额与资产质量，并将盘点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核对。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在施项目成本，对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 100 万元以上在施项目的减值测试，经过预计收入与预计成本的比较，该等项目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保荐机构对比了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上述在施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与验收后的实际毛利率，存在预计毛利率低于实际毛利率的情形。这主要是由于后期实际采购时，公司可从供应商处获得采购价格折扣，优惠的采购价格使得公司后期实际采购的成本低于减值测试中的预计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部分在施项目存在实际施工周期（进度）与合同约定施工周期（进度）不一致的情形，这主要是客户实施条件不具备或者项目验收流程较长等原因造成的，经过公司与客户的密切协调与沟通，该等在施项目在期后能够顺利实施并交付；保荐机构走访了各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对方表示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并表达了持续合作意向。同时，报告期各年末在施项目预计成本与合同金额相比，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在施项目部分存在实际施工周期（进度）与合同约定施工周期（进度）不一致，其原因主要是在客户方面，且未影响项目的期后施工及交付；报告期各年末在施项目预计成本与合同金额相比，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2、非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458.14	46.06	442.46	48.99	573.28	59.70
无形资产	206.20	20.73	214.48	23.75	144.60	15.06
长期待摊费用	-	-	15.93	1.76	50.18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24	33.20	230.24	25.49	192.28	2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57	100.00	903.10	100.00	960.34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416.14	322.89	93.25	-
电子设备	1,187.04	861.99	325.05	-
其他设备	81.61	41.78	39.84	-
合计	1,684.79	1,226.65	458.1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为 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及办公软件。

胡小周、王国红将 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及 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投入公司后，公司将其纳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 10 年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后由于宽带无线网的应用普及，通信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各种低耗电带显示终端和智能手机迅速推广，公司在施项目陆续不再使用“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将其账面价值 78 万元一次性摊销而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即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处置。故报告期内，不再涉及对非专利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的摊销。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末仅拥有王国红投入的一项名为“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的非专利技术。2014 年末，该项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18.33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30.24	230.24	192.2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其金额较小，对未来经营状况与业绩影响有限。

3、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构成，这是由公司所处的多媒体视讯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造成的。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

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二)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负债结构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105.54	4.46	3,858.90	9.23	4,472.68	11.56
应付票据	3,257.48	6.90	1,329.00	3.18	2,941.20	7.60
应付账款	8,045.88	17.05	10,154.70	24.30	7,368.02	19.05
预收款项	30,074.97	63.74	22,598.98	54.08	20,054.82	51.85
应付职工薪酬	1,558.38	3.30	1,543.23	3.69	1,579.06	4.08
应交税费	1,977.88	4.19	2,162.15	5.17	2,169.14	5.61
其他应付款	162.90	0.35	139.97	0.33	91.73	0.24
流动负债合计	47,183.03	100.00	41,786.94	100.00	38,676.65	100.00
负债合计	47,183.03	100.00	41,786.94	100.00	38,676.6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2,105.54	3,858.90	3,972.68
保证并质押借款	-	-	500.00
合计	2,105.54	3,858.90	4,472.68

报告期末，胡小周、王国红为本公司 1,405.54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胡小周、王国红、韩春、张志芳为本公司 7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对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开具的票据。随着经营实力的加强，为加强资金利用效率和减少财务成本，公司加大了银行票据方式的资金结算。

201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计 2,941.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为实施

的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各地方项目，公司与该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设备采购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257.48 万元，主要是为四川地税高清视频会议项目向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以及为海关金关二期监控指挥系统项目向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173.04	89.15	10,101.24	99.47	7,305.82	99.16
1 至 2 年	845.01	10.50	42.73	0.42	33.31	0.45
2 至 3 年	17.78	0.22	0.91	0.01	18.58	0.25
3 年以上	10.05	0.12	9.82	0.10	10.31	0.14
合计	8,045.88	100.00	10,154.70	100.00	7,368.02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供应商保持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供应商的信用支持也相应地加大。2012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应付账款未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末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货款的金额增加。报告期末，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施项目的增多，是公司对供应商应付债务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为：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北京中天讯科科技有限公司	495.4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85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37
广州远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80
合计	1,237.50

(4) 预收款项

1) 公司与客户的货款一般依据合同约定的进度结算。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54.82 万元、22,598.98 万元及 30,074.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5%、54.08%、63.74%。公司项目完成验收后，相应的预收款项结转至营业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	5,464.00	18.1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	2,642.45	8.79
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	1,564.34	5.20
黄骅港(煤炭港区)管控一体化办公楼设备采购	1,510.66	5.02
海关金关二期监控指挥中心监控系统项目 03	1,332.05	4.43
合计	12,513.49	41.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	5,464.00	24.1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	956.70	4.23
中科院多媒体信息发布及广播系统	896.90	3.97
国家工商总局机房环境改造项目	764.34	3.3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642.76	2.84
合计	8,724.69	38.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石油视频会议核心软硬件项目	4,849.30	24.18
湖北电力应急指挥二期等离子项目	958.00	4.78
航天一院虚拟验证显示系统	786.50	3.92
中电建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753.87	3.76
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之青海大屏	730.39	3.64
合计	8,078.06	40.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前五大预收款项合计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的预收货款，该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分别为 6,830.00 万元、3,189.00 万元，对应的预收货款也较多。

2)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新签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签销售合同金额	8.09	8.60	8.45
1 季度	1.33	1.40	1.18
2 季度	1.15	1.94	1.33
3 季度	1.79	1.66	2.10
4 季度	3.83	3.60	3.8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的新签合同金额与其他年度同期相比较低，但 2014 年下半年的新签合同金额已回升。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已签订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在手订单（年末已签订未验收的销售合同额）	7.74	6.41	5.4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各年末已签订未验收的销售合同额持续增长，公司 2014 年末有 7.74 亿元尚待实施完成的销售合同。

3)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不存在通过延期验收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对报告期内的完工项目和在施项目进行分析，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通常为：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30%（该笔款项通常能够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收到）。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部分合同会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目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95%。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与年末已签订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高度相关。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已签订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54.82 万元、22,598.98 万元以及 30,074.97 万元，与年末已签订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金额之比稳定，分别为 36.98%、35.23%、38.85%。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与年末已签订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金额之比较高，系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两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6,830.00 万元和 3,189.00 万元，约定了进度款，对应的预收款项较大，分别为 5,464.00 万元和 2,642.4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等客户对合

同具有严格的管理规范，并对项目有严格的验收制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延期验收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9.06 万元、1,543.23 万元、1,558.38 万元，其中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各年末分别为 1,528.17 万元、1,491.85 万元、1,507.51 万元。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573.21	1,752.83	1,675.35
企业所得税	191.16	178.18	264.82
营业税	1.51	2.50	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1	122.87	117.45
教育费附加	47.45	52.66	50.34
个人所得税	22.21	18.00	2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3	35.11	33.56
其他	-	-	4.43
合计	1,977.88	2,162.15	2,169.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应交税费。

(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2.63	44.59	103.58	74.00	74.09	80.77
1 至 2 年	57.92	35.56	19.77	14.13	15.61	17.02
2 至 3 年	15.83	9.72	14.75	10.53	2.03	2.21
3 年以上	16.51	10.14	1.88	1.34	-	-
合计	162.90	100.00	139.97	100.00	91.7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应付员工报销款及房租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8) 预计负债

1) 合同/协议有关售后服务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通常约定有关售后服务条款，项目验收完毕进入质保

期后即开始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2)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3) 公司的会计处理

整体上说，公司的售后服务构成了预计负债，但是，考虑到下述情况：

①质保期内发生的由公司负担的维修更换费用主要是材料及配件支出，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在质保期内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售后服务发生的成本（万元）	79.51	46.97	46.27
当年度收入（万元）	58,177.80	65,080.00	60,890.80
占比	0.14%	0.07%	0.0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售后服务成本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极小。

②质保期内，极少出现因质量不符合要求而更换主要设备的情形。同时，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亦约定有质保和售后服务条款，更换设备按相关采购合同由设备供应商负担。

③质保期内，因维修更换而发生的人工成本不大，没有必要按工时分配技术人员的相应人工成本。

4) 可比公司比较

实务中，可比公司中荣之联、达实智能、汉鼎股份、太极股份、上海金桥均不采用预计负债方式处理售后服务费用。发行人对售后服务相关支出亦不采用预计负债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因提供售后服务而支付的成本较小。结合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成本情况，参考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发行人对售后服务相关支出亦不采用预计负债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

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54	1.46
速动比率	0.84	0.8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2	64.05	67.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49.32	7,637.18	7,352.57
利息保障倍数	37.60	19.56	43.2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从 1.46 提升至 1.55。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利息支付能力明显提升。2014 年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的 0.88 有所下滑，主要是期末存货余额增长所致。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负债金额较大造成的。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以及预收款项构成。公司的业务规模越大、执行中的项目越多，则从客户处预收的项目款越多，同时，采购需求也就越大，应付账款也就越大。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从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来看，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利息支出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水平较高，公司负债结构中约 80% 的负债是不需支付利息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大造成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62.26 万元、370.46 万元、146.2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明显提高，主要系 2014 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增大，但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小，较难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取长期贷款，公司负债融资主要通过客户预收款、供应商信用融资与短期银行贷款等方式实现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

（4）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指标比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1.60	4.17	1.67	2.45	1.48	1.97	2.35
速动比率	0.72	3.22	1.28	1.60	1.39	1.78	1.85
资产负债率（%）	61.52	16.47	42.28	32.70	50.29	36.11	35.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48.15	9,033.20	6,321.45	5,589.43	9,026.10	2,806.52	6,555.34
利息保障倍数	52.48	24.21	19.14	28.05	53.97	5.28	26.13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指标比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1.54	2.43	1.86	2.55	1.43	2.24	2.10
速动比率	0.83	1.90	1.52	1.85	1.38	2.00	1.73
资产负债率 (%)	64.05	26.55	40.70	31.35	47.74	28.20	34.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637.18	16,962.56	15,697.45	7,358.21	21,146.99	8,747.78	13,982.60
利息保障倍数	19.56	33.21	564.64	91.94	431.52	18.25	227.91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这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较多的资金，净资产规模相应扩充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一般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而融资渠道有限。为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短期借款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因而利息保障倍数也较低。2014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一般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虽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超过 50% 的公司负债由客户预付的货款组成，预收款项待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验收报告后便可结转计入营业收入，通常情况下不需偿还。因此，相对较低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并不意味着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本公司仍将进一步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根据现有资金实力，平衡扩大再生产的速度，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同时积极推进直接融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3、公司管理层对于负债状况的评价

(1) 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2) 公司未来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固定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从期限结构来看，应通过长期借款或增资的方式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能够直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且提供相对充足的长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项目实施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将进一步提升。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4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88	2.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结存量相对较大造成的。

公司从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定制开发、系统实施调试到资金回笼各环节的管理和衔接均较好。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原则，应用进销存系统逐步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强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快速响应使公司平均库存始终保持合理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1-6 月指标比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	1.55	1.13	1.61	1.52	0.53	1.27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49	1.93	0.99	12.88	1.79	3.76

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指标比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3.54	2.23	2.80	3.36	1.52	2.69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00	4.62	1.77	30.27	4.10	8.95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

第一，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受支付习惯的影响，导致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类客户受预算管理体制和采购习惯的影响，通常在下半年进行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同时，较多项目存在施工至竣工期跨年度的情况，导致公司年末存货中的在施项目金额较高。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一般在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或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相较于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的公司，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对稳健，年末时结存的存货金额也相对较大，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5.81	76,987.09	69,7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5.84	73,706.77	66,5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96	3,280.32	3,20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1	195.57	3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1	-174.23	-31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54	7,275.11	5,53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29	9,530.43	4,05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5	-2,255.33	1,48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30	850.76	4,37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94	12,297.18	7,92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8.25	13,147.94	12,297.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最近三年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合计为 220,957.71 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合计含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的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缴纳税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原材料购买支出有所增长。最近三年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52,213.69 万元、58,384.40 万元、54,264.20 万元。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5.31 万元、3,280.32 万元，小于当年度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5,938.89	5,89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70	429.81
固定资产折旧	304.38	305.85
无形资产摊销	48.26	3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4	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	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38	20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6	-6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6.90	-3,96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2	-9,22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3.95	9,590.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32	3,205.3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影响共同造成的：

（1）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支付了较多的营运资金用于原材料的购买、工程项目的实施。各年末存货结存金额增加明显，分别增加了 3,964.10 万元、7,556.90 万元。存货的增加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2）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的造成应收账款的增长，进而使得 2012 年及 2013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了 9,226.76 万元、75.4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3）年末在施项目的增加，造成了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长，进而使得 2012 年及 2013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了 9,590.87 万元、3,963.9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受存货、应收账款增长的共同影响，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增加，导致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2014 年度 1-6 月	净利润	2,539.41	5,618.09	3,928.43	4,519.79	6,323.24	2,186.26	4,5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12	-14,445.94	-4,518.67	-12,143.00	-82,213.64	-14,617.92	-25,587.84

资料来源：各公司半年度报告。

单位：万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2013 年度	净利润	5,938.89	12,613.18	10,719.32	5,805.08	17,996.68	6,618.80	10,7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32	8,256.36	452.08	2,016.94	38,930.98	-11,471.30	7,637.01
	现金流量净额比率	55.23%	65.46%	4.22%	34.74%	216.32%		71.04%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率处于行业同期中位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购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除 2011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融资 1,863.96 万元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借款的收到和偿还产生的。

4、公司管理层对于现金流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为保证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直接融资是公司弥补资金缺口的有效补充方式。

（五）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总结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起适合企业发展的资产结构；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决策，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了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会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因为突发资产减值导致财务风险的概率较低。

在公司业务快速扩展的情况下，有限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的融资能力受限，制约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决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营业利润	4,955.56	8.52	6,487.28	9.97	6,468.40	10.62
营业外收支	396.73	0.68	388.95	0.60	378.58	0.62
利润总额	5,352.29	9.20	6,876.23	10.57	6,846.98	11.24
所得税费用	680.27	1.17	937.35	1.44	955.20	1.57
净利润	4,672.02	8.03	5,938.89	9.13	5,891.78	9.68

报告期内，随着多媒体视讯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在已有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1 至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66%、15.36%、8.33%。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小，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77.80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902.20 万元，降幅为 10.61%；净利润为 4,672.02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1.33%。当年度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1、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1)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原有客户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部分公司客户的新项目招标活动有所延迟。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能源	17,248.82	29.65	35,711.95	54.87	22,574.40	37.07
政府	16,536.99	28.42	12,618.49	19.39	14,305.15	23.49
金融	6,839.72	11.76	5,833.99	8.96	5,221.40	8.58
交通	3,498.79	6.01	766.72	1.18	3,125.97	5.13
其他	14,053.47	24.16	10,148.84	15.59	15,663.87	25.72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4 年度能源行业客户收入占比从 54.87% 下降至 29.65%。同时，当年度公司政府、金融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从 19.39%、8.96% 上升到 28.42%、11.76%，不仅部分抵消了能源行业客户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同时为公司未

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 由于部分客户实施条件不具备以及客户验收周期或流程长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或验收时间延期，收入下降。2014 年末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施工周期超过一年的在施项目的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000 余万元。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含税)	2014 年末存货 余额	未验收原因
建行视频会议项目及 IT 基础设施集成项目	6,830.00	5,072.84	该项目包括改造及新建两部分，其中改造部分已于 2013 年底实施完毕，新建部分位于武汉南湖灾备中心（是新建大楼，目前处于施工配合阶段），预计 2015 年能完成项目验收。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工程	3,189.00	2,398.88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底实施完成，该项目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的组成部分，根据客户管理需求，待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一同验收。

上述两个项目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464.00 万元以及 2,642.45 万元，预计 2015 年能完成项目验收，相应将确认营业收入 8,563.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已签订尚未验收的销售合同）共计 7.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5%。

2、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原因

2013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能源行业外其他原有优势行业以及新行业、新客户的拓展力度。2014 年度，公司政府、金融领域客户的收入分别增长了 31.05%、17.24%，不仅部分抵消了能源行业客户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同时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公司为获取新行业、新客户的业务合同，适当降低了合同报价，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当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24%，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74 个百分点。

3、其他原因

由于 2014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了 395.20 万元，也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系统集成收入	55,607.00	95.58	64,157.12	98.58	59,729.69	98.09
服务收入	2,570.79	4.42	922.88	1.42	1,161.10	1.91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了技术领先、品牌形象良好等竞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业务的较快扩张。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014 度公司实现收入 58,177.80 万元，与 2013 年同期的 65,080.00 万元相比，下降了 10.61%。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并主要通过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活动以获取业务机会。上述客户对合同具有严格的管理规范，公司中标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从同一个客户获取多个合同收入；公司亦存在多个会计年度从同一客户获取多个合同收入的情形。原因包括：（1）同一客户存在对多媒体视讯系统下诸如本地会议、远程会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等多个领域的需求，公司为同一客户提供多个领域的解决方案，需要单独订立合同；（2）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众多，为核算方便及其流程的规定，存在集团公司统一代各个下属单位分别与公司订立合同的情形；（3）已有集团客户对多媒体视讯系统具有较强的扩容升级需求，亦会产生追加的业务合同。2012 年至 2014 年，各年度公司从同一客户实现多个合同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21 个、129 个及 132 个，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16.89 万元、35,678.19 万元及 25,135.28 万元。报告期内每年均有收入的客户数量共计 113 个，对应的收入总额共计 70,081.64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等客户对合同具有严格的管理规范，公司不存在依据主观意愿随意拆分销售合同的可能性；同时，该等客户对于系统集成项目有严格的验收制度，需要根据对应的合同执行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之所以存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从同一个客户获取多个合同收入；亦存在多个会计年度从同一客户获取多个合同收入的情形，这是由其客户的业务需求所决定的，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整销售合同造成收入跨期的可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同一客户签署多个合同来调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多媒体 视讯综 合解决 方案	多媒体信 息系统	38,436.54	66.07	45,864.63	70.47	36,878.66	60.57
	生产监控 与应急指 挥系统	11,680.64	20.08	12,747.00	19.59	15,516.99	25.48
其他		8,060.62	13.86	6,468.37	9.94	8,495.15	13.95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组成。报告期内各年度来自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6%。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业务的发展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的高度重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6 年发布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安监总应急〔2006〕211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开始实施，该法要求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14 号），明确提出 2013 年全面推进各级应急平台前期规划、立项、审批等工作，到 2015 年底完成应急平台各项建设任务。国家、省（区、市）、市（地）和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平台建成率达到 100%，重点县（市、区）、高危行业地方大中型企业的应急平台建成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对多媒体视讯行业深刻的理解。为把握住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建设的重要发展机遇，发行人在原有的多媒体会议管理系统和融合通讯调度系统等多媒体信息系统技术上进一步开发了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和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等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中的通讯管理、信息管理和预案管理等技术，相应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2012 年度，公司成功实施了多个大型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当年度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共实现销售收入 15,516.9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高。

(1) 多媒体信息系统销售收入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能源	9,435.52	24.55	25,468.07	55.53	7,638.75	20.71
金融	2,761.28	7.18	2,213.09	4.83	4,698.72	12.74
政府	12,609.50	32.81	9,706.88	21.16	11,506.21	31.20
交通	3,419.99	8.90	475.29	1.04	3,106.74	8.42
其他	10,210.24	26.56	8,001.30	17.45	9,928.24	26.92
合计	38,436.54	100.00	45,864.63	100.00	36,878.66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的销售客户主要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的客户。

1) 能源领域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为中石化、中石油提供了新大楼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并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迅速打开了能源行业的多媒体综合解决方案市场。公司已为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成功实施了多媒体综合解决方案，确立了在该领域内的领先优势。

2012 年度，公司来自于能源行业的多媒体信息系统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系在人力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司为确保中石油大型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向该等项目倾斜了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力调配。2013 年度，公司来自于能源行业的多媒体信息系统销售收入为 25,468.07 万元，占比为 55.53%，典型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 年，公司能源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9,435.52 万元，占比为 24.55%，典型客户包括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等。

2) 政府领域销售收入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来自政府部门客户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分别为 11,506.21 万元、9,706.88 万元、12,609.50 万元。其中，公司 2012 年度典型客户包括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

事局信息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2013 年度，公司政府领域的典型客户包括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信息中心、武汉市公安局、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2014 年，公司政府领域典型客户包括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

（2）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销售收入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16.99 万元、12,747.00 万元、11,680.6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11,680.64 万元，占比与 2013 年度占比持平，当年度典型客户包括湖北省公安厅、兰州市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西固分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等。

公司通过多媒体信息系统的销售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统一视频监控通信指挥调度平台等软件平台的基础上，获取并实施完成了中海油炼化公司大屏幕显示系统、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项目、中石油应急平台指挥中心等代表性项目。目前，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正处于市场成长阶段，公司预计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进一步落实，相关行业客户对于生产监控保障能力的要求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从而带动公司该类业务的发展。

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领先的技术及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应用不断推陈布新。2012 年度，公司成功实施了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各地方项目、中石油销售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各地方项目、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监应急平台音视频改造项目，共实现销售收入 12,971.46 万元，故公司当年度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实现了大幅增长。

（3）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为全面满足客户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需求而为企业提供的数据中心设备销售及数据中心建设服务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占比超过 62%。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36,480.09	62.70	42,016.31	64.56	42,826.38	70.33
华南	7,438.94	12.79	4,434.63	6.81	3,277.96	5.38
华东	3,096.11	5.32	4,301.53	6.61	4,371.81	7.18
西南	2,187.56	3.76	1,460.16	2.24	1,961.24	3.22
华中	3,744.96	6.44	4,227.67	6.50	4,198.11	6.89
东北	1,369.69	2.35	3,299.28	5.07	2,902.03	4.77
西北	3,860.44	6.64	5,340.42	8.21	1,353.27	2.22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由于公司所在地北京是我国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国家机关部委较多、国有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总部集中。公司客户主要来自能源、政府、金融以及交通等领域，采取了由集团开始“自上而下”的销售策略，因此，公司来自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42,826.38 万元、42,016.31 万元、36,480.0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3%、64.56%、62.70%。

总体上来说，随着公司技术及服务品质的提升，一方面，原有集团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也进一步提高，客户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逐步由集团公司层面逐步向下属公司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在华北地区取得的较大成功在业内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公司在全国各地获取高质量的客户。

报告期内华南、西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华南、西北地区 1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及金额如下：

	华南地区		西北地区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	15	6,748.18	5	1,757.30
2013 年度	12	3,292.51	10	2,829.06
2012 年度	11	2,489.98	4	899.83

华南、西北地区收入的增长反映出公司依托位于华北地区的总部客户资源，有效带动了客户下属区域的营业收入增长。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在华南地区实现的延伸收入约为 980 万元、1,280 万元以及 2,561 万元；在西北地区实现的延伸收入约为 338 万元、2,401 万元以及 1,260 万元。此外，华南、西北地区收入的增长还有赖于该区域销售人员营销能力的加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11,322.92	19.46	12,928.43	19.87	9,732.14	15.98
第二季度	12,781.11	21.97	15,088.35	23.18	13,844.56	22.74
第三季度	12,772.16	21.95	15,965.89	24.53	14,962.08	24.57
第四季度	21,301.61	36.61	21,097.33	32.42	22,352.01	36.71
合计	58,177.80	100.00	65,080.00	100.00	60,890.8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由于公司项目于收到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大。

为应对业务季节性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注意全年度运营资金的合理分配，避免因经营季节性波动对运营资金周转可能带来的风险；
- (2) 在已有的能源、政府、金融等优势领域外，进一步加大其他行业的业务开拓力度，平滑年度内经营成果的波动；
- (3) 努力开拓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的业务盈利模式，如增加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硬件采购	39,769.87	90.23	44,272.47	90.68	40,440.66	89.92
软件采购	875.76	1.99	503.80	1.03	535.50	1.19
外包	528.58	1.20	1,196.67	2.45	1,499.33	3.33
人工成本及其他 费用	2,900.34	6.58	2,849.67	5.84	2,500.50	5.56
营业成本	44,074.55	100.00	48,822.61	100.00	44,975.9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2014 年度的软件采购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为执行金税三期工程网络项目网管系统子项目采购了 406 万元的浪潮网管软件。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外包费用逐年下降、人工费用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对工程质量及工程人员的管理，同时降低项目施工成本，2013 年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工程安装，替代了部分原外包业

务。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分产品的硬件采购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设备	主要品牌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视 频 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 视频会议终端配 件等	保利通、 华为	9,189.23	23.11	9,933.88	22.44	8,517.69	21.06
显 示 系统	大屏幕拼接、 LED、投影机、专 业显示器等	威创、巴 可、三菱	6,387.76	16.06	11,379.51	25.70	9,335.94	23.09
动 力 环 境 系统	UPS、电池、空调、 电气设备、环境 监控设备等	艾默生、 非凡	5,985.12	15.05	3,865.73	8.73	6,502.72	16.08
多 点 控 制 器 (MCU)	多点控制器、多 点控制器配件等	保利通、 华为	5,671.51	14.26	8,345.06	18.85	4,716.52	11.66
IT 设 备	服务器、计算机、 交换机、路由器、 存储设备等	浪潮、联 想、戴尔	3,509.12	8.82	2,170.64	4.90	2,161.37	5.34
信 号 处 理 系统	矩阵、传输器、 切换器、分配器、 转换器等	爱思创、 快捷	2,527.51	6.36	2,796.81	6.32	3,405.70	8.42
摄 像 系统	摄像机、摄像机 云台、摄像机镜 头及键盘等	松下、索 尼	2,226.12	5.60	1,648.79	3.72	1,319.35	3.26
中 控 系统	中控主机、触摸 屏、控制面板及 配件	安玛思、 快捷、快 思聪	1,299.79	3.27	1,051.97	2.38	1,148.59	2.84
音 响 扩 声 系统	音箱、功放、调 音台、音频处理 器、会议主机、 话筒	博世、快 捷、拜亚 动力、铁 三角	945.58	2.38	979.56	2.21	1,296.05	3.20
其 他 设备	控制台、机柜、 灯光、线缆等	百通、宜 闻斯、飞 马拓新、 赛格	2,028.13	5.10	2,100.53	4.74	2,036.74	5.04
合计			39,769.87	100.00	44,272.47	100.00	40,440.66	100.00

公司显示系统成本 2012 年度、2013 年度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度完成

实施了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中石油销售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

公司动力环境系统成本 2012 年度、2014 年度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度完成实施了较多的数据中心建设业务。

公司多点控制器（MCU）成本 2013 年度支出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度完成实施了中石油视频会议核心软硬件项目。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系统集成毛利	12,113.73	85.89	15,488.62	95.27	15,107.69	94.93
服务毛利	1,989.51	14.11	768.76	4.73	807.11	5.07
合计	14,103.24	100.00	16,257.39	100.00	15,914.81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按产品构成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多媒体 视讯综 合解决 方案	多媒体信息系 统	9,821.99	69.64	11,849.78	72.89	9,768.66	61.38
	生产监控与应 急指挥系统	3,029.52	21.48	3,321.19	20.43	4,500.26	28.28
其他		1,251.73	8.88	1,086.42	6.68	1,645.88	10.34
合计		14,103.24	100.00	16,257.39	100.00	15,914.81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其毛利额约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系统集成毛利率	21.78%	24.14%	25.29%
服务毛利率	77.39%	83.30%	69.51%
综合毛利率	24.24%	24.98%	26.14%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呈略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大合同整

体毛利率下降；服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但基本稳定在 70%以上，2013 年度较高的原因是当年的维保的备件支出较少。

公司客户招标时对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选择主要考虑其公司规模、方案设计、实施能力、产品报价等因素。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具有较多成功实施案例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具体来说，公司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包括：

(1) 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公司进行产品二次开发创新，如防爆摄像机、远景高清呈现系统、双机热备系统等，客户愿意接受较高的合同报价；

(2) 项目实施难度大、实施周期长，客户愿意接受较高的合同报价；

(3) 项目实施范围广，需进行多地安装调试，客户愿意接受较高的合同报价；

(4) 公司依托自有的软件管理平台，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客户愿意接受较高的合同报价；

(5) 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系统作为客户新办公大楼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与新办公大楼的主体建设进度相关，多媒体视讯系统的施工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客户愿意接受较高的合同报价；

(6) 公司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如兰州市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西固分中心项目使用的分布式视频处理系统的应用，客户愿意接受较高的合同报价；

(7) 公司凭借良好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实施增补扩容类项目时，有利于节省项目的成本。

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包括：

(1) 公司在诸如教育、税务等领域进行新行业渗透、新客户开发时，可能适当降低合同报价；

(2) 公司获取业务合同时，如面对较多竞争对手，或该业务为行业典型及示范效用，可能适当降低合同报价；

(3) 对于难度小、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少的项目，公司的合同报价可能较低。

2014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约 70%的终端用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7,927.49	26.32
国家税务总局	4,347.82	5.0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684.52	26.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8.33	6.95
湖北省公安厅	2,244.52	17.5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683.66	16.81
大连万达集团	1,572.05	21.99
中国科学院	1,399.74	19.33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1,346.96	36.50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146.79	8.40
兰州市三维数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西固分中心	1,004.25	16.81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894.19	10.1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794.39	19.35
甘肃省地方税务局	692.15	34.7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681.37	3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17	24.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55.21	8.05
中国烟草总公司	637.60	20.42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614.99	3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549.17	5.4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526.00	30.37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	455.49	13.17
北京市机要局	445.98	15.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卡中心	426.35	9.5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422.81	19.77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17.09	5.4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382.84	29.14
合计	39,139.93	18.97
占当年度该类收入比率	70.39%	

2013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约 70%的终端用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2,603.83	24.4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349.13	28.6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237.33	23.55
中国人民银行	2,041.79	25.3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3.26	31.4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430.25	20.93
国家税务总局	1,417.09	12.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411.81	30.39
大连万达集团	1,389.79	10.2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75.93	26.86
湖北省公安厅	1,330.65	25.80

湖北省电力公司	1,317.95	6.84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5.14	0.32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80.34	6.91
合计	45,234.30	23.21
占当年度该类收入比率	70.51%	

2012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占比约 70%的终端用户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6,857.81	25.3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264.01	32.75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721.77	15.03
大连万达集团	2,528.00	21.87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293.82	18.98
北京艾克赛乐科技有限公司	1,823.59	19.6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275.40	30.2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163.04	1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信息中心	887.52	25.8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66.14	2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50.25	26.6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729.34	10.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87	13.97
国家体育总局	701.72	7.9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670.93	16.47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647.04	18.2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3.74	15.47
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597.26	5.81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596.59	12.4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566.22	24.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78	34.5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73	32.97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503.42	2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92.46	6.09
合计	42,331.43	22.75
占当年度该类收入比率	70.87%	

上表中以终端用户列示的销售收入与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所列示的公司前五名的销售情况存在统计口径差异。前者按照终端用户统计，后者按照公司的直接签约客户统计。

公司各年度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多媒体视 讯综合解 决方案	多媒体信息系统	25.55%	25.84%	26.49%
	生产监控与应急 指挥系统	25.94%	26.05%	29.00%
其他		15.53%	16.80%	19.37%
综合毛利率		24.24%	24.98%	2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4%、24.98%、24.24%。

(1) 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能源	32.42%	26.78%	28.72%
金融	30.09%	32.48%	24.41%
政府	15.76%	22.88%	23.51%
交通	22.71%	29.71%	26.99%
其他	31.03%	24.35%	29.05%
多媒体信息系统	25.55%	25.84%	26.4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来自于能源行业客户的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高于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多年以来能源行业一直为公司的优势行业，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能源行业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2012 年以来，公司在已有金融领域类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利用成熟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进行客户需求的纵深开拓，2013 年公司来自于金融行业客户的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稳步提升。

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政府领域类客户的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金税三期工程网络项目网管系统子项目和朝阳区视频会议升级项目金额较大，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4 年度，公司来自于交通领域类客户的多媒体信息系统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中航工业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采购项目和中航工业大型高性能计算中心可视化系统项目金额较大，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毛利率分析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是一个跨行业的市场概念，该领域涉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通信服务业等相关行业，需要研发人员从应用整合和提高效率的角度出发，结合国家应急预案要求，通过与具体行业的生产流程和指挥调度流程的深度融合，实现立体化的海量信息整合，从而充分满足行业客

户日常工作和生产调度指挥及应急指挥的综合性需求，该类产品的开发难度相对较大，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如前文所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发布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200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开始实施，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9 月发布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14 号）。在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加强了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研发力度。2009 年度，公司为抢占市场、取得先发优势，除在原有的优势领域—能源行业内实施完成了中海油炼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DLP 大屏幕系统项目外，还完成了奥林匹克公园公共区管委会指挥中心大屏系统以及北京 120 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在上述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上，公司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公安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安全生产版）、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电力版）已开发成熟并相继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功的实施案例以及优化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从而提升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对于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公司出于着眼长远、提升盈利和行业影响力的角度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而较低的项目报价会直接导致较低的毛利率水平。2013 年度，中石油勘探与生产调度指挥系统各地方项目、中石油销售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各地方项目，但该等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约为 24%，拉低了该类业务当期的毛利率水平。虽然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但合同总金额较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典型意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并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在拓展新领域客户，以及在争取部分合同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项目时，出于行业渗透、提升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考虑，在保证公司整体盈利的前提下，也有可能适当降低项目报价从而导致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提供的多媒体视讯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施难度时，也可能适当提高项目报价，从而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合理。

3、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荣之联	35.98	27.46	23.06
达实智能	28.63	29.52	30.77
汉鼎股份	28.87	26.39	28.77
太极股份	15.27	17.17	15.26
飞利信	36.19	34.69	33.15
行业平均	28.99	27.05	26.20
本公司	27.56	24.98	26.14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中位水平。各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及其结构有所不同。

(五)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4,955.56	6,487.28	6,468.40
营业外收支	396.73	388.95	378.58
利润总额	5,352.29	6,876.23	6,846.98
净利润	4,672.02	5,938.89	5,891.7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销售。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认为，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的研发设计，不断推出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已经具备了技术领先、技术储备丰富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的 2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5 项专利技术、57 项软件著作权及 24 项软件产品是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决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加强在原有多媒体视讯领域的技术优势，不断满足客户多方面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需求，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客户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建设的投资力度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信息化建设投资能力。随着十七届五中全会及“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我国两化融合已经从最初的基础建设与单系统应用向综合集成阶段过渡，行业信息化应用也逐步向更高的层次推进。多媒体信息系统作为行业信息化沟通的重要应用平台，其应用范围、应用规模不断向基层深化。目前，除重点行业用户外，其他行业用户的开拓依然处于起步阶段。而前期进行多媒体信息系统建设的重点行业用户，其现有系统也逐渐不能满足其自身实际需要，存在广泛的扩容、升级以及改建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目前，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已经被很多地区所重视，政府也加大了投资力度。全国很多省市已经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灾害预警分析与信息发布系统。为了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未来十年内，我国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评估与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开发和建设的投入将较大。

（3）营销网络布局

目前，公司已经在广州、呼和浩特、济南、武汉、上海等地设有 11 个分公司，在南宁、昆明、西安等地设有 10 个办事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和产品售后服务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631.12	4.52%	3,023.94	4.65%	3,124.43	5.13%
管理费用	5,323.46	9.15%	5,685.18	8.74%	5,230.63	8.59%
财务费用	154.36	0.27%	373.38	0.57%	181.44	0.30%

合计	8,108.94	13.94%	9,082.50	13.96%	8,536.50	14.02%
----	----------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4%左右。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较去年有所下降，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去年同期持平。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工费用	1,645.41	62.54	1,763.37	58.31	1,683.26	53.87
办公费	399.25	15.17	438.44	14.50	337.45	10.80
招待费	257.66	9.79	375.60	12.42	461.25	14.76
差旅费	180.46	6.86	176.88	5.85	202.79	6.49
车辆费	68.17	2.59	132.01	4.37	124.92	4.00
其他	80.16	3.05	137.64	4.55	314.75	10.07
合计	2,631.12	100.00	3,023.94	100.00	3,124.43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人员的人工支出分别为 1,683.26 万元、1,763.37 万元及 1,645.4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 121 人，较 2013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的 131 人有所下降，销售人员数量的下降使得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金额由 1,763.37 万元降至 1,645.41 万元。

201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各类销售费用均相应增长。但从占比来看，2012 年销售费用结构与上年度相一致。

2013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分支机构的增加，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支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招待费的金额及占比降低。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招待费及办公费下降所致。同时，2014 年度，由于公司进一步细化费用核算，将 66.87 万元的车辆费用按车辆使用部门分摊到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车辆费用因此降低。该部分车辆费用与销售费用中的车辆费用合计金额为 135.04 万元，与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中列支的车辆费 132.01 万元基本持平。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2014 年 1-6 月	4.56%	6.91%	7.75%	1.48%	1.59%	7.79%	5.10%
2013 年度	4.65%	4.71%	7.40%	2.65%	1.35%	6.40%	4.50%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中位水平，公司销售费用得到较好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费用	1,941.82	36.48	2,111.86	37.15	1,971.20	37.69
人工费用	1,834.34	34.46	1,847.53	32.50	1,510.81	28.88
租金	585.60	11.00	554.82	9.76	455.57	8.71
办公、会务费	344.86	6.48	358.93	6.31	544.31	10.41
其他	616.84	11.58	812.03	14.28	748.73	14.31
合计	5,323.46	100.00	5,685.18	100.00	5,230.6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人工费用等组成，该两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60%以上。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了6.36%，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971.20万元、2,111.86万元及1,941.82万元，约占管理费用的37%，占比相对稳定。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指标	本公司	荣之联	达实智能	汉鼎股份	太极股份	飞利信	行业平均
2014年1-6月	9.40%	17.49%	8.45%	11.46%	9.44%	11.79%	11.73%
2013年度	8.74%	10.21%	7.48%	8.30%	9.59%	9.67%	9.05%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控制良好。由于荣之联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上表中计算的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46.25	370.46	162.26
减：利息收入	43.46	30.46	28.90
手续费及其他	51.57	33.38	48.08

合计	154.36	373.38	181.44
----	--------	--------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内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息支出较高，2014 年度的利息支出明显下降。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短期借款月平均余额来看，分别为 2,372.57 万元、4,536.80 万元和 2,088.98 万元，与公司各年度利息支出变动趋势相匹配。同时，报告期内一年以内贷款基准利率数次下调，亦有利于公司节省利息支出，使财务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668.90	273.70	429.81

公司各年度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1.06	-
政府补助	231.84	79.58	132.86
增值税退税	134.95	240.30	232.89
其他	29.95	58.61	23.50
合计	396.75	389.56	389.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补助及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25	4.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0.36	3.00

滞纳金	0.02	-	3.53
其他	-	-	-
合计	0.02	0.61	10.66

2012 年度的捐赠为公司向北京市温暖基金会支出的捐赠款。公司 2012 年度的滞纳金为北京市丰台区地税局调整 2011 年度抵免所得税可抵扣费用范围，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七）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518，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46，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三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至 2014 年度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524.01	650.20	674.36
净利润	4,672.02	5,938.89	5,891.78
占净利润比重	11.22%	10.95%	11.4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发行人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23.31 万元、126.35 万元以及 222.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8.47 万元、5,812.53 万元以及 4,449.51 万元，近三年累计为 16,030.51 万元。

（九）公司管理层对盈利状况的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好以及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在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对方验收报告后，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可比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类业务一般在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或是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相较于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的方法更为谨慎。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公司品牌、人力资源、运行效率、业务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盈利能力。

2、多媒体视讯行业需求旺盛、前景广阔

随着十七届五中全会及“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我国两化融合已经从最初的基础建设与单系统应用向综合集成阶段过渡，行业信息化应用也逐步向更高的层次推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作为行业信息化沟通的重要应用平台，其应用范围、应用规模不断向基层深化，并伴随行业应用差异性的不断显现，逐步从基于普通应用的通用型多媒体视讯产品发展成为根据行业应用特性分化为不同行业的解决方案平台，突出表现为针对不同行业的生产管理调度和应急指挥流程需求而产生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应用依然处于从差异化应用阶段向融合应用阶段的转变之中，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应用处于深入探索阶段。除重点行业用户外，其他行业用户的开拓依然处于起步阶段。而前期进行多媒体视讯建设的重点行业用户，其现有系统也逐步不能满足其自身实际需要，存在广泛的扩容、升级以及改建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大，正面临着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自有资本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融资空间也将扩大，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资产占比将有所提升。

2、负债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用于担保的资产也将增加。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能力范围内合理运用财务

杠杆，适度增加银行借款尤其是长期借款，使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3、股东权益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靠自我积累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多媒体视讯具体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3、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以工资福利费为主，未有其他大额费用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强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将其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四）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分析

1、公司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管理能力较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货款回收能力强，收益质量较高。公司成长性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未来，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会继续增加，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贷款将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运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新增项目的建设，这将提升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前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再适用。具体内容为：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

1)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

4)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5）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

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时的考虑因素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在优化资本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在保证最低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多向股东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和中小股东。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自2000年成立以来，公司作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大中型客户，提供以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贴合各行业特定的个性化视讯需求的咨询、设计、研发、实施、运维等全方位服务。

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66%、8.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2012-2014年合计为13,185.59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充分的保障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具备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基础。

2、公司盈利趋势及未来发展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177.80万元，净利润4,672.02万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提升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的产品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3、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给股东以现金回报。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可预计的将来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必须要有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否则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实现。同时，公司内部融资不需要实际对外支付利息或股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5、未来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该部分投入公司计划全部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解决，预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回收较快，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稳定，同时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负债融资的能力，因此目前规划的重要资本性支出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负债融资能够解决，不会影响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实施。

综上，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拟定20%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切实需求和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的盈利状况、现

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决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前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再适用。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购买研发设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致同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110ZA280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真视通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3. 30	2014. 12. 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66,907.07	73,151.00	-8.54%
非流动资产	949.04	994.57	-4.58%
资产合计	67,856.11	74,145.58	-8.48%
流动负债	40,649.67	47,183.03	-13.8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0,649.67	47,183.03	-1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06.43	26,962.55	0.90%
股东权益合计	27,206.43	26,962.55	0.90%

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这些客户大多执行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一般安排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由于公司项目于收到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大，一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小，相应公司各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规模略小于各年末。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48%，负债总额减少 13.85%，股东权益增加 0.90%，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支付了 2014 年应付职薪酬（含年终奖）、应缴税费，以及部分预收款项结转了收入，使得公司的资产项目中的货币资金、负债项目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预收款项减少所致，但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盈利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09.51	11,322.92	5.18%
营业成本	8,866.14	8,070.72	9.86%
营业利润	1,357.18	1,559.27	-12.96%
利润总额	1,450.87	1,608.79	-9.82%
净利润	1,203.89	1,361.64	-1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89	1,361.64	-1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3.04	1,319.55	-8.83%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一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小。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使得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受个别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的影响。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稳定，虽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由于综合毛利率与2014年同期相比较低，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9.82%、11.59%以及8.83%。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为26.14%、24.98%以及24.24%。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55%，接近报告期各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2014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并完成验收，使得当期综合毛利率水平达到28.72%。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09	-6,662.84	1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	-7.35	3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0	-2,880.48	-2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2.27	-9,550.67	1.17%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第一季度支付了应付职薪酬（含年终奖）、应缴税费，以及部分预收款项结转了收入，使得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预收款项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及上年同期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优于上年同期数，主要系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归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2015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00万元，远小于上年同期的42.09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一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小。2015年1-4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无重大变化。

1、经营模式

公司为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材料器材包括各类视频终端、显示系统、多点控制器等，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3、销售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基本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5.18%。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2015 年 1-4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

2015 年 1-4 月，公司税收政策较上年同期无变化。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1-4 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5 年 1-4 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多媒体视讯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秉承“追求永远”的企业精神和“诚信为先、情谊为重、创新为本、责任至上”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专业化的发展策略，通过技术与经营模式的持续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持续加大软件研发、知识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技术、咨询、设计能力和管理水平；以重点行业客户为中心，深入挖掘、引导客户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建设、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各区域平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争取尽快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公司低成本快速扩张；扩大营业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将公司建设成国内多媒体视讯行业的领跑者。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和计划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特点，结合当前我国经济的发展现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情况、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制定了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1、经营目标

通过技术升级、产品创新、服务延伸、市场开拓等，公司将力争在今后三年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的品牌价值、经济效益、综合竞争能力得以全面提升。

2、研发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优秀的客户资源，从客户的实际业务需要出发，持续创新，不断开发能够满足和引领客户需求的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管理平台及相关应用软件，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营销和服务目标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与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合理的扩建、新建与调整，逐步形成以一线城市为核心，覆盖和拉动周边区域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同时，围绕若干重点行业，提高专业的咨询和服务能力，以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市场。

4、管理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的方式手段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通过有效的管理培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优化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管理基础。

5、人力资源目标

公司将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举，形成研发、咨询、管理、营销等方面的核心人才团队，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总体素质与业务能力，为公司业务模式的持续升级以及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奠定人才基础。

(二) 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计划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基于以下具体计划措施，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逐步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1、创新与研发计划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重点升级、更新与研发多媒体信息系统和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基于对行业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具体计划如下：

(1) 升级现有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基本管理平台，并基于上述平台开发针对能源、政府、金融、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应用软件，形成能够满足特定领域具体需求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

1) 在现有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研发，实现对视讯设备/系统、视讯集成设备/系统和视讯相关应用（如 OA、邮件系统、资产管理软件、身份认证系统、短信平台等）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升用户工作效率，降低用户管理的复杂度和维护成本；

2) 利用公司多年来的项目经验，梳理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领域内客户的业务流程，实现多媒体信息系统和各领域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交换，以此为基础开

发多媒体视讯技术在各行业的具体应用，并形成解决方案。

(2) 针对能源、政府、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研发升级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可视指挥调度应用为核心，同时集成多方视频会议、远程监控、图像传输等应用功能，实现一体化的视频通信应用平台。

(3) 基于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从事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相关多媒体视讯系统产品的开发。

2、咨询设计能力提升计划

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咨询设计能力既处于价值链的起点，也是整个解决方案的制高点 and 制胜点。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咨询设计能力：

(1) 对过去十余年数百个大中型项目的咨询设计、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实施服务等关键业务环节的知识和经验进行整理和优化，形成知识管理数据库，实现知识和经验的复用与共享；

(2) 以知识管理数据库为基础，进行内部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咨询设计能力；

(3) 采用招聘、外聘等方式，引入熟悉能源、政府、金融、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优秀咨询专家，为知识管理数据库充实、更新相关领域客户的知识和数据，提升公司的咨询设计能力。

3、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合理的扩建、新建，逐步形成以一线城市为核心，覆盖和拉动周边市场的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为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销售、售前和售后等服务支撑，具体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计划如下：

(1) 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将分两个阶段完成营销网络建设，第一阶段完成北京总部和现有分支机构的改扩建，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再新建 5 个分支机构。第二阶段新建 11 个分支机构，从而实现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2) 多媒体体验中心

作为公司市场策略的一部分，公司将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等核心区域建设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体验中心，提高重点行业客户对公司解决方案的直观认识，引领客户需求。

（3）全方位驻场服务

公司将为重点客户提供驻场服务，引进和培训相关服务人员，为使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客户从设备调试、监控、维护到会场系统管理、操作、保障、解决现场突发问题等的全方位驻场服务。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协调的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公司计划采取引进和培养并举的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素质和专业能力。一方面要积极引进音视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等领域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及管理人才；另一方面要积极培养和引进熟悉各重点行业客户业务流程，以及适应市场开拓所需的成熟营销人才。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建设学习型组织，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选派相关员工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不断扩充本公司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实施科学的激励机制，公司将打造出一支包括技术开发、项目实施、营销和管理人才的稳定、优秀、高效的员工队伍，使公司人力资源水平稳步提升，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增长的良好运营趋势。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目前尚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鉴于目前多媒体视讯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将在行业研究、投资人才、战略规划方面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经营等方式，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和加强公司在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

6、筹资及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如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将使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都将增强，募集资金的运用也将有效缓解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时机，走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公司将在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利润积累、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的组合，合理安排资金筹措，降低融资成本并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力求以最优的筹资组合及最低的筹资成本，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筹措更多资金，保

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多媒体视讯行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地位，并形成了技术与创新、实施与服务、品牌与客户、人才与资质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现有业务的健康发展，是实现公司发展计划的前提。上述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主营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能力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落实，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营销网络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使公司成长为中国多媒体视讯行业中的领先者。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在的行业和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5、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高层次人才的稀缺

公司所属的多媒体视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行业，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和业务拓展都离不开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因而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大的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

继续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可能会出现高级人才短缺的情况。

（二）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挑战

近年来，多媒体视讯市场高速发展，同时，由于技术领先、服务周到，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亦处于高速增长之中。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有可能将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较大规模的资金运用将对公司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解决目前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比较可靠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投产将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实现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升级，大幅度提高其应用功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同时增强公司对自身员工的凝聚力以及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此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营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而给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自主研发产品为媒介，向客户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从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着手，提高公司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和管理效率，同时重点贯彻实施公司的人才战略、研发战略，增加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和价值含量，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产品以及细致周到服务。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进一

步提高公司在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的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以上方式、方法和途径，确保公司制定的发展目标及业务发展计划得到落实，从而实现公司价值及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本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项目名称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证编号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8,804.00	2年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备）[2014]23号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7,456.00	7,456.00	2年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备）[2014]22号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5,502.75	-	-	-
合计	26,260.00	21,762.75			

注：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为技术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轻重缓急按上表列示的项目顺序为准。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果因为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主要为能源、政府、金融、交通、电力、医疗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服务。上述领域均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的空间较大，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均属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领域。本公司在此领域已有十多年的发展经历，并且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在签订合同数量、实现销售收入、创造利润等方面都有突出表现，在市场上已确立了自身的相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对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的投资，将使公司在已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实现升级和创新，使之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重点方向，这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领先地位的必要保障。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在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纵深，扩展公司战略发展的平台。

公司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在多媒体视讯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长期积累的关于各重点领域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基础，满足用户不断增加的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应用的需求。项目的建成，可迅速提高公司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市场的占有率，迅速强化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建成后，还可以改善公司自有的研发、测试和演示环境，加强对从事研发、项目实施以及售后人员的组织和培养，

能更进一步增强相关解决方案的功能，节约各项目在客户现场实施所需的人工和时间，在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降低合同实施的人工成本、扩大公司的合同承接能力，实现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目标。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保证公司在销售、研发、采购、项目实施等主要业务环节中的保证金、研发费用、设备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等方面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势，保障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扩大公司营销规模，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快速拓展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的用户对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应用快速增长，公司亟需针对以上重点领域开发解决方案以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信息化建设和“两化融合”的不断推进，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多媒体信息系统逐步从单项应用阶段向集成应用阶段迈进，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应用形式已从最初的视频会议逐步扩展到交流协作、远程培训、协同商务、应急指挥等方面。用户内部各部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需求和信息共享需求不断释放，推动多媒体信息系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各个不同行业存在各自特性，用户希望多媒体信息系统与其自身业务系统能有更紧密的结合，不同行业的个性应用需求逐步释放，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将成为用户的优先选择。为顺应这一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研发重点行业的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升级多媒体信息系统，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协同需求和个性化需求，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2) 融合通信、高清音视频、模拟仿真、3D 影像、物联网等技术发展迅速，公司亟需在现有多媒体信息系统中积极引入新兴技术，提升系统功能。

多媒体视讯技术作为信息技术应用最为集中的领域之一，发展非常迅速。早期的多媒体信息系统形式主要为电视会议、电话会议，功能以交流、沟通为主；近年来，在需求的推动下，融合通信、高清音视频、模拟仿真、3D 影像、物联网等技术逐渐应用于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并且可以和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实现较好的融合。总体来看，多媒体视讯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越来越快。本项目的建设，采用了高清音视频、融合通信、远景高清呈现、3D 影像等一系列新兴技术，符合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多媒体视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3) 多媒体视讯行业竞争趋于激烈，公司亟需增强现有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功能，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多媒体视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各主要厂商均不断加大对多媒体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作为多媒体视讯行业引领者之一，为了进一步保持和巩固在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必须抓住“两化融合”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拓展和提升自己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因此，公司亟需对现有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进行研发升级，并加速开拓全国市场，从而保持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在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增加公司业务纵深，扩展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平台。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多媒体视讯业务的基础之上进行的创新和升级，总体目标是：提升多媒体信息系统的性能并扩展其功能，同时针对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不同领域的特性，开发多媒体视讯行业应用，形成各领域的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本项目包括以下两个子目标：

1) 多媒体信息系统性能提升及功能扩展

在系统性能提升及功能扩展方面，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在已有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对视讯设备/系统、视讯集成设备/系统和视讯相关应用（如 OA、邮件

系统、资产管理软件、身份认证系统、短信平台等)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提升用户工作效率,降低用户管理复杂度和维护成本。

2) 多媒体视讯行业解决方案研发

在行业解决方案研发方面,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总结、利用公司多年来的项目经验,梳理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内客户的业务流程,实现多媒体信息系统与客户其他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的共享和交换,以此为基础开发多媒体视讯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并形成解决方案。

关于上述两个子目标,由于多媒体信息系统是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的核心基础,因而针对各领域的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将在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

升级后的多媒体信息系统与原有多媒体信息系统相比,在系统架构、交互式体验、操作步骤、功能应用、系统应用扩展性等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和提高:

功能或技术	现有多媒体信息系统	升级后多媒体信息系统
系统架构	基于公司积累的平台架构进行设计,所以组件化程度还有待提高,另外对实施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	着重组件设计和重用设计,加大对业务抽象的扩展性,降低对实施人员的要求。
交互式体验	以管理按钮和列表操作为主,界面多采用标签形式进行操作,便于理解,但操作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采用桌面应用设计理念,用户界面突出交互性,进一步加大图形化设计元素所占比例,使展现更直观、立体。深度管理时,可对关键位置细节进行分析和设置。
操作步骤	通常以页面菜单和按钮形式进行系统操作,操作流程按照业务流程制定,跨应用模块的操作比较复杂。	采用可视化流程作为操作界面,实现界面简单清晰,各应用模块间切换灵活、快捷。
功能应用	由于系统业务功能模块是逐步设计开发的,功能结构成熟,但对新技术整合力度需要加强。	进一步丰富融合通信等扩展功能,加强新技术应用的更新换代,保证新增功能模块能无缝融合到原系统中。
系统应用扩展性	系统应用模式相对比较成熟,采用固定数据通信协议和数据通信模式,随着第三方协议和插件的升级,系统扩展性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对系统核心业务进行抽象处理,采用功能插拔式方式进行对接,满足各种新的第三方协议和插件的扩展需求。提高平台数据交换能力和扩展性。

2、项目市场分析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多媒体视讯行业的发展日趋多元化,用户群体不断增加,整体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的应用范围也更加广泛,已经由最初简单的视频会议应用逐步发展到包括会议、交流、协作、管理、监控、远程教学和培训等多种形式。

国家政策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推进信息化和工

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将有效地推动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多媒体信息系统能够加强信息沟通、提升工作效率，市场潜力较大。

（1）能源领域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信息化在能源行业统一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生产作业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强化过程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业务运行效率和决策水平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越来越显著。未来能源领域内信息化的一项重点应用是对已有系统进行集成整合、深化应用，通过业务流程管理等措施让信息系统发挥更大的效益。

作为一种直观、高效、及时、低成本的远程沟通工具，多媒体信息系统正逐步延伸到管理、培训、协作等各个层面，包括远程会议、远程培训、生产管理、远程协作、会议录播等，并和相关业务系统不断融合。能源领域多媒体信息系统建设市场前景广阔。

（2）政府领域

多媒体信息系统作为提高办公效率、削减会议成本的有效手段，受到党和政府的持续关注。多媒体信息系统在党政机关日常工作会议、工作人员培训与选拔、应急指挥调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目前，政府的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建设已经基本覆盖到一、二级城市，部分进展迅速的省市，已经开始向地市、县一级的基层党政机关推进。依托党政专网，政府垂直机构的多媒体信息系统已经架设到三级城市，将逐步向全国 300 多个地级市、2,800 多个县、4 万多个乡镇级基层单位覆盖，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3）金融领域

金融类企业作为跨地区运营的企业，设有大量分行和营业部。金融类企业一般都建设有专网，金融专网网络环境配置较好，适合进行多媒体信息系统的部署和应用。多媒体信息系统所提供的高质量音视频图像、方便易用的文档、文件共享功能，使得企业能够在这一平台上进行从桌面讨论到会议室正式会议等各种规模的应用。利用多媒体信息系统，在节省会议差旅费与时间、提高开会效率、增加会议参与度的同时，保证了高效、及时的跨地域会议交流。因此，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在多媒体信息系统等

专项应用系统的建设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目前，金融领域内多媒体视讯的应用，除日常公司会议以外，还有员工培训以及新员工面试、考核等多种形式。多媒体信息系统已经成为金融类企业的日常运营工具。总体来看，多媒体信息系统在金融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4）医疗领域

2009年4月，国务院正式公布新医改方案，明确提出“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促进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医疗。”我国是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医疗水平有明显的区域性差别，特别是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医疗卫生相关建设比较薄弱，因此远程医疗在我国更有发展的必要。早期，国内远程医疗受视频清晰度差、系统通信接口不统一等因素制约，发展较为缓慢。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多媒体信息系统在采用高清晰度视频、融合通信等技术后，结合 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PACS（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LIS（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系统，已经能够较为完美地实现远程医疗功能。同时，多媒体信息系统在医师培训、专家会诊等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受以上因素推动，医疗领域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市场潜力较大。

公司所提供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客户主要来自能源、政府、交通以及金融等领域，采取由总部集团“自上而下”的销售策略，而公司所在地北京是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机关部委较多、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总部集中。因此，公司来自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约占70%。随着公司技术及服务品质的提升，一方面，原有集团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客户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建设将逐步由集团公司层面逐步向下属公司推进；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成功应用于总部集团，为公司进一步开发其他地区行业客户奠定了强有力的品牌和技术基础，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

目前，多媒体信息系统已经成为信息化应用的重要构成部分，广泛地服务于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电信、制造、教育等领域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并逐步与客户的核心信息化平台相融合，逐步成为监控、管理、生产监控、应急指挥等核心应用平台的支撑性模块。

3、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分析

近些年来，多媒体信息系统在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近年来国内劳动力价格及物价的上涨，企业成本问题日益凸显，而多媒体信息系统节约成本的作用也逐步体现出来，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始普遍接受和投资建设多媒体信息系统，以降低沟通交流及业务运营成本。从系统自身应用角度分析，系统功能的丰富、业务的多样化已经逐渐被众多领域的客户认识并大量应用。

(1) 方案设计优势

在目前市场上，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解决方案的设计方面水平差异较大，众多提供商在产品设计、设计规范性以及标准认定上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多年来，公司在多媒体信息系统的设计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力度，重点进行系统业务流程改革和功能扩展，同时在技术上持续追求技术创新，在人才团队培养上注重能力培养，在企业品牌度上注重积累。

在给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一直注重积累、努力提高，在行业的发展方面不懈探索。对于不同行业的客户，公司研发人员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有针对性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努力保持在技术上的行业先进地位。

本项目解决方案设计具有如下特点：

项目	真视通多媒体信息系统
功能范畴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功能上满足本地和远端视频会议。在应用扩展性方面可以和各种移动终端设备的应用进行融合通信，是一套集成化的信息服务平台。
业务融合	多媒体视讯应用与无纸化办公、OA 系统深度融合，突出了易管理性，同时整合了多媒体视讯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应用，从而大幅提高沟通效率。
系统容量	可任意扩展前端接入数量，而中心管理平台并不需要根据接入前 endpoint 数量的增加而扩容。

(2) 系统功能优势

本项目将针对国内客户的业务流程与使用习惯，将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常用操作提炼出来，合理地布局在一个统一的管理界面上；将原系统 MCU 软件为完成一个功能而进行的多步操作简化为一键式操作；将所有会议室设备的管理控制集中到一个管理平台上；将会议管控和会议预订整合为前后关联的完整 workflow；提供了多项增值功能，如统计分析、智能报警等；除此之外，本公司研发团队还可以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快速地定制开发。

本项目在功能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项目	真视通产品
系统构架	基于面向服务架构体系（SOA），采用组件化设计，实现业务模块的高内聚、低耦合。系统设计架构者可以更迅速、更可靠、更具重用性地构架整个业务系统。
应用平台	选用可编译的开发环境，同时采用多种通用的自定义开发组件，扩展性和兼容性好。
易用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熟悉客户的实际业务流程和应用，所以开发的产品是在对客户业务流程梳理后，进行跨平台应用整合的结果。
易维护性	第三方产品的驱动和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积累较多，且设备驱动软件采用可配置的方式由服务器端统一管理各节点设备，所以系统扩展性好，后期维护和升级方便。
系统兼容平台	系统软件采用 J2EE 基础框架，B/S 架构模式，系统能运行在 Windows、Linux 等平台上。能实现跨平台部署。

在多媒体信息系统市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太极股份、中科软、上海金桥、飞利浦、立思辰等，有关这些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一）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2、多媒体视讯系统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4、项目的技术基础和优势

（1）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作为一套综合管理平台，在软件设计规范性和设计标准性上严格依据软件工程标准执行，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特点以及对技术需求的认识，在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实现技术上采用了先进实用的主流技术并结合现有的设备及线路条件，从而形成了以下技术路线：

1) 系统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标准。注重采用成熟的软硬件技术，严格遵循技术规范，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支持组件化程序设计和部署，充分考虑系统的各种兼容性问题；

2) 遵循 J2EE 技术架构，多层 B/S 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应用层、数据库访问层分开，客户端软件零成本部署；

3) 支持 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系统；能够适应业务管理规则的变更，提供灵活表单和可视化的流程定制功能；

4) 软件结构合理，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维护升级方便，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2）项目所具有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多媒体信息系统具有配置灵活、高稳定性、高安全、高易用性等突出特点，同时也体现了以下几个技术优势：

1) 对象/组件开发技术

系统采用面向对象技术（OOP）的程序设计，建立直接表现组成问题域的事物以及这些事物间的相互联系的概念，从而构成了面向对象技术的基本特征。

组件就是一种可部署软件的代码包，其中包括某些可执行模块。组件技术最大的优点在于可复用性及可配置性。随着基于 WEB 多层体系结构的应用系统开发不断深入和发展，组件（构件）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和普及。

2) 数据交换核心平台

多媒体信息系统需要通过构建一个数据交换或消息传递系统作为整个一体化平台的沟通纽带，各级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消息传递都通过这个平台进行，只需要与此平台进行一次交互，就可以完成与其他一个或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分析数据的获取。

由于数据交换和消息传递逻辑全部处于一个系统之中，因此，可以对系统本身进行集中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扩展也变得简易。同时也能够实现对此系统的安全控制、跟踪、日志处理和审计。

3) 应用集成支撑平台

应用集成平台是应用服务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ESB）、移动中间件（MOM）等系列平台的集群，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提供业务系统所需要的各类服务，是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整合的支撑基础，是实现与无纸化办公无缝集成的技术支撑。

5、项目建设及运营计划

（1）项目建设及运营步骤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分为四阶段进行。

1) 组织技术和行业专家，对相关行业进行深入、全面的需求分析，对现有多媒体信息系统进行研发升级，进一步提升系统能力和平台通用性；

2) 针对重点领域和大型客户进行应用模块开发；

3) 借助公司营销渠道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市场宣传和营销力度，以提高

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4) 组织和招聘工程技术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面向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2) 项目投资规模、进度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8,80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4,635.00 万元，实施费用 2,96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

① 软硬件设备投入

本项目在选用软硬件设备时，综合考虑其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选用性价比较高的设备，使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技术有可靠的保障，以满足研发、实验等方面的需要。

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硬件设备投入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第 1 年数量	第 2 年数量	第 1 年投入	第 2 年投入	合计
图形工作站	10.00	5		50.00		50.00
服务器机柜	1.00	1		1.00		1.00
磁盘阵列	10.00	2		20.00		20.00
专业显卡	18.00	1		18.00		18.00
服务器	3.00	2		6.00		6.00
多点控制器 (MCU)	40.00	3		120.00		120.00
视频会议终端	15.00	5		75.00		75.00
高清镜头	5.00	5		25.00		25.00
录播服务器	15.00	2		30.00		30.00
高清录播视频编码器	1.00	10		10.00		10.00
高清录播 VGA 编码器	2.50	10		25.00		25.00
流量管理器	9.00	5		45.00		45.00
电视机	1.00	10		10.00		10.00
电话调度系列设备	30.00	1		30.00		30.00
私有云服务器	12.00	15		180.00		180.00
中心策略服务器	35.00	2		70.00		70.00
指挥通信终端	18.00	2		36.00		36.00
统一监控服务器	60.00	2		120.00		120.00
双流音视频通讯转接网关	3.00	10		30.00		30.00
电视墙控制台	15.00	2		30.00		30.00
图像处理器	40.00	1		40.00		40.00
笔记本电脑	0.50	60	40	30.00	20.00	50.00
投影仪	2.00	2		4.00		4.00

打印传真一体机	2.00	1		2.00		2.00
交换机	2.00	10		20.00		20.00
Ipad 平板电脑	0.50	20		10.00		10.00
安卓平板电脑	0.40	20		8.00		8.00
苹果电脑	2.00	10		20.00		20.00
3D 投影仪	40.00	2		80.00		80.00
追踪定位器	30.00	1		30.00		30.00
3D 鼠标	10.00	1		10.00		10.00
眼镜追踪器	2.00	1		2.00		2.00
开发工作站	0.50	70		35.00		35.00
合计				1,222.00	20.00	1,242.00

软件工具投入

单位：万元

软件及版本	单价	第 1 年 数量	第 2 年 数量	第 1 年 投入	第 2 年 投入	合计
Windows Server	2.00	14		28.00		28.00
Oracle 数据库	20.00	2		40.00		40.00
WebLogic	15.00	1		15.00		15.00
Virtools	150.00	1		150.00		150.00
Adobe Photoshop cs5	0.40	5		2.00		2.00
Adobe Dreamweaver cs5	0.40	5		2.00		2.00
PowerDesigner 12.5	8.00	5		40.00		40.00
Visual Studio2010 Ultimate	3.00	10		30.00		30.00
Adobe Flash CS5	0.20	5		1.00		1.00
AutoCAD	2.00	5		10.00		10.00
SilverLight 4 Tools	0.20	5		1.00		1.00
3DMAX	3.00	4		12.00		12.00
Windows 7	0.30	30		9.00		9.00
Windows XP	0.15	20		3.00		3.00
Microsoft Office 2010	0.50	50		25.00		25.00
Microsoft Project 2010	0.20	10		2.00		2.00
Microsoft Visio 2010	0.20	10		2.00		2.00
合计				372.00		372.00

②场地及其他投入

本项目的场地采用购买的方式，场地投入包括场地购买费和装修费、办公家具投入三部分，分别为 2,650 万元、212 万元、159 万元。

建设期内本项目实施费用 2,9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2) 建设进度

项目分两年投资，第一年 6,946.00 万元，第二年 1,858.00 万元。

总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4,615.00	20.00	4,635.00
1.1	硬件设备投入	1,222.00	20.00	1,242.00
1.2	软件工具投入	372.00		372.00
1.3	办公家具投入	159.00		159.00
1.4	场地装修投入	212.00		212.00
1.5	场地购置投入	2,650.00		2,650.00
二	实施费用	1,131.00	1,838.00	2,969.00
2.1	人员待遇（工资、福利、保险）	900.00	1,515.00	2,415.00
2.2	研发人员办公管理费用	104.00	132.00	236.00
2.3	培训费用	52.00	96.00	148.00
2.4	调研费用	60.00	80.00	140.00
2.5	网络光纤费用	15.00	15.00	3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6,946.00	1,858.00	8,804.00

（3）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是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

6、项目人力资源情况

公司拟主要通过对人员进行选拔培养保证项目实施，并通过多种途径招聘项目人才。预计在本项目前两年建设期里，第一年项目人员为 52 人，第二年项目人员为 96 人，主要进行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升级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并形成一定的产品销售和实施。

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对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各个解决方案的研发主要由项目经理管理和负责。该项目涉及 1 个多媒体信息系统的开发和 4 个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所以将设置 1 位技术总监、4 位项目经理，由技术总监直接负责整个项目周期的全过程，项目经理向技术总监汇报工作。项目其他人员包括架构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辅助开发人员、需求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页面设计师、试运行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等。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软件研发项目为主，没有任何有害物质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环评意见的复函》（丰环保函字[2012]29 号），函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申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主要内容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数字会议室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该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开发，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市场总体规模较大，由于公司原有客户资源良好，项目基础扎实，通过本项目研发升级的系统及解决方案产品，在市场上能够有更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的品牌、市场和客户优势较为明显，预期项目研发效果显著。到建设期第二年，本项目的收入预计为 1.2 亿元，第三年收入预计为 2.4 亿元，第四年收入预计为 3.0 亿元，之后几年按照比较保守的策略进行预测，预计各年收入与第四年持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8.51%，税后为 21.91%。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46 年，税后为 4.99 年，项目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5,124.14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保障客户员工人身安全、促进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促进多媒体视讯产业升级，也是企业自身发展壮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1)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重视度不断提高，对重点领域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亟需提升现有业务系统性能，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等都对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国家对安全生产和应急指挥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于重点行业用户提出了更高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指挥能力的要求。以能源行业为例，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能源需求快速增长，新开工能源建设项目不断增多，也加大了工业事故的潜在风险。而且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已经不只限于简单的经济损失，其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居住环境的破坏可能扩散到更广阔的区域，并对未来该区域的生

态系统构成了潜在的威胁。因此，国家最近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我国石化和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两化融合力度，重点支持石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与技术改造，其目的也是提升石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能力，保障能源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转。在政府领域，电子政务工程以及国家应急平台建设工程的深入，逐步建设包含应急指挥、协同办公、辅助决策等多项功能的应急指挥系统。未来几年，国家将提高对政府、交通、冶金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能力的业务要求，对于相关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功能提出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各重点行业的用户对于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提出了更高的业务应用要求。业务贴切、功能强大、性能良好、可靠性高的行业解决方案将是未来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市场竞争的焦点，也是公司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的未来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提升系统功能、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业务要求的必然需求。

2)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亟需加强对现有系统的研发投入，增强现有产品性能，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下，重点领域的用户纷纷加大建设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投入力度，未来几年该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发展前景较大。在此背景下，本行业各大厂商在其技术基础和行业服务基础上，纷纷提出建设重点行业的解决方案，加大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市场的投入，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公司亟需在现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加大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升级的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必然要求。

3)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涵盖内容广，涉及系统多，不同领域的业务应用和业务流程差异较大，公司亟需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整合多种功能应用，针对各不同的重点领域研发个性化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作为政府和企业信息化的信息枢纽和决策中心，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涉及的系统也非常多，而且各领域之间的业务应用差异较大，业务流程复杂，个性化需求鲜明，各不同领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应用系统间的差别也较大。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一般包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调度

系统等，但在实际应用中，视频会议、视频监控、通信调度等系统往往都是独立运行，通过人工方式操作，各自独立实现指挥调度功能。在日常调度工作、例会应急处置等应用中，各系统分离、资源不能共享的缺陷，成为制约应急指挥效率的主要问题。

在此背景下，实现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视频监控、管理调度等功能与客户业务的有机融合，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中实现集中管理、集中指挥调度，完成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等功能，最终实现视频监控与视频会议、调度系统进行有机融合的一体化多媒体视讯系统是公司未来的研发目标。因此，本项目是针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涵盖内容广、涉及系统多、重点行业业务流程差异性大等问题提出的。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满足重点行业业务应用以及提升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整合能力的重要途径。

4) 公司在能源、政府、金融等领域具有较好的业务基础，对各重点领域客户的业务需求具有深刻理解，亟需加强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进行业务深耕，进一步提高公司解决方案的附加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有着多年对能源、政府等重点领域客户的服务经验积累。在政府领域，公司客户包括财政部、交通部、农业部、环保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国家部委（局）；在能源行业，公司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华能集团等大型央企。除此之外，公司客户还包括中交集团、航空工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兵器工业集团等国资委直属大型企业，以及涉及交通、医疗、军事等多个领域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经过多年来持续的技术和服务经验积累，公司对客户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此背景下，如何结合公司多年来的服务经验和技术积累，提升重点领域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应用系统的功能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行行业客户的业务深耕，提高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的必然要求。

5) 公司在多媒体视讯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优势，亟需丰富现有产品线，寻找新的稳定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的现有业务是专注于多媒体视讯市场，主要为能源、政府、金融、医疗等领域大中型用户提供基于网络音视频技术的定制化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方案设计、实施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为用户提供的是多

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在为用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对重点行业用户的业务需求和业务流程有了深刻的理解，因而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行业解决方案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多年来对重点行业的客户服务经验之上提出的。公司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解决方案领域已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扩大公司在既有市场的占有率，拓展多媒体视讯新兴市场领域，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业务应用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的行业优势地位。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是基于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的业务基础和技术积累，针对能源、政府、交通等重点领域研发升级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本系统以可视指挥调度应用为核心，同时集成多方视频会议、远程监控、图像传输等应用功能，实现一体化的视频通信应用平台。本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政府、石油、石化、煤炭、冶金、工厂、矿山、军队、武警、公安、电力、铁路、地铁、交通、气象等领域。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是多媒体视讯、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两个行业领域相互之间不断融合的产物，是基于多媒体视讯系统，从融合应用的角度出发，通过与具体行业生产流程和安全应急流程的融合，注重“平战”结合，充分满足行业客户日常行政、生产调度指挥及应急指挥的综合性需求。

公司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领域已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相对于公司原有产品，本项目在系统构架、管理方式、应用对象、扩展性等方面都将进行优化升级，具体如下：

技术或功能	现有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升级后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系统构架	系统基于公司积累的基础业务和系统模块，多个业务子系统自成体系。在数据通讯和集成应用方面，不同平台之间的通讯是通过接口或者数据组件进行数据共享通信。系统整体功能稳定，但是数据传透性不够，对复杂应用的调用层次较多。	系统基于“监测、预警、应急”业务为主线的核心基础架构进行设计升级。充分考虑了各业务子系统和基础硬件平台融合通信方面的各种问题，进行统一架构设计。数据挖掘穿透性加强，基于应用的数据调用最多不超过三层，并对数据处理节点进行优化。
工作层面	在系统设计方面对上下游的音视频数据、GIS数据等资源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在应用设计和工作层面方面的重点在于数据接入层的应用。	采用以业务子系统应用为主导的展现模式。不仅体现数据资源库的建设，同时对基于此数据库之上的数据抽取、数据处理与分析、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方式进行优化。
应用对象	现有系统主要对设备进行管理控	系统应用对象将在对设备进行控制的同时，

	制。包括音视频设备、大屏显示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综合指挥席等进行管理。与业务结合预案管理方面有待深化。	优化应急资源管理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模拟演练管理子系统、资源调度跟踪管理子系统等。
应用方式	以系统整合为应用方式，实现业务上的应用和功能的扩展。系统之间相对独立，功能结构差异性较大。软硬件结合层次有待深化。	基于业务应用子系统的设计是升级的重点，在系统整合的基础上对多个业务应用子系统进行管理和整合，有效地将各种信息资源进行梳理。对软硬件的综合应用进行深度整合。
系统应用扩展性	由于系统开发的周期较长，系统能基于子功能应用方面进行扩展性延伸，但部分结构灵活度不够，系统扩展性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系统结构重新整理升级后，在应用扩展方面具备良好的二次开发功能，实现对其他应用系统的数据，如 OA 系统、信息系统等进行无缝对接。另外，升级后的配置管理会更加简单，以降低系统实施难度，提高复用性和易维护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继续深耕公司原有在能源、政府等重点领域的既有市场，并有助于拓展公司在交通、冶金等其他领域的市场，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多媒体视讯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项目市场分析

(1) 项目的目标市场需求分析

公司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属于多媒体视讯行业与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行业相互融合的产物，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能源、政府、交通、冶金、国防等领域都对本系统具有迫切的需求。整体而言，相同领域的客户在生产监控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中存在共性建设需求，但对于不同领域的客户而言，其自身的业务流程和业务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的业务基础也会因此存在较大区别。

整体而言，目前大多数重点领域的客户在建设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时存在如下通用性问题需要解决：

1) 应用多：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包括安全监控、通信调度、地理信息、辅助决策等多种复杂应用。本项目将多种应用在系统平台中进行统一，并做好统一应用接口规范；

2) 子系统多：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将包括视频监控、视频会议、通信调度、GIS、辅助决策、应急预案等子系统；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价值

对于重点领域的用户，其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事前预防

利用现有或新建的监控平台，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尽量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2) 事中响应

事故发生后，利用应急系统调度应急资源、减缓破坏、遏制事故蔓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

3) 事后总结

根据事故处理情况，总结经验，完善知识管理，优化应急预案。

4) 日常管理

平时的值班管理、资源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管理、查询统计等。

(3) 目标客户分析

秉承公司原有业务和技术积累，本项目将继续深耕能源、政府等领域，随着项目的逐渐成熟和公司对不同领域业务基础的拓展，本项目将逐步拓展到交通、冶金等领域。

以下针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在不同领域的目标市场进行分析：

1) 政府领域

政府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是未来行业内应用发展的重点市场。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下，预计我国各级政府未来几年将迅速加强相关领域信息化建设。基于我国特殊国情，政府各级机构从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机构都需要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系统。

目前，连接政府、大型企业的骨干网基本建设完成，并将互联网普及到了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基于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应急指挥调度等信息化建设将逐步推广。在实际应用中，目前各级政府的应急指挥系统往往缺乏联动功能，信息资源较难得到充分共享，较难实现“平战结合”的统一，所以这也是未来政府在应急指挥系统发展的重点解决方向。

2) 石油石化领域

石油石化行业具有高危险性和事故易发性，因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处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多发、易发期，而且突发事件所涉及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处置的难度也会有新的变化，因此，石油石化企业对加强安全生产

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一直高度重视。

目前，石油石化领域的客户是公司业务覆盖最大的市场领域，也是本项目的重点应用领域之一。公司原有的多媒体视讯业务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都有良好的服务基础，业务流程梳理比较容易。另外，石油石化企业主要业务流程相近，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公司已经参与上述三个公司应急指挥系统的部分建设工作，为本项目未来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石油石化领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为勘探、开采、炼化、管道储运、销售等环节和部门构建语音、视频、数据融合的调度通信网，使用户已构建起来的调度通信网可以支持生产视频会议、调度电话、调度监控联动等调度业务，实现统一应用和管理的建设目标。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例，中石油、中石化对生产监控和应急指挥系统的需求较大。本系统将覆盖石油石化行业上游、中游、下游企业，目前石油石化领域内已有部分企业部署有生产监控和应急指挥系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 煤炭领域

煤炭产业是我国能源的支柱产业。我国在大力发展煤炭产业的同时，安全生产也是国家所面临的重要课题。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同时为应对发生事故灾难后给抢险救灾工作创造条件，将是煤炭领域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200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了《关于所有煤矿必须立即安装和完善井下通讯、压风、防尘供水系统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必须安装井下通讯系统，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煤矿井下“三条线”：煤矿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防尘除尘的重要系统应用和措施不断得到加强。

4) 交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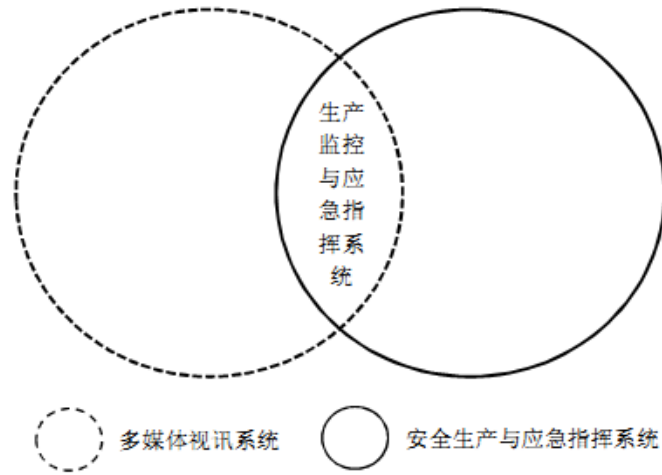
我国交通领域市场化程度较高，涵盖了铁路、船运、航空、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方面，对于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的业务需求较大。在铁路方面，铁路数字调度通信系统，是铁路行车调度指挥和信息联络的重要通信设备，直接关系到铁路运输生产的安全和效能。可以彻底实现铁路调度、站场通信数字化，适应铁路通信的未来发展趋势。而对原有调度系统进行可视化升级改造，从而提升决策的准确性、及时性，是今后的大势所趋；在城市轨道交通应用中，轨道交通作为城市最主要的公共交通设施，有着运量大、发车间隔短、速度快的特点，为了保证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及维护，

必须为其建立一套独立的、封闭的调度指挥系统。除此之外，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在船运、航空、高速公路等方面都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所提供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客户主要来自能源、政府、交通等领域，采取的是由总部集团“自上而下”的销售策略，而公司所在地北京是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国家机关部委较多、国有大型企事业单位总部集中。因此，公司来自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70%。随着公司技术及服务品质的提升，一方面，原有集团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客户多媒体综合解决方案建设将逐步由集团公司层面向下属公司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在华北地区取得的良好业绩在业内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示范效应，可有效地促进公司在全国各地继续开拓市场。

随着我国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事件问题的日益重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政府公共安全管理能力，提高企业生产监控保障能力的应用需求也快速增加。我国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求：“加快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主动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传统方案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体系”。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多媒体视讯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软硬件设备成本的大幅下降，性能的大幅提升，基于多媒体视讯平台与具体行业融合而衍生出的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具备了大规模推广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在能源、政府、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将快速增长。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属于多媒体视讯、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两个行业相互融合的产物，其市场规模随着多媒体视讯解决方案市场、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市场的扩大而不断发展。



3、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分析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具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相同领域相关性强的特性。随着各重点领域用户需求的日益差异化、复杂化。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将自身积累的对各个不同领域的经验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在计算机通信、音视频编解码、网络传输与控制、视频通讯中间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等多项核心基础技术领域进行二次开发，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软硬件定制研发、系统部署实施到持续运营、维护、升级服务在内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通过与不同领域业务应用实例相结合的持续研发，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应用需求，进而引领应用发展方向已成为解决方案提供商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本公司在多媒体信息系统方面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对重点领域用户的业务流程具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其业务需求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掌握，在软件研发和音视频设备集成上都有一定的积累，与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所涉及的设备厂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对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涵盖的各种应用系统具有深刻把握。因而在提供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上具有一定的业务优势。

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增加，现阶段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已逐步由原先的调度和监控类解决方案朝着双向互动、有机融合的方向发展。相对目前业内已有的过渡性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实现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兼具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功能。本项目研发升级的系统在视频调度、

调度席、视频应用、显示规划、系统容量等方面具有如下优势：

项目	真视通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
视频调度	在指挥调度中心部署专业调度席和硬件调度平台，发起调度的方式灵活多样；在被调度前端，可根据业务灵活部署双向可视通信终端或单向可视通信终端
调度席	设置专业调度席，支持同时部署多个调度席位，支持不同级别的调度席配置，可根据管理区域或级别权限分配调度组资源
视频应用	基于业务系统制定预案管理子系统，包括预案资源管理、应急预案调用等，视频会议子系统和监控子系统与业务预案紧密结合
显示规划	围绕“平战”结合的指导思想，在可视化流程管理基础上进行显示设计，视频会议、监控、数据则围绕业务应用做规划。视频会议、监控和数据会商等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定制模板，客户根据具体应用，调用相应模板
系统容量	采用非固定连接式管理架构，可任意扩展前端接入数量，而中心平台并不需要根据接入前端点数量的增加而扩容

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市场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太极股份、中科软等，有关这些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2、多媒体视讯系统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4、项目的技术基础和优势

（1）项目技术基础

本项目是建设在包括统一平台、融合通信、中间件技术、GIS 平台、大屏幕显示系统、数据仓库与知识管理技术等技术基础之上的，同时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也作为系统建设技术基础的重要部分。

1) 统一平台：统一平台是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业务的基础支撑，指挥中心与联动单位的业务系统必须建立在统一、高效的网络平台之上，实现数据流与视频流的及时交换，才能保证多部门协调、统一的工作。

2) 融合通信：融合通信是把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融合计算机网络与传统通信网络在一个网络平台上，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应用服务。

3) 中间件技术：中间件是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中间件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资源和网络通讯。

4) GIS（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地理信息系统以其特有的功能成为实现可视化指挥平台的重要手段，系统将通过 GIS 实现诸如调阅事件现场附近的地理信息、专题信

息查询检索、最短或最佳路径分析、各种调度的 GPS 接口、地理信息统计分析、可视化表达与辅助决策支持功能分析、视频监控与视频点播技术等主要功能。

5) 大屏幕显示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用以显示综合指挥应用系统界面和（或）输入的视频图像。主要功能有：显示监控系统输入的图像信号、显示电视多制式的图像信号、显示任何操作员网络终端上的紧急事件处理状态和 GIS 等图像、灵活的大屏幕显示控制。

6) 数据仓库与知识管理技术：数据仓库是对分布在系统内部各处的业务数据的整合、加工和分析的过程。应急指挥中心将接收的报警信息或紧急呼叫通过数据挖掘技术进行合适的态势描绘，通过强大的数据仓库支持，提供应急联动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知识管理和智能匹配功能，帮助决策者利用数据和数学模型去解决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问题，便于指挥调度人员迅速做出指挥调度决策。

（2）项目所具有的技术优势

本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在重点领域的深入应用，一方面延续了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另一方面也继承了公司多年来在重点领域的服务经验积累。

公司在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领域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在技术方面，本项目具备的优势有：可同时与多个节点进行可视指挥调度；采用非固定连接式管理架构，可任意扩展前端接入数量，具有超大的系统容量，可配合行政架构的分级特点进行级联化部署，具有优异的兼容扩展能力，可接入各类单向、双向可视通信终端，部署方式灵活。

5、项目建设及运营计划

（1）项目建设和运营步骤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分为四阶段进行。

1) 组织技术和行业专家，进行深入、全面需求分析，对现有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进行研发升级，进一步提升系统能力和平台通用性；

2) 针对重点领域和大型客户进行应用模块开发；

3) 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借助公司营销渠道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系统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4) 组织和招聘工程技术实施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面向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2) 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进度

1) 项目总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 7,45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为 3,917.00 万元,实施费用投入 2,7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万元。

① 软硬件设备投入

选用设备时注重其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选用性价比较高的设备,使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得到可靠的保障,满足生产的需要。

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投入注意选用节能型设备,以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硬件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价	第 1 年数量	第 2 年数量	第 1 年投入	第 2 年投入	合计
开发服务器	4.00	25		100.00		100.00
开发工作	0.50	50		25.00		25.00
服务器机柜	1.00	6		6.00		6.00
磁盘阵列	10.00	2		20.00		20.00
视频会议终端	15.00	2		30.00		30.00
高清镜头	5.00	6		30.00		30.00
录播服务器	15.00	2		30.00		30.00
高清编码器	3.00	10		30.00		30.00
高清解码器	3.00	10		30.00		30.00
流量管理器	9.00	2		18.00		18.00
电视机	1.00	10		10.00		10.00
电话调度系列设备	30.00	1		30.00		30.00
私有云服务器	12.00	2		24.00		24.00
中心策略服务器	35.00	2		70.00		70.00
指挥通信终端	18.00	2		36.00		36.00
统一监控服务器	20.00	2		40.00		40.00
双流音视频通讯转接网关	3.00	10		30.00		30.00
电视墙控制台	15.00	2		30.00		30.00
笔记本电脑	0.50	50	40	25.00	20	45.00
投影仪	2.00	4		8.00		8.00
打印传真一体机	2.00	4		8.00		8.00
交换机	2.00	12		24.00		24.00
ipad 平板电脑	0.50	50		25.00		25.00
安卓平板电脑	0.40	50		20.00		20.00
苹果电脑	2.00	10		20.00		20.00
3D 投影仪	40.00	1		40.00		40.00
图像处理器	40.00	1		40.00		40.00

大屏拼接显示系统	15.00	8		120.00		120.00
应急指挥通信车	80.00	1		80.00		80.00
RGB 矩阵 32*32	40.00	1		40.00		40.00
其它辅材	20.00	1		20.00		20.00
合计				1,059.00	20.00	1,079.00

软件工具投入

单位：万元

软件及版本	单价	第 1 年 数量	第 2 年 数量	第 1 年 投入	第 2 年 投入	合计
Windows Server	2.00	12		24.00		24.00
Oracle 数据库	20.00	2		40.00		40.00
Power Designer 12.5	8.00	2		16.00		16.00
Visual Studio Ultimate	3.00	10		30.00		30.00
Adobe Flash CS5	0.20	5		1.00		1.00
Auto CAD	2.00	3		6.00		6.00
Silver Light 4 Tools	0.20	5		1.00		1.00
Windows 7	0.30	30		9.00		9.00
Windows XP	0.15	20		3.00		3.00
Microsoft Office	0.50	50		25.00		25.00
Microsoft Project	0.20	10		2.00		2.00
Microsoft Visio	0.20	10		2.00		2.00
合计				159.00		159.00

②场地及其他投入

本项目的场地采用购买的方式，场地投入包括场地购买费和装修费、办公家具投入三部分，分别为 2,350 万元、188 万元、141 万元。

建设期内本项目实施费用 2,78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万元。

2) 投资进度

项目分两年投资，第一年 5,749.00 万元，第二年 1,707.00 万元。

总投资额及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3,897.00	20.00	3,917.00
1.1	硬件设备投入	1,059.00	20.00	1,079.00
1.2	软件工具投入	159.00		159.00
1.3	办公家具投入	141.00		141.00
1.4	场地装修投入	188.00		188.00
1.5	场地购置投入	2,350.00		2,350.00
二	实施费用	1,102.00	1,687.00	2,789.00

2.1	人员待遇（收入、福利、保险）	860.00	1,360.00	2,220.00
2.2	研发人员办公管理费用	98.00	128.00	226.00
2.3	培训费用	49.00	84.00	133.00
2.4	调研费用	80.00	100.00	180.00
2.5	网络光纤费用	15.00	15.00	3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750.00
合计		5,749.00	1,707.00	7,456.00

（3）项目建设主体和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是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

6、项目人力资源情况

公司拟主要通过对人员进行选拔培养保证项目实施，并通过多种途径招聘项目人才。预计在本项目前两年建设期里，第一年项目人员为 49 人，第二年项目人员达到 84 人。

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对人员进行合理配置，项目主要投入人员为研发团队、集成实施团队。

项目将设置 1 位技术总监、3 位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包括架构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辅助开发人员、需求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页面设计师、试运行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等。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没有任何有害物质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环评意见的复函》（丰环保函字[2012]28 号），函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申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主要经营内容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数字会议室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该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开发，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市场总体规模较大，依赖于本项目所提供的核心竞争力，项目第二年

收入预计为 7,500 万元，第四年收入预计为 2.25 亿元，之后几年按照比较保守的策略进行预测，预计各年收入与第四年持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29.90%，税后收益率为 23.68%，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45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86 年，项目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4,843.46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三）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公司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是多媒体视讯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公司主要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资金实力已成为体现本行业各企业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在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诸多环节，都需要有大量资金的支持，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开拓市场、获取订单、提高市场份额等方面可以占据较强的竞争优势：第一，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是公司能否获取项目投标资格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二，公司能为项目实施筹集运营资金的多少，提供的流动资金数额的证明是客户考察公司实力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三，一些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由于受预算约束等原因，在项目运行和实施期间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占合同款总额的比例偏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运营资金，资金实力不足将影响公司对此类项目的承接，从而影响公司市场领域的拓展。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增加投入等方式，部分缓解了公司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使公司无论在盈利水平，还是在市场开拓、研发能力以及客户积累等方面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属于以技术研发推动企业发展的“轻资产”型公司，可用于抵押担保的有形资产较少，未来公司获得银行借款的空间较小，而仅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较难完全满足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和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裕及时的资金供给，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当前制约公司持续健康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2）公司的业务流程特点需要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规模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一个完整项目的全过程通常包括前期沟通设计、招投标、深化设计、合同签署、设备及物资采购、现场施工、现场

调试测试、验收、实际交付和售后服务等阶段。这样的业务流程要求本公司投入大量的与合同金额相匹配的营运资金。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需要垫付营运资金的种类主要如下：

1) 投标保证金

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客户一般要求参与投标方事先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通常不超过项目标的金额的 2%。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参加投标的频率大幅度增加，所以近年来公司对投标保证金的需求量也增加。

2) 项目中的设备采购款

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预先垫资向供应商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当合同项目达到一定进度或全部交付时，客户才支付这部分款项。虽然部分项目在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合同价款 20%—30%预付款，但由于设备和材料涉及的采购金额通常会超过预付款，且往往需要提前订购，因此，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所需垫付的资金金额也相应增加。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为合同的履行所提供的一种经济保证。在项目中标后，正式签署合同之前，公司需向客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验收交付使用时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

4) 质量保证金

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从应付的建设工程款中留下合同金额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以维修项目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可能出现的质量缺陷，待 1-3 年的保修期结束后，再将这部分款项支付给公司。

(3) 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1) 降低公司的负债比例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5,277.46	57,428.29	39,615.73
负债总额	41,786.94	38,676.36	25,675.87
所有者权益	23,490.52	18,751.93	13,939.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5	67.35	64.81

如上表中所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运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合理，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2) 降低应收账款、存货对流动资产的占比

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64,374.36	56,467.95	38,712.38
应收账款（万元）	19,179.68	17,603.07	10,450.76
存货（万元）	29,744.03	22,320.47	18,356.3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9.79	31.17	27.00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6.20	39.53	47.42

如上表中所示，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0%、31.17% 及 29.79%，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2%、39.53% 及 46.20%。应收账款、存货合计达到流动资产总计的 70%—80% 之间，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对公司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招聘、员工培训、软硬件设备采购、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有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增加补充营运资金，以缓解经营中的资金压力。

2、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运作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技术、人才和经验保障

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需要对每个项目的个性化设计、研发、实施及运维服务等全过程进行系统、科学的管理，以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因而在专业技术、人才、资金实力、研发设计、项目现场管理和资金统筹经验等各方面对参与项目的解决方案提供商都有很高的要求。

本公司成立 10 多年以来，已在多媒体视讯领域内成功承接并完成了数以百计的大中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并打造了一支具备较高业务水平专业队伍，可充分保证所承接多媒体视讯业务的顺利进行。

（2）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营运资金统筹管理制度和措施

为了控制企业日常经营、业务拓展以及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总结、

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从前期项目选择、投标报价，到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后期运维服务等各阶段，均有对应的管理部门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力资源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减少在销售环节的信用风险。公司还完善了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订了以成本和资金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从而规避项目资金的运作风险，确保项目运作的成功。

综上所述，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升公司项目承揽能力、融资能力和运作能力，快速拓展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主业。公司无论是在技术、人才、经验上还是在项目管理制度的保障上均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3、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增大，但限于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小，较难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取长期债务，公司负债融资主要通过客户预收款、供应商信用融资与短期银行贷款等方式实现。因此，公司的营运资金相对紧张。

(1) 对 2011—2013 年营运资金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关系的分析

根据 2011—2013 年的有关财务数据，对实施本项目年需用营运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平均值
流动资产（万元）	64,374.36	56,467.95	38,712.38	53,184.89
流动负债（万元）	41,786.94	38,676.65	25,675.87	35,379.82
营运资金（万元）	22,587.42	17,791.30	13,036.51	17,805.07
营运资金增长额（万元）	4,796.12	4,754.79		4,775.45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65,080.00	60,890.80	48,649.55	58,206.78
营业收入增长额（万元）	4,189.20	12,241.25		8,215.22
营运资金增长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额之比（%）	114.49%	38.84%		76.67%

根据以上历史数据计算分析,2011—2013年本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额的平均比例约为76.67%。

(2) 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数额的测算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市场竞争力、未来市场分析以及公司未来项目实施能力逐步加强的条件,预计2014—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可在2013年的基础上,达到15.66%的复合增长率;假定营运资金增长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额仍维持76.67%的比例,则今后三年公司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271.73	87,059.52	100,693.31
营业收入增长额(万元)	10,191.73	11,787.79	13,633.79
营运资金增长额(万元)	7,813.49	9,037.11	10,452.35

为完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规划,预计未来三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27,302.95万元。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增加,并导致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增加。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能力及财务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投入5,502.75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未来所需新增营运资金,剩余部分通过向银行借款或以公司经营利润补充等方式筹措。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4、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营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

6、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以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减轻公司在发展中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8,552 万元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购置 2,000 平方米的办公、实验和测试场所，2,852 万元用于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软件，700 万元用于装修、购买办公家具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相比本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原值较大，且投资 5,00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场所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研发、实施、销售、服务，业务的发展对于固定资产的需求主要是办公及研发实验和测试场地，较好的研发办公条件和实验测试环境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相应扩大员工规模，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规模也保持大幅度增长，研发实验和测试项目日渐增加，研发中心和各个事业部都需较大场地用于搭建测试环境。本公司目前进行研发实验或测试工作时，经常采用临时性借用或租用客户、供应商、合作单位的场地和设备的方式进行。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发展，采用租借方式进行研发实验或测试已较难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本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近年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房租亦大幅增加；由于本公司一直坚持持续创新的理念，研发投入较高，每年都引进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特别是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后，本公司将集中新增研发、实施等项目人员 180 名，因此，增加研发用办公场地及测试实验室，解决项目人员的办公及测试实验环境已成为本公司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鉴于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购置办公场地，并增加测试实验室，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和软件。上述场地

建好后，可以满足项目人员的办公、研发实验和测试的需要。

2、本公司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长期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研发费用、市场开拓费用、员工薪酬以及建设或改善公司的研发、实验、办公环境等。由于公司长期以来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方式，所拥有固定资产较少，导致较难取得银行借款。对上述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等方式加以解决，因而有一定的局限性。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购入房产、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

3、为了节约使用募集资金，避免将过多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减轻对未来经营的负担，本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将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办公场所选址于丰台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购置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固定资产变化与营销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

长期以来公司采取轻资产的经营策略，未过多购置固定资产。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活动为研发、集成、销售、服务。公司业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需求主要是研发、管理办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规模主要与员工数量、项目实施数量相关，由于不同的多媒体视讯项目的销售规模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与公司营销规模之间的配比关系并不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8,552 万元，除去购置房产的 5,000 余万元外，其余用于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软件以及用于装修、购买办公家具等的 3,552 万元，与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各年实现的销售收入相比，比例较小。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持续较快的成长趋势，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但这一变化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轻资产经营方式。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 8,552 万元投资于房屋建筑物、硬件设备、软件工具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未来使用期内，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房屋建筑物的投入为 5,000 万元，对硬件设备、软件工具及其他的投入为 3,552 万元，从谨慎测算的角度出

发，在进行项目分析时，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定为 30 年，硬件设备、办公家具的折旧年限定为 3 年，房屋装修摊销年限定为 5 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定为 10 年。因此，募集资金投入后第 2 年至第 4 年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装修及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1,117.08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从第 5 年起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装修及无形资产摊销将降为 312.44 万元/年、299.76 万元/年、219.76 万元/年。

项目效益预测计算期内新增折旧及摊销与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5,060.77 万元。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万元）	-	1,117.08	1,129.75	1,129.75	312.44	299.76	219.76
占公司 2011 年净利润的比例	-	22.07%	22.32%	22.32%	6.17%	5.92%	4.34%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在项目计算期第 2—4 年较高，分别为 1,117.08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1,129.75 万元/年，占 2011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22.07-22.32%，第 5 年及第 7 年起则降至 2011 年净利润的 6.17% 以下。如果从最保守的角度估计，假设募投项目投入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任何增长、所产生的净利润与 2011 年度持平，即仍为 5,060.7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除折旧和摊销外不考虑所产生的任何收入和其他成本费用，则项目计算期第 2—4 年每年扣除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后，发行人每年的净利润仍能达到 3,943.69 万元、3,937.02 万元、3,937.02 万元的水平；项目计算期第 5—7 年每年产生的折旧和摊销为 312.44 万元、299.76 万元、219.76 万元，扣除上述折旧和摊销后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4,748.33 万元、4,761.01 万元、4,841.01 万元。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情况下，只要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净利润能够实现较 2011 年增加 22.07% 以上的增幅，便可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折旧和摊销而致使净利润下降。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增长情况及市场竞争地位，市场环境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计算期内公司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 22.07% 的目标应该还是比较有保证的。因此，募集资金投入初期因大量增加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资本更加充实，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政府、金融、交通等领域，这些领域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信息化建设的投入空间较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能更进一步完善上述行业解决方案的功能，提高其通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复用水平，在增强软件解决方案竞争力的同时节约人工成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加。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较大程度上巩固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的领先地位，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

六、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公司的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多媒体信息系统、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持续开展，公司的业务模式亦在不断优化过程中，但这一优化不会构成业务模式的重大变化，公司内部已形成了良性的、自我调整的动态平衡机制，预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造成重大冲击，同时，公司仍然定位为向用户提供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和现有业务模式的匹配关系基础上确定的，是一个较为均衡的投资策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的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80万元。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万元。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万元。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

（1）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 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 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4)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 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

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能够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制定时考虑的因素涵盖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具体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实施条件，并对可行性予以了充分论证。该等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真视通能够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关股利分配相关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进行披露，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2、经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真视通的股利分配方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利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利分配方案和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是董事会详细分析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并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吴岚

地址：北京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8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互联网网址：www.bjzst.cn

电子信箱：IR@bjzst.cn

2、信息披露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2) 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书面答复；

(3) 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4) 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5)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可及时、全面地进行资料查询。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总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1、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中央控制室大屏幕和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I）采购合同》，向其提供大屏幕系统的设计、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款 10,600,000.00 元。

2、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项目框架协议书》，为其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的实施、用户培训等，合同总价款为 21,996,828.00 元。该框架协议包含两期工程项目，项目一期金额为 12,060,186.00 元，已经执行完毕；项目二期金额为 9,936,642.00 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3、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采购标合同文件》，为其提供电源设备等，合同总价款为 31,890,000.00 元。

4、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签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系统基础支撑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信息系统基础支撑环境的相关设备以及升级改造等，合同总价款为 16,985,238.93 元。

5、201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为其提供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合同总价款为 9,888,600.00 元。

6、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为其提供2013年总行第一批开放平台基础设施设备所需代理与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68,300,000.00元。

7、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朝阳门办公区2号楼改造-会议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2,312,388.00元。

8、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就广发金融中心建设项目影音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为其提供视频显示系统、音响扩声系统、会议系统等工程的包工、包料建设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6,680,545.80元。

9、2014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华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华陕西甲醇下游加工项目 BARCO 大屏幕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5,400,000.00元。

10、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通程国际大厦音视频会议系统集成采购合同》，为其提供项目设计、供货、实施、安装及调试、运行维护、售后等过程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938,592.00元。

11、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签订了《国家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5,700,000.00元。

12、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订了《中国烟草总公司电视会议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11,540,290.00元。

13、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了《金关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7,786,000.00元。

14、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了《金关工程二期监控指挥中心（第三批）采购合同（01包）》，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22,200,806.80元。

15、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了《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建设项目 UPS 设备采购供货协议书》，为

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39,980,000.00 元。

16、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东方科技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会议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9,766,000.00 元。

17、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就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项目，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6,619,337.00 元。

18、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签订了《辽宁省国家税务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10,883,700.00 元。

19、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总部及企业视频系统提升项目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5,048,350.00 元。

20、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视频会议系统远程呈现海外推广建设买卖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款 18,800,981.00 元。

（二）采购合同

1、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 11,362,416.00 元。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高清球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 20,003,000.00 元。

3、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一批，合同总价款 8,774,992.00 元。

（三）授信合同、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 招双授 041 号），额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2、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8,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46719），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3、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承兑额度为2,8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246719），额度有效期为本协议订立日起364天。

4、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综授字（2015）第00001号），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

5、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承兑额度为8,185,744.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910000）浙商银承字（2015）第01320号），额度有效期至承兑汇票到期日前。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公司债务的担保合同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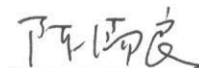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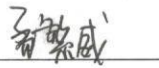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小周	王国红	陈瑞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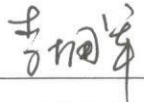
			
	马亚	吴岚	苗嘉

独立董事:			
	石兆光	张凌	宗文龙

监事:			
	马东杰	杨波	孟繁威

高级管理 人员:			
	王国红	陈瑞良	马亚

			
	吴岚	肖云	罗继青

	
	李拥军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1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文斌

李文斌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陈光明

陈光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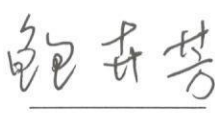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萌

康晓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6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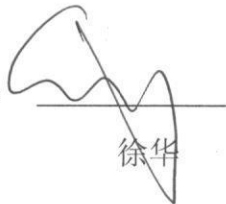


童登书



高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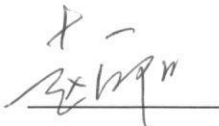
 黎军
11000756

黎军

 谢栋民
030092

谢栋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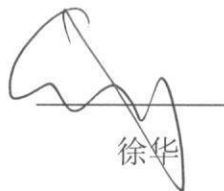


童登书



高楠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6月16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复核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龙子吟

葛其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上述报告原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龙子吟、葛其泉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从本所离职，特此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报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8

董事会秘书：吴岚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慧红、单思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000